

南毛・俊貞

花郎

花郎世記

鸞郎碑

新羅國記

○令與澄、唐書藝文志有題情新羅國記一卷、注曰大曆中歸崇、敬使新羅情為從事、今為令狐澄者非是

毗摩羅

○安弘云云、宜參攷下文海東高僧傳安含

法雲

永興寺

舍輪

丙申 (新羅眞興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四九六

類聚羣遊。以觀其行義。然後舉而用之。遂簡美女二人。一曰南毛。一曰俊貞。聚徒三百餘人。二女爭媾相妬。俊貞引南毛於私第。強勸酒。至醉曳而投河水以殺之。俊貞伏誅。徒人失和罷散。其後更取美貌男子。粧飾之。名花郎。以奉之。徒衆雲集。或相磨以道義。或相悅以歌樂。遊娛山水。無遠不至。因此知其人邪正。擇其善者。薦之於朝。故金大問花郎世記曰。賢佐忠臣。從此而秀。良將勇卒。由是而生。崔致遠鸞郎碑序曰。國有玄妙之道。曰風流。設教之源。備詳仙史。實乃包含三教。接化羣生。且如入則孝於家。出則忠於國。魯司寇之旨也。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周柱史之宗也。諸惡莫作。諸善奉行。竺乾大子之化也。唐令狐澄。新羅國記曰。擇貴人子弟之美者。傅粉粧飾之。名曰花郎。國人皆尊事之也。安弘法師入隋求法。與胡僧毗摩羅等二僧廻。上稜伽勝鬘經及佛舍利。秋八月。王薨。謚曰眞興。葬于哀公寺北峰。王幼年即位。一心奉佛。至末年祝髮被僧衣。自號法雲。以終其身。王妃亦効之爲尼。住永興寺。及其薨也。國人以禮葬之。眞智王立。諱舍輪。或云金輪。眞興王次子。母思道夫人。妃知道夫人。太子早卒。故眞智立。

上大寺

徒領歌

○委、委妻之訛、下同

原花

○理、諱治、○校、史記海東高僧傳作俊、下同

風月道

薛原郎・國仙

○庚、當作丙

花郎 熊川水源寺 彌勒仙花 ○錢、碑作益、今意改

元年。以伊浚居柒夫爲上大等。委以國事。

〔三國史記〕卷三十二 志一樂 徒領歌。眞興王時作也。

〔三國遺事〕卷三 彌勒仙花 末尸郎眞慈師 第二十四眞興王。姓金氏。名多支宗。一作深支宗。以梁大同六年庚申即位。慕伯父法興之志。一心奉佛。廣興佛寺。度人爲僧。

尼。又天性風味多尙神仙。擇人家娘子美艷者。捧爲原花。要聚徒選士。教之以孝悌忠信。亦理國之大要也。乃取南毛娘。皎貞娘。兩花。聚徒三四百人。皎貞者。嫉妬毛娘。多置酒飲毛娘。至醉潛泉去北川中。舉石埋殺之。其徒罔知去處。悲泣而散。有人知其謀者。作歌誘街巷小童唱於街。其徒聞之。尋得其尸於北川中。乃殺皎貞娘。於是大王下令廢原花。累年。王又念欲興邦國。須先風月道。更下令。選良家男子有德行者。改爲花娘。始奉薛原郎爲國仙。此花郎國仙之始。故豎碑於溟州。自此使人悛惡更善。上敬下順。五常六藝。三師六正。廣行於代。國史。眞智王大建八年庚申。始奉花郎。恐史傳乃誤。及眞智王代。有興輪寺僧眞慈。一作貞慈也。每就堂主彌勒像前。發原誓言。願我大聖化作花郎。出現於世。我常親近。碎容奉以周旋。其誠懇至禱之情。日益彌篤。一夕夢有僧。謂曰。汝往熊川州。今公水源寺。得見彌勒仙花。

丙申 (新羅眞興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四九七

千山

也。慈覺而驚喜。尋其寺行十日程。一步一禮。及到其寺。門外有一郎。濃纖不爽。盼倩而迎。引入小門。邀致賓軒。慈且升且揖曰。郎君素昧平昔。何見待殷勤如此。郎曰。我亦京師人也。見師高蹈遠屆。勞來之矣。俄而出門。不知所在。慈謂偶爾。不甚異之。但與寺僧叙曩昔之夢興來之意。且曰。暫寓下榻。欲待弥勒仙花何如。寺僧歎其情蕩然。而見其勲恪。乃曰。此去南隣有千山。自古賢哲寓止。多有冥感。盍歸彼居。慈從之。至於山下。山靈變老人出迎曰。到此奚爲。答曰。願見弥勒仙花。老人曰。向於水源寺之門外。已見弥勒仙花。更來何求。慈聞即驚汗。驟還本寺。居月餘。眞智王聞之。徵詔問其由。曰。郎既自稱京師人。聖不虛言。盍覓城中乎。慈奉宸旨。會徒衆。遍於閭閻間。物色求之。有一小郎子。斷紅齊具。眉彩秀麗。靈妙寺之東北路傍樹下。婆娑而遊。慈逐之。驚曰。此弥勒仙花也。乃就而問曰。郎家何在。願聞芳氏。郎答曰。我名未尸。兒孩時爺孃俱沒。未知何姓。於是肩輿而入。見於王。王敬愛之。奉爲國仙。其和睦子弟。禮義風教。不類於常。風流耀世。幾七年。忽亡所在。慈哀懷殆甚。然飲沐慈澤。昵承清化。能自悔改。精修爲道。晚年亦不知所終。說者曰。未與弥聲相近。尸與力形相類。乃託其近

未尸 國仙

神仙

似而相謎也。大聖不獨感慈之誠款也。抑有緣于茲土。故比比示現焉。至今國人稱神仙曰弥勒仙花。凡有媒係於人者曰未尸。皆慈氏之遺風也。路傍樹至今名見郎。又俚言似如樹。一作印讚曰。尋芳一步一瞻風。到處栽培一樣功。霧地春歸無覓處。誰知頃刻上林紅。

法雲 ○公妾。恐之妻之訛

〔海東高僧傳〕

卷一流 通法雲

釋法雲。俗名公妾宗。諡曰眞興。而法興王弟葛文

王之子也。母金氏。生七歲卽位。克寬克仁。敬事而信。聞善若驚。除惡務本。七年。興輪寺成。許人出家爲僧尼。八年。命大阿餐。柒夫等廣集文士。修撰國史。十年。梁遣使。與入學僧覺德。送佛舍利。王使群臣奉迎。興輪寺前路。十四年。命有司築新宮於月城東。黃龍見其地。王疑之。改爲佛寺。號曰黃龍。二十六年。陳遣使劉思及僧明觀。送釋氏經論七百餘卷。二十七年。祇園。實際二寺成。而黃龍亦畢功。三十三年十月。爲戰死士卒。設八關齋會於外寺。七日乃罷。三十五年。鑄黃龍寺丈六像。或傳阿育王所泛船。載黃金至絲浦。輸入而鑄焉。語在慈藏傳。三十六年。丈六出淚。至踵。三十七年。始奉原花爲仙郎。初君臣病無以知人。欲使類聚群遊。以觀其行儀。舉而用之。遂簡美女二人。曰南無。曰俊貞。聚徒三百

○八、原作八、據史記改

原花·仙郎

餘人。二女爭妍。貞引南無。強勸酒醉。而投河殺之。徒人失和而罷。其後選取美貌男子。傅粉粧飾之。奉爲花郎。徒衆雲集。或相磨以道義。或相悅以歌樂。嬉遊山水。無遠不至。因此知人之邪正。擇其善者薦之於朝。故金大問世記云。賢佐忠臣。從此而秀。良將猛卒。由是而生。崔致遠鸞郎碑序曰。國有玄妙之道。曰風流。實乃包含三教。接化群生。且如入則孝於家。出則忠於國。魯司寇之旨也。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周柱史之宗也。諸惡莫作。衆善奉行。竺乾太子之化也。又唐令狐澄新羅國記云。擇貴人子弟之美者。傅粉粧飾。而奉之名曰花郎。國人皆尊事之。此蓋王化之方便也。自原郎至羅末。凡二百餘人。其中四仙最賢。且如世記中。王幼年卽祚。一心奉佛。至末年祝髮爲浮屠。被法服。自號法雲。受持禁戒。三業清淨。遂以終焉。及其薨也。國人以禮葬于哀公寺之北峯。是歲。安含法師至自隋。至安含傳辨之。

四仙

法雲

安含法師

贊曰。風俗之於人。大矣哉。王者欲移易於當世。如水之就下。沛然孰禦哉。始眞與旣崇像教。設花郎之遊。國人樂從倣效。如趨寶肆。如登春臺。要其歸。在乎遷善徙義。鴻漸於大道而已。彼漢哀帝。徒以色是愛。故班固曰。柔曼之傾

人意。非特女徒。蓋亦有男色焉。評之不可同日而語矣。

安含

〔海東高僧傳〕

卷二流 通安含

釋安含。俗姓金。

詩賦伊殮之孫也。生而覺悟。性乃

冲虛。毅然淵懿之量。莫窮涯畛。嘗浪志遊方。觀風私化。眞平二十二年。約與高僧惠宿爲伴。擬將乘桴泛泥浦津。過涉島之下。忽值風浪。回泊此濱。明年有旨簡差堪成法器者。入朝學問。遂命法師允當行矣。乃與聘國使同舟涉海。遠赴天庭。天王引見。皇情大悅。勅配於大興聖寺居住。旬月之間。洞解玄旨。於是藜山仙掌十驛之程。卽日午行廻。誰聞夕鼓。秦嶺帝宮千里之地。卽星馳陟降。豈待晨鐘。十乘祕法。玄義眞文。五稔之中。莫不該覽。越二十七年。爰與于闐沙門毘摩眞諦。沙門農加陀等俱來至此。西域胡僧直到雞林。蓋自茲也。崔致遠所撰義相傳云。眞平建福四十二年受生。是年。東方聖人安弘法師。與西國二三藏。漢僧二人至自唐。注云。北天竺烏菴國毘摩眞諦。年四十四。農伽陀。年四十六。摩豆羅國佛陀僧伽。年四十六。經由五十二國始。漢土。遂東來住皇龍寺。譯出旃檀香火星光妙女經。鄉僧曇和筆授。未幾。漢僧上表。乞還中國。王許而送之。則安弘者。殆和尚是也。又按新羅本記。眞興王三十七年。安弘入陳求

于闐沙門毘摩眞諦

安弘

○始下、恐脫入字

法與胡僧毘摩羅等二人廻。上楞伽。勝鬘經及佛舍利。自眞興末至眞平建福。相去幾五十年。何三藏來之前却如是。或恐安含。安弘。實有二人。然其所與三藏不殊。而厥名不殊。今合而立傳。又未詳西國三藏去留所終。和尙返國。以後作讖書一卷。字印離合。爲之者罕測。宗迷幽隱。索理者難究。如云鶴鷓鳥碑文詳。散。又云。第一女主葬切利天。及千里戰軍之敗。四天王寺之成。王子還鄉之歲。大君盛明之年。皆懸言遙記的。如目觀。了無差脫。善德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終于萬善道場。享年六十二。是月。鄉使從漢而邂逅法師。敷座于碧浪之上。怡然向西而去。眞所謂騰空步階坐水行地者矣。翰林薛某奉詔撰碑。其銘云。后葬切利。建天寺。惟鳥夜鳴。兵衆且殫。王子渡關入朝。聖顏五年。限外三十而還。浮沈輪轉。彼我奚免。年六十二。終于萬善。使還海路。師亦交遇。端坐水上。指西而去。碑文若蝕字缺。十喪四五。略取可觀。擬以成文。蓋不待他。亦髣髴其遺跡矣。

贊曰。師之神通解脫。去住自在。大菩薩之閑事。豈容筆舌於其間哉。然入朝始與西域三藏。手派眞源。吹法螺而雨法雨。河潤海陬。眞弘法之聖人也。字經三寫。烏焉成馬。予疑含弘二字之有一錯焉。

○未。或朴之訛。或云未氏。尼疑未丘尼之誤。如。史記作知。

〔三國遺事〕

曆

新羅第二十五眞智王

名金輪。一作舍輪。金氏。父眞興。母未氏。尼。干之女息。一作色才夫人。朴氏。

妃如才夫人。起烏公之女。朴氏。

治四年。治衰善。

〔三國遺事〕

卷一桃花女鼻荆郎

第二十五舍輪王。諡眞智大王。姓金氏。妃起烏公之女。知刀夫人。大建八年丙申卽位。古本云十一。年已亥。誤矣。御國四年。政亂荒姪。國人廢之。前

桃花娘

此。沙梁部之庶女。姿容艷美。時號桃花娘。王聞而召致宮中。欲幸之。女曰。女之所守。不事二夫。有夫而適他。雖万乘之威。終不奪也。王曰。殺之何。女曰。寧斬于市。有願靡他。王戲曰。無夫則可乎。曰可。王放而遣之。是年。王見廢而崩。後二年。其夫亦死。浹旬忽夜中。王如平昔來於女房。曰。汝昔有諾。今無汝夫。可乎。女不輕諾。告於父母。父母曰。君王之教。何以避之。以其女入於房。留御七日。常有五色雲覆屋。香氣滿室。七日後忽然無蹤。女因而有娠。月滿將產。天地振動。產得一男。名曰鼻荆。眞平大王聞其殊異。收養宮中。年至十五。授差執事。每夜逃去遠遊。王使勇士五十人守之。每飛過月城。西去荒川岸上。在京西率鬼衆遊。勇士伏林中窺伺。鬼衆聞諸寺曉鐘各散。郎亦歸矣。軍士以事來奏。王召鼻荆曰。汝

鼻荆 荒川

神元寺

鬼橋

吉達

丁酉（新羅眞智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領鬼遊。信乎。郎曰。然。王曰。然。則汝使鬼衆成橋於神元寺北渠。一作神衆寺。一云荒川東深渠。荆奉勅。使其徒鍊石。成大橋於一夜。故名鬼橋。王又問。鬼衆之中。有出現人間。輔朝政者乎。曰。有吉達者。可輔國政。王曰。與來。翌日。荆與俱見。賜爵執事。果忠直無雙。時角干林宗無子。王勅爲嗣子。林宗命吉達創樓門於輿輪寺南。每夜去宿其門上。故名吉達門。一日吉達變狐而遁去。荆使鬼捉而殺之。故其衆聞鼻荆之名。怖畏而走。時人作詞曰。聖帝魂生子。鼻荆郎室亭。飛馳諸鬼衆。此處莫留停。鄉俗帖此詞以辟鬼。

丁酉 新羅眞智王二年
 高句麗平原王十九年
 百濟威德王二十四年

二月。新羅王。神宮ヲ祀ル。○七月。百濟使ヲ陳ニ遣ス。○十月。百濟。新羅ノ西邊ヲ侵ス。○十一月。百濟使ヲ周ニ遣ス。○是歲。新羅。內利西城ヲ築ク。○高句麗使ヲ周ニ遣ス。周。高句麗王ヲ拜シテ開府儀同三司大將軍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トナス。

世宗 內利西城

○據周書開府元龜。九年。建德六年。條

○據陳書開府元龜。九年。條

○據陳書開府元龜。九年。條

〔三國史記〕

卷四新羅本

二年春二月。王親祀神宮。大赦。冬十月。百濟侵西

邊州郡。命伊淦世宗出師擊破之於一善北。斬獲三千七百級。築內利西城。

〔三國史記〕

卷十九高句麗本

十九年。王遣使入周朝貢。周高祖拜王爲開府

儀同三司大將軍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

〔三國史記〕

卷二十七百濟本

二十四年。秋七月。遣使入陳朝貢。冬十月。侵新

羅西邊州郡。新羅伊淦世宗帥兵擊破之。十一月。遣使入宇文周朝貢。

戊戌 新羅眞智王三年
 高句麗平原王二十年
 百濟威德王二十五年

七月。新羅使ヲ陳ニ遣ス。○是歲。新羅。百濟ト也。山城ニ鬪フ。○百濟。周二使ヲ遣ス。

〔三國史記〕

卷四新羅本

三年。秋七月。遣使於陳。以獻方物。與百濟鬪也

山城。

戊戌（新羅眞智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據周書册府元龜、
宣宗文那史料同上
年條(十月)

己亥 (新羅眞智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五〇六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 二十五年「遣使入宇文周朝貢。」

己亥 新羅眞智王四年(眞平王元年)
高句麗平原王二十一年
百濟威德王二十六年

二月百濟熊峴城松述城ヲ築ク。○七月十七日新羅王舍輪薨ジ、白淨立ッ。○八月新羅伊淦弩里夫ヲ上大等トナシ、伯飯ヲ眞正葛文王、國飯ヲ眞安葛文王トナス。

熊峴・松述
蒜山・麻知峴
内利西
永敬寺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四年春二月百濟築熊峴城松述城以梗蒜山城。

麻知峴城内利西城之路。秋七月十七日王薨諡曰眞智葬于永敬寺北。
眞平王立諱白淨眞興王太子銅輪之子也。母金氏萬呼一云萬内夫人。葛文王立宗之女。妃金氏摩耶夫人。葛文王福勝之女。王生有奇相。身體長大。志識沈毅明達。

弩里夫
眞正葛文王

元年八月以伊淦弩里夫爲上大等封母弟伯飯爲眞正葛文王國飯爲眞安

眞安葛文王

葛文王。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 二十六年冬十月長星竟天二十日而滅地震。

〔三國遺事〕卷二十六眞平王 名白淨。□輪。□東語。太子。母立宗。葛文摩耶夫人。金氏。名福勝。□後妃。僧滿夫人。孫氏。己亥立。

〔三國遺事〕卷一天賜玉帶 清泰四年丁酉五月正承金傳獻鑄金粧玉排方腰帶一條長十圍鑄六十二日。是眞平王天賜帶也。太祖

受之藏之。第二十六白淨王諡眞平大王。金氏大建十一年己亥八月即位。身長

十一尺。駕幸内帝釋宮。亦名天柱寺。踏石梯。三石並折。王謂左右曰。不動此石。

以示後來。即城中五不動石之一也。即位元年。有天使降於殿庭。謂王曰。上皇

命我傳賜玉帶。王親奉跪受。然後其使上天。凡郊廟大祀皆服之。後高麗王將

謀伐羅。乃曰。新羅有三寶不可犯。何謂也。皇龍寺丈六尊像一。其寺九層塔二。

眞平王天賜玉帶三也。乃止其謀。讚曰。雲外天頒玉帶圍。辟雍龍袞雅相宜。

吾君自此身彌重。准擬明朝鐵作堦。

白淨王
内帝釋宮
五不動石
玉帶
三寶

己亥 (新羅眞智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五〇七

庚子（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庚子 新羅眞平王二年
高句麗平原王二十二年
百濟威德王二十七年

二月、新羅王、神宮ヲ祀ル。○新羅、伊淦、金后稷ヲ兵部令トナス。

后稷

〔三國史記〕卷四 新羅本紀 四 眞平王

二年春二月、親祀神宮。以伊淦后稷爲兵部令。

〔三國史記〕卷四 十五列傳 五 金后稷

金后稷、智證王之曾孫、事眞平大王爲伊淦、轉兵部令。大王頗好田獵。后稷諫曰、古之王者、必一日萬幾、深思遠慮、左右正士、容

受直諫、孳孳矻矻、不敢逸豫、然後德政醇美、國家可保。今殿下日與狂夫獵士、放鷹犬逐雉兔、奔馳山野、不能自止。老子曰、馳騁田獵、令人心狂。書曰、內作色荒、外作禽荒、有一于此、未或不亡。由是觀之、內則蕩心、外則亡國、不可不省也。殿下其念之。王不從。又切諫、不見聽。後后稷疾病將死、謂其三子曰、吾爲人臣、不能匡救君惡、恐大王遊娛不已、以至於亡敗、是吾所憂也。雖死必思有以悟君。須瘞吾骨於大王遊敗之路側。子等皆從之。他日王出行、半路有遠聲。若曰

莫去。王顧問聲何從來。從者告云、彼后稷伊淦之墓也。遂陳后稷臨死之言。大王潛然流涕曰、夫子忠諫、死而不忘、其愛我也深矣。若終不改、其何顏於幽明之間耶。遂終身不復獵。

辛丑 新羅眞平王三年
高句麗平原王二十三年
百濟威德王二十八年

正月、新羅位和府ヲ置ク。○十二月、高句麗使ヲ隋ニ遣ス。隋、高句麗王ニ大將軍遼東郡公ヲ授ク。○是歲、百濟使ヲ隋ニ遣ス。隋、王ヲ拜シテ上開府儀同三司帶方郡公トナス。

〔三國史記〕卷四 新羅本紀 四 眞平王

三年春正月、始置位和府。如今吏部。

〔三國史記〕卷九 高句麗本紀 七 平原王

二十三年春二月晦、星隕如雨。秋七月、霜雹殺穀。冬十月、民饑。王巡行撫恤。十二月、遣使入隋朝貢。高祖授王大將軍遼東

郡公。

辛丑（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位和府

○據隋書開府元龜、
宜參攷。又新羅史、
十三年（開皇元年）條

○據隋書冊府元龜、
宣參政及那史料同上
年條

壬寅 癸卯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五一〇

〔三國史記〕

卷二十七百濟
本紀五威德王

二十八年王遣使入隋朝貢。隋高祖詔拜王爲

上開府儀同三司帶方郡公。

〔三國史記〕

卷三十八志
七職官上

位和府。眞平王三年始置。位自伊淪至大角干爲

之。

壬寅

新羅眞平王四年
高句麗平原王二十四年
百濟威德王二十九年

正月高句麗百濟使ヲ隋ニ遣ス。○十一月高句麗使ヲ隋ニ遣ス。

〔三國史記〕

卷十九高句麗
本紀七平原王

二十四年春正月遣使入隋朝貢。冬十一月遣

使入隋朝貢。

○據隋書冊府元龜、
宣參政及那史料同上
十四年(開皇二年)條

〔三國史記〕

卷二十七百濟
本紀五威德王

二十九年春正月遣使入隋朝貢。

癸卯

新羅眞平王五年
高句麗平原王三十五年
百濟威德王三十年

正月新羅船府署ヲ設ク。○高句麗使ヲ隋ニ遣ス。○二月高句麗令シ
テ農桑ヲ勸ム。○四月高句麗使ヲ隋ニ遣ス。○冬高句麗使ヲ隋ニ遣
ス。○是歲新羅誓幢ヲ置ク。

船府署

○據隋書冊府元龜、
宣參政及那史料同上
元年(開皇三年)條
下同

〔三國史記〕

卷四新羅本
紀四眞平王

五年春正月始置船府署。大監弟監各一員。

〔三國史記〕

卷十九高句麗
本紀七平原王

二十五年春正月遣使入隋朝貢。二月下令減

不急之事。發使郡邑勸農桑。夏四月遣使入隋朝貢。冬遣使入隋朝貢。

〔三國史記〕

卷三十八志
七職官上

船府舊以兵部大監弟監掌舟楫之事。文武王十

八年別置。

〔三國史記〕

卷四十志九
七職官下

九誓幢。一曰綠衿誓幢。眞平王五年始置。但名誓

誓幢

○武、原遊諱闕畫

甲辰

新羅眞平王六年
高句麗平原王三十二年
百濟威德王三十一年

甲辰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五一

乙巳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五二二

二月、新羅、建福ト改元ス。○三月、新羅、調府令、乘府令、各一員ヲ置ク。○高句麗、使ヲ隋ニ遣ス。○十一月、百濟、使ヲ陳ニ遣ス。

建福
調府令・乘府令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四眞平王

六年春二月、改元建福。三月、置調府令一員、掌貢賦。乘府令一員、掌車乘。

○據隋書高句麗本紀卷四(開皇四年)條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紀七平原王

二十六年春、遣使入隋朝貢。夏四月、隋文帝宴我使者於大興殿。

○據陳書高句麗本紀卷四(開皇四年)條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本紀五威德王

三十一年冬十一月、遣使入陳朝貢。

〔三國史記〕卷三十八志七職官上

調府、眞平王六年置。令二人。眞德王五年置。位自衿荷至太大角干爲之。○乘府、令二人。眞平王六年置。位自大阿滄至角干爲之。

乙巳 新羅眞平王七年
高句麗平原王三十七年
百濟威德王三十七年

三月、新羅、早アリ。○七月、新羅、僧智明、求法シテ陳ニ入ル。○十二月、高句麗、使ヲ陳ニ遣ス。○是歲、新羅、大宮、梁宮、沙梁宮ノ三宮ニ各、私臣ヲ置ク。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四眞平王 七年春三月、旱。王避正殿。減常膳。御南堂親錄囚。秋七月、高僧智明入陳求法。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紀七平原王

二十七年冬十二月、遣使入陳朝貢。

〔三國史記〕卷三十九志八職官中

眞平王七年、三宮各置私臣。大宮、和文、大阿滄、梁宮、首胗夫、阿滄、沙梁宮、弩知伊滄。

丙午 新羅眞平王八年
高句麗平原王三十八年
百濟威德王三十三年

正月、新羅、禮部令二員ヲ置ク。○是歲、高句麗、都ヲ長安城ニ移ス。○百濟、陳ニ使ヲ遣ス。

丙午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五二三

○膳、原作饌、據上下文改
○智明、入陳、宜參攷新羅眞平王本紀卷四(開皇四年)條
○據陳書高句麗本紀卷四(開皇四年)條
○據陳書高句麗本紀卷四(開皇四年)條
○據陳書高句麗本紀卷四(開皇四年)條
○據陳書高句麗本紀卷四(開皇四年)條
○據陳書高句麗本紀卷四(開皇四年)條

禮部令

長安城

○據陳書開元龜、
宜參攷支那史料至德
四年（開皇六年）條

丁未（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五一四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八年春正月。置禮部令二員。夏五月。雷震。星殞如
雨。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本 二十八年。移都長安城。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本 三十三年。遣使入陳朝貢。

〔三國史記〕卷三十八志 禮部令二人。眞平王八年置。位與兵部令同。

丁未

新羅眞平王九年
高句麗平原王三十九年
百濟威德王三十四年

七月。新羅ノ人。大世・仇柴。南海ヨリ舟ニ乗ジテ去ル。

大世・仇柴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九年秋七月。大世・仇柴二人適海。大世。奈勿王七

吳越

世孫。伊滄冬臺之子也。資俊逸。少有方外志。與交遊僧淡水曰。在此新羅山谷
之間。以終一生。則何異池魚籠鳥。不知滄海之浩大。山林之寬閑乎。吾將乘桴
泛海。以至吳越。侵尋追師。訪道於名山。若凡骨可換。神仙可學。則飄然乘風於

沉寥之表。此天下之奇遊壯觀也。子能從我乎。淡水不肯。大世退而求友。適遇
仇柴者。耿介有奇節。遂與之遊南山之寺。忽風雨。落葉泛於庭潦。大世與仇柴
言曰。吾有與君西遊之志。今各取一葉爲之舟。以觀其行之先後。俄而大世之
葉在前。大世笑曰。吾其行乎。仇柴勃然曰。予亦男兒也。豈獨不能乎。大世知其
可與。密言其志。仇柴曰。此吾願也。遂相與爲友。自南海乘舟而去。後不知其所
往。

戊申

新羅眞平王三十年
高句麗平原王三十五年
百濟威德王三十五年

十二月。新羅。上大等弩里夫卒シ。伊滄首乙夫之ニ代ル。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十年冬十二月。上大等弩里夫卒。以伊滄首乙夫
爲上大等。

弩里夫
首乙夫

戊申（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五一五

己酉 新羅眞平王十一年
百濟威德王三十六年

三月、新羅僧圓光、求法シテ陳ニ入ル。○七月、新羅國西ニ大水アリ。使ヲ發シテ賑恤ス。○是歲、百濟使ヲ隋ニ遣ス。○新羅執事省大舍、兵部弟監、各二人ヲ置ク。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紀四眞平王 十一年春三月、圓光法師入陳求法。秋七月、國西大水。漂没人戶三萬三百六十。死者二百餘人。王發使賑恤之。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 本紀五威德王 三十六年、隋平陳。有一戰船漂至耽牟羅國。其船得還。經于國界。王資送之甚厚。并遣使奉表賀平陳。高祖善之。下詔曰、百濟王既聞平陳。遠令奉表。往復至難。若逢風浪。便致傷損。百濟王心迹淳至。朕已委知。相去雖遠。事同言面。何必數遣使來相體悉。自今已後。不須年別入貢。朕亦不遣使往。王宜知之。」

○圓光入陳、宣發及庚子年(新羅眞平王九年)圓光入彼條
○據隋書、恐是宣發前年條、宣發及庚子年(開皇八年)條

執事省大舍
兵部弟監

〔三國史記〕卷三十八志 七職官上 執事省、大舍二人。眞平王十一年置。位自舍知至奈麻爲之。○兵部弟監二人。眞平王十一年置。位自舍知至奈麻爲之。

庚戌 新羅眞平王十二年
高句麗平原王三十二年(嬰陽王元年)
百濟威德王三十七年

高句麗、隋陳ヲ平グルヲ聞キ、拒守ノ策ヲ爲ス。隋、璽書シテ之ヲ責ム。
○十月、高句麗王陽成薨シ、元立ッ。○是歲、高句麗、隋王ヲ拜シテ上開府儀同三司トナシ、遼東郡公ヲ襲爵セシム。

〔三國史記〕卷十九高句麗 本紀七平原王 三十二年、王聞陳亡大懼。理兵積穀。爲拒守之策。隋高祖賜王璽書。責以雖稱藩附。誠節未盡。且曰、彼之一方。雖地狹人少。今若黜王。不可虛置。終須更選官屬。就彼安撫。王若洒心易行。率由憲章。卽是朕之良臣。何勞別遣才彥。王謂遼水之廣。何如長江。高句麗之人。多少陳國。朕若不存含育。責王前愆。命一將軍。何待多力。殷勤曉示。許王自新耳。王得書惶

庚戌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據隋書、宣發及庚子年(開皇十年)條

○示、原作未、據新本隋書改

○隋書云、同書帝
紀云開皇十年七月辛
亥高陽卒、列傳云開
皇十七年云云

嬰陽王

○據隋書册府元龜、
宜參攷支那史料開皇
十年條

溫達
平岡王

○諱、恐諱之訛○然
家、原作吹家、據新
本改

○實、新本作賈

庚戌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五一八

恐將奉表陳謝而未果。王在位三十二年。冬十月薨。號曰平原王。是開皇十年。隋書及通鑑書高祖賜璽書於開皇十七年。誤也。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本紀八嬰陽王 嬰陽王平陽諱元。一云平原王長子也。風神俊爽。

以濟世安民自任。平原王在位七年立爲太子。三十二年王薨。太子即位。隋文帝遣使拜王爲上開府儀同三司。襲爵遼東郡公。賜衣一襲。

〔三國史記〕卷四十五列傳五溫達 溫達。高句麗平岡王時人也。容貌龍鍾可笑。中心

則晬然。家甚貧。常乞食以養母。破衫弊履。往來於市井間。時人目之爲愚。溫達

平岡王少女兒好啼。王戲曰。汝常啼聒我耳。長必不得爲士大夫妻。當歸之愚

溫達。王每言之。及女年二八。欲下嫁於上部高氏。公主對曰。大王常語。汝必爲

溫達之婦。今何故改前言乎。匹夫猶不欲食言。況至尊乎。故曰王者無戲言。今

大王之命謬矣。妾不敢祇承。王怒曰。汝不從我教。則固不得爲吾女也。安用同

居。宜從汝所適矣。於是公主以實釧數十枚繫肘後。出宮獨行。路遇一人。問溫

達之家。乃行至其家。見盲老母。近前拜問其子所在。老母對曰。吾子貧且陋。非

貴人之所可近。今聞子之臭。芬馥異常。接子之手。柔滑如綿。必天下之貴人也。

○釧、原作釧、據上
文改

國馬

樂浪之丘

○武、原諱闕畫

拜山之野

○第、原作策、據新
本改

陽岡王

因誰之俯。以至於此乎。惟我息不忍饑。取榆皮於山林。久而未還。公主出行至山下。見溫達負榆皮而來。公主與之言懷。溫達惇然曰。此非幼女子所宜行。必非人也。狐鬼也。勿迫我也。遂行不顧。公主獨歸。宿柴門下。明朝更入。與母子備言之。溫達依違未決。其母曰。吾息至陋。不足爲貴人匹。吾家至窶。固不宜貴人居。公主對曰。古人言。一斗粟猶可舂。一尺布猶可縫。則苟爲同心。何必富貴然後可共乎。乃賣金釧。買得田宅。奴婢牛馬器物。資用完具。初買馬。公主語溫達曰。慎勿買市人馬。須擇國馬。病瘦而見放者。而後換之。溫達如其言。公主養飼甚勤。馬日肥且壯。高句麗常以春三月三日。會獵樂浪之丘。以所獲猪鹿。祭天及山川神。至其日。王出獵。羣臣及五部兵士皆從。於是溫達以所養之馬隨行。其馳騁常在。前所獲亦多。他無若者。王召來問姓名。驚且異之。時後周武帝出師伐遼東。王領軍逆戰於拜山之野。溫達爲先鋒。疾鬪斬數十餘級。諸軍乘勝奮擊大克。及論功。無不以溫達爲第一。王嘉歎之曰。是吾女婿也。備禮迎之。賜爵爲大兄。由此寵榮尤渥。威權日盛。及陽岡王即位。溫達奏曰。惟新羅割我漢北之地爲郡縣。百姓痛恨。未嘗忘父母之國。願大王不以愚不肖。授之以兵。一

庚戌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平原王 百濟威德王)

五一九

鷄立峴・竹嶺
阿且城

辛亥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威德王)

五二〇

往必還吾地。王許焉。臨行誓曰。鷄立峴。竹嶺已西。不歸於我。則不返也。遂行與羅軍戰於阿且城之下。爲流矢所中。路而死。欲葬。柩不肯動。公主來撫棺曰。死生決矣。於乎歸矣。遂舉而窆。大王聞之悲慟。

〔三國遺事〕王曆 高麗第二十六嬰湯王 一云平湯。名元。一云大元。庚戌立。治三十八年。

辛亥

新羅 眞平王十三年
高句麗 嬰陽王二年
百濟 威德王三十八年

正月。高句麗使ヲ隋ニ遣ス。○二月。新羅領客府令二員ヲ置ク。○三月。高句麗。隋王ヲ册封ス。○五月。高句麗使ヲ隋ニ遣ス。○七月。新羅。南山城ヲ築ク。○是歲。新羅。四千幢ヲ置ク。

〔三國史記〕

卷四新羅本紀四眞平王

十三年春二月。置領客府令二員。秋七月。築南山

城。周二千八百五十四步。

〔三國史記〕

卷二十高句麗本紀八嬰陽王

二年春正月。遣使入隋。奉表謝恩進奉。因請封

南山城
○領客府。宣發。辛巳年。眞平王四十二年。條史記職官志。
○據隋書開府元龜。宣發。及十一年條。

四千幢

王。帝許之。三月。策封爲高句麗王。仍賜車服。夏五月。遣使謝恩。」

〔三國史記〕

卷四十志九職官下武官

四千幢。眞平王十三年置。袷色黃黑。

壬子

新羅 眞平王十四年
高句麗 嬰陽王三年
百濟 威德王三十九年

正月。高句麗使ヲ隋ニ遣ス。○七月。壬申晦。百濟。日食アリ。

〔三國史記〕

卷二十高句麗本紀八嬰陽王

三年春正月。遣使入隋朝貢。」

〔三國史記〕

卷二十七百濟本紀五威德王

三十九年秋七月壬申晦。日有食之。」

癸丑

新羅 眞平王十五年
高句麗 嬰陽王四年
百濟 威德王四十年

七月。新羅。明活城。西兄山城ヲ改築ス。

〔三國史記〕

卷四新羅本紀四眞平王

十五年秋七月。改築明活城。周三千步。西兄山城

壬子 癸丑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威德王)

五二一

明活城
西兄山城

○據開府元龜。宣發。及十一年條。
○出隋書卷二高祖紀開皇十二年條。

甲寅 乙卯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威德王)

五二二

周二千步。

甲寅 新羅眞平王十六年
百濟威德王四十年

十一月癸未百濟星角亢ニ孛ス。○是歲新羅隋王ヲ拜シテ上開府樂浪郡公新羅王トナス。

○據唐書開元龜、
宜參攷那史料開皇
十四年條
○出隋書卷二高祖紀
開皇十四年條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十六年。隋帝詔拜王爲上開府樂浪郡公新羅王。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 四十年。冬十一月癸未。星孛于角亢。』

乙卯 新羅眞平王十七年
百濟威德王四十二年

是歲新羅金庾信生ル。

金庾信

○建武、並摩訶薩
開書、下同

曾祖仇亥

祖武力

父舒玄

金道衍

葛文王立宗

萬明

萬弩郡

〔三國史記〕卷四十一列傳 金庾信。王京人也。十二世祖首露。不知何許人

也。以後漢建武十八年壬寅。登龜峰。望駕洛九村。遂至其地開國。號曰加耶。後
改爲金官國。其子孫相承。至九世孫仇亥。或云仇次休。於庾信爲曾祖。羅人自
謂少吳金天氏之後。故姓金。庾信碑亦云。軒轅之裔。少吳之胤。則南加耶始祖
首露與新羅同姓也。祖武力爲新州道行軍摠管。嘗領兵獲百濟王及其將四
人。斬首一萬餘級。父舒玄。官至蘇判大梁州都督。安撫大梁州諸軍事。按庾信
碑云。考蘇判金道衍。不知舒玄或更名耶。或道衍是字耶。疑故兩存之。初舒玄
路見葛文王立宗之子肅訖宗之女萬明。心悅而目挑之。不待媒妁而合。舒玄
爲萬弩郡太守。將與俱行。肅訖宗始知。女子與玄野合。疾之囚於別第。使人守
之。忽雷震屋門。守者驚亂。萬明從竇而出。遂與舒玄赴萬弩郡。舒玄庚辰之夜
夢。熒或鎮二星降於己。萬明亦以辛丑之夜夢。見童子衣金甲乘雲入堂中。尋
而有娠。二十月而生庾信。是眞平王建福十二年。隋文帝開皇十五年乙卯也。
及欲定名。謂夫人曰。吾以庚辰夜吉夢得此兒。宜以爲名。然禮不以日月爲名。
今庚與庾字相似。辰與信聲相近。況古之賢人有名庾信。蓋以命之。遂名庾信。

乙卯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威德王)

五二三

焉。萬弩郡今之鎮州。初以庚信胎藏之高山。至今謂之胎靈山。

〔三國遺事〕

庚信 卷一金

虎力伊干之子舒玄角于金氏之長子曰庚信。弟曰

欽純。姊妹曰寶姬。小名阿海。妹曰文姬。小名阿之。庚信公以眞平王十七年乙

卯生。稟精七曜。故背有七星文。又多神異。年至十八壬申。修劔得術。爲國仙。時

有白石者。不知其所自來。屬於徒中有年。郎以伐麗齊之事。日夜深謀。白石知

其謀。告於郎曰。僕請與公密先探於彼。然後圖之何如。郎喜。親率白石夜出行。

方憩於峴上。有二女隨郎而行。至骨火川留宿。又有一女忽然而至。公與三娘

子喜話之時。娘等以美菓餽之。郎受而啖之。心諾相許。乃說其情。娘等告云。公

之所言。已聞命矣。願公謝白石。而共入林中。更陳情實。乃與俱入。娘等便現神

形曰。我等奈林穴禮骨火等三所護國之神。今敵國之人誘郎引之。郎不知而

進途。我欲留郎而至此矣。言訖而隱。公聞之驚仆。再拜而出。宿於骨火館。謂白

石曰。今歸他國。忘其要文。請與爾還家取來。遂與還至家。拷搏白石。而問其情。

曰。我本高麗人。古本云百濟。誤矣。楸南乃高麗之士。又逆行陰陽。亦是寶藏王事。我國群臣曰。新羅庚信。是我國卜

筮之士楸南也。古本作春南。誤矣。國界有逆流之水。或云雄雌丸。反覆之事。使其卜之。奏曰。大王夫

奈林·穴禮·骨火

骨火川

白石

國仙

○虎、諱武

楸南

人逆行陰陽之道。其端如此。大王驚恠。而王妃大怒。謂是妖狐之語。告於王。更以他事驗問之。失言則加重刑。乃以一鼠藏於合中。問是何物。其人奏曰。是必鼠。其命有八。乃以謂失言。將加斬罪。其人誓曰。吾死之後。願爲大將。必滅高麗矣。卽斬之。剖鼠腹而視之。其命有七。於是知前言有中。其日夜大王夢。楸南入于新羅。舒玄公夫人之懷。以告於群臣。皆曰。楸南誓心而死。是其果然。故遣我至此謀之爾。公乃刑白石。備百味祀三神。皆現身受奠。金氏宗財買夫人死。葬於青淵上谷。因名財買谷。每年春月。一宗士女會宴於其谷之南澗。于時百卉敷榮。松花滿洞府。林谷口架築爲庵。因名松花房。傳爲願刹。至五十四景明王。追封公爲興虎大王。陵在西山毛只寺之北東向走峰。

丙辰

新羅眞平王十八年
高句麗嬰陽王七年
百濟威德王四十三年

三月。新羅僧曇育。求法シテ隋ニ入ル。○新羅使ヲ隋ニ遣ス。○十月。新羅。永興寺火ク。

財買谷

松花房

○虎、諱武

曇育
永興寺

丁巳 戊午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威德王)

五二六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紀四眞平王 十八年春三月。高僧曇育入隋求法。遣使如隋。貢方物。冬十月。永興寺火。延燒三百五十家。王親臨救之。

丁巳 新羅眞平王十九年
百濟威德王四十四年

五月。高句麗使ヲ隋ニ遣ス。○是歲。新羅三郎寺成ル。

三郎寺

○據隋書、宣帝徵文
那史料開皇十七年條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十九年。三郎寺成。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本 紀八嬰陽王 八年夏五月。遣使入隋朝貢。

戊午 新羅眞平王二十年
百濟威德王四十五年(惠王元年)

高句麗王。韃鞨ノ衆ヲ率キテ遼西ヲ侵ス。隋漢王諒等ニ命ジテ來リ伐タシム。○六月。隋高句麗王ノ官爵ヲ黜ス。隋師海陸並ビ進ム。○九

第九 釋迦文像光背銘拓本



朝鮮總督府博物館所藏

曇育
永興寺

丁巳 戊午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威德王)

五二六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四眞平王 十八年春三月。高僧曇育入隋求法。遣使如隋。貢方物。冬十月。永興寺火。延燒三百五十家。王親臨救之。

丁巳 新羅眞平王十九年
高句麗威德王四十四年
百濟威德王四十四年

五月、高句麗使ヲ隋ニ遣ス。○是歲、新羅、三郎寺成ル。

三郎寺

○據隋書、宜參攷支那史料、開皇十七年條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四眞平王 十九年。三郎寺成。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本紀八嬰陽王 八年。夏五月。遣使入隋朝貢。

戊午 新羅眞平王二十年
高句麗威德王四十五年(惠王元年)
百濟威德王四十五年

高句麗王、韎鞮ノ衆ヲ率キテ遼西ヲ侵ス。隋、漢王諒等ニ命ジテ來リ伐タシム。○六月、隋、高句麗王ノ官爵ヲ黜ス。隋師、海陸並ビ進ム。○九

三郎寺

丁巳 戊午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思陽王 百濟威德王)

五二六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和四新羅本 十八年春三月高僧曇育入隋求法遣使如隋貢方物冬十月永興寺火延燒三百五十僧王親臨救之

丁巳 新羅眞平王十八年 高句麗思陽王 百濟威德王四十四年

五月高句麗使ヲ隋ニ遣ス。○是歲新羅三郎寺成ル。

三郎寺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十九年三郎寺成。

〔三國史記〕卷二十八高句麗本 八年夏五月遣使入隋朝貢。

戊午 新羅眞平王二十年 高句麗思陽王 百濟威德王四十五年 惠王元年

高句麗王秣鞞ノ衆ヲ率キテ遼西ヲ侵ス隋漢王諒等ニ命ジテ來リ

章八 釋迦文喇儀者波謝木六月隋高句麗王ノ官爵ヲ黜ス隋輔義將軍車明等前漢



圖版九

月、隋軍還ル。死者甚ダ多シ。○百濟、長史王辯那ヲ隋ニ遣シテ遼東役ノ軍導タランコトヲ請フ。高句麗之ヲ知リテ、百濟ヲ侵掠ス。○十二月、百濟、王昌薨ジ、次子季立ツ。○是歲、新羅、河西州弓尺ヲ置ク。

〔三國史記〕

卷二十高句麗本紀八嬰陽王

九年、王率靺鞨之衆萬餘、侵遼西。營州摠管韋

冲擊退之。隋文帝聞而大怒。命漢王諒、王世績並爲元帥。將水陸三十萬來伐。夏六月。帝下詔黜王官爵。漢王諒軍出臨渝關。值水潦。餽轉不繼。軍中乏食。復遇疾疫。周羅睺自東萊泛海。趣平壤城。亦遭風。船多漂沒。秋九月。師還。死者十八九。王亦恐懼。遣使謝罪。上表稱遼東糞土臣某。帝於是罷兵。待之如初。百濟王昌遣使奉表。請爲軍導。帝下詔諭以高句麗服罪。朕已赦之。不可致伐。厚其使而遣之。王知其事。侵掠百濟之境。

〔三國史記〕

卷二十七百濟本紀五威德王

四十五年、秋九月、王使長史王辯那入隋朝獻。

王聞隋興遼東之役。遣使奉表請爲軍道。帝下詔曰。往歲高句麗不供職貢。無人臣禮。故命將討之。高元君臣恐懼。畏服歸罪。朕已赦之。不可致伐。厚我使者

○據資治通鑑、宣帝年條、改支那史料、皇十八年、漢王諒、王世績臨渝關東萊

○據隋書、宣帝年條、改支那史料、同上

己未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惠王)

五二八

惠王

河西州弓尺

而還之。高句麗頗知其事。以兵侵掠國境。冬十二月。王薨。羣臣議諡。曰威德。惠王諱季。明王第二子。昌王薨。即位。
〔三國史記〕卷四十志九 職官下武官 二弓。一云。二曰河西州弓尺。眞平王二十年置。無衿。

季
○錄、惡感之記

〔三國遺事〕王曆

百濟第二十八惠王名季。一云獻王。銜德子。戊午立。

己未

新羅眞平王二十一年
高句麗嬰陽王十年
百濟惠王二年(法王元年)

百濟王季薨。宣立。○十二月。百濟殺生ヲ禁ズ。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 本紀五惠王

二年。王薨。諡曰惠。

法王

法王諱宣。或云。孝順。惠王之長子。惠王薨。子宣繼位。昌王之子。冬十二月。下令禁殺生。收民家所養鷹鷓放之。漁獵之具焚之。

孝順

〔三國遺事〕王曆

百濟第二十九法王名孝順。又宣。惠王子。己未立。

〔三國遺事〕卷三法王禁殺

百濟第二十九主法王。諱宣。或云孝順。開皇十年己未即位。是年冬。下詔禁殺生。放民家所養鷹鷓之類。焚漁獵之具。一切禁止。明年庚申。度僧三十人。創王興寺於時都泗泚城。今扶餘。始立栽而升遐。武王繼統。父基子構。曆數紀而畢成。其寺亦名彌勒寺。附山臨水。花木秀麗。四時之美具焉。王每命舟沿河入寺。賞其形勝壯麗。与古記所載小異。武王是貧母与池龍通交而所生。小名善贊。即位後諡号武王。初与王妃草創也。讚曰。詔寬羽狹于丘惠。澤洽豚魚四海仁。莫導聖君輕下世。上方兜率正芳春。

王興寺
○泚、史記作此
彌勒寺

庚申

新羅眞平王二十二年
高句麗嬰陽王十一年
百濟法王二年(武王元年)

正月。高句麗使ヲ隋ニ遣ス。○百濟王興寺ヲ創ム。○五月。百濟王宣薨。璋立。○是歲。新羅僧圓光。隋ヨリ還ル。○高句麗李文眞ニ命ジ。留記ヲ剛修シテ新集五卷ヲ作ラシム。

庚申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法王)

五二九

諸文・横川
○圓光云、宜參攷
庚子年、新羅聖德王
九年、圓光入寂條

○據附書、宜參攷
那史料開皇二十年條

李文真
新集・留記

王興寺

漆岳寺

武王

○一書、恐誤之訛
庚、原无、今意補

○奕、擬作文、今意改

庚申（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法王）

五三〇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紀四眞平王 二十二年。高僧圓光隨朝聘使奈麻諸文。大舍橫川還。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 本紀八嬰陽王 十一年「春正月。遣使入隋朝貢。」詔大學博士李文真約古史爲新集五卷。國初始用文字時。有人記事一百卷。名曰留記。至是刪修。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 本紀五法王 二年春正月。創王興寺。度僧三十人。大旱。王幸漆岳寺祈雨。夏五月。葛上諡曰法。

武王諱璋。法王之子。風儀英偉。志氣豪傑。法王卽位。翌年薨。子嗣位。

〔三國遺事〕卷二 百濟第三十武王 或云武康。猷丙戌小名一者。節德。庚申立。治四十一年。

〔三國遺事〕卷二 武王 古本作武康。非也。百濟無武康。 第三十武王。名璋。母寡居。築室於京

師南池邊。池龍交通而生。小名薯童。器量難測。常掘薯蕷。賣爲活業。國人因爲名聞。新羅眞平王第三公主善花一作善化。美艷無雙。剃髮來京師。以薯蕷餉闔里羣童。羣童親附之。乃作謠。誘羣童而唱之云。善化公主主隱。他密只嫁良。置古薯童房乙夜矣。卯乙抱遣去如。童謠滿京。達於宮禁。百官極諫。竄流

龍華山師子寺

彌勒寺

古本殊異傳

公主於遠方。將行。王后以純金一斗贈行。公主將至竄所。薯童出拜途中。將欲侍衛而行。公主雖不識其從來。偶爾信悅。因此隨行。潛通焉。然後知薯童名。乃信童謠之驗。同至百濟。出母后所贈金。將謀計活。薯童大笑曰。此何物也。主曰。此是黃金。可致百年之富。薯童曰。吾自小掘薯之地。委積如泥土。主聞大驚曰。此是天下至寶。君今知金之所在。則此寶輸送父母宮殿何如。薯童曰。可。於是聚金。積如丘陵。詣龍華山師子寺。知命法師所。問輸金之計。師曰。吾以神力可輸。將金來矣。主作書。并金置於師子前。師以神力。一夜輸置新羅宮中。眞平王異其神變。尊敬尤甚。常馳書問安否。薯童由此得人心。卽王位。一日王與夫人欲幸師子寺。至龍華山下大池邊。彌勒三尊出現池中。留駕致敬。夫人謂王曰。須創大伽藍於此地。固所願也。王許之。詣知命所。問填池事。以神力一夜頽山填池爲平地。乃法像彌勒三會。殿塔廊廡各三所創之。額曰彌勒寺。國史云。眞平王遣百工助之。至今存其寺。三國史云。是法王之子。而此傳之獨女之子。未詳。

〔三國遺事〕卷四圓光西學 東京安逸戶長貞孝家。在古本殊異傳。載圓光法師傳。曰。法師俗姓薛氏。王京人也。初爲僧學佛法。年三十歲。思靜居修道。獨居三

庚申（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法王）

五三一

岐山。後四年有一比丘來。所居不遠。別作蘭若。居二年。爲人強猛。好修呪述。法師夜獨坐誦經。忽有神聲呼其名。善哉善哉。汝之修行。凡修者雖衆。如法者稀有。今見隣有比丘。徑修呪術。而無所得。喧聲惱他。靜念住處。礙我行路。每有去來。幾發惡心。法師爲我語告。而使移遷。若久住者。恐我忽作罪業。明日法師往而告曰。吾於昨夜有聽神言。比丘可移別處。不然應有餘殃。比丘對曰。至行者爲魔所眩。法師何憂狐鬼之言乎。其夜神又來曰。向我告事。比丘有何答乎。法師恐神瞋怒而對曰。終未了說。若強語者。何敢不聽。神曰。吾已具聞。法師何須補說。但可默然見我所爲。遂辭而去。夜中有聲如雷震。明日視之。山頽填比丘所在。蘭若神亦來曰。師見如何。法師對曰。見甚驚懼。神曰。我歲幾於三千年。神術最壯。此是小事。何足爲驚。但復將來之事。無所不知。天下之事。無所不達。今思法師唯居此處。雖有自利之行。而無利他之功。現在不揚高名。未來不取勝果。盍採佛法於中國。導群迷於東海。對曰。學道中國。是本所願。海陸迥阻。不能自通。而已神詳誘歸中國所行之計。法師依其言歸中國。留十一年。博通三藏。兼學儒術。眞平王二十二年庚申。三國史云。明年辛酉來。法師將理策東還。乃隨中國朝聘使

○理、諱治

臂長山

還國。法師欲謝神。至前往三岐山寺。夜中神亦來呼其名曰。海陸途間。往還如何。對曰。蒙神鴻恩。平安到訖。神曰。吾亦授戒於神。仍結生生相濟之約。又請曰。神之眞容可得見耶。神曰。法師若欲見我形。平且可望東天之際。法師明日望之。有大臂貫雲接於天際。其夜神亦來曰。法師見我臂耶。對曰。見已甚奇絕異。因此俗号臂長山。神曰。雖有此身。不免無常之害。故吾無月日。捨身其嶺。法師來送長逝之魂。待約日往看。有一老狐黑如柴。但吸吸無息。俄然而死。法師始自中國來。本朝君臣敬重爲師。常講大乘經典。此時高麗百濟常侵邊鄙。王甚患之。欲請兵於隋。唐。宜作請法師作乞兵表。皇帝見以三十萬兵。親征高麗。自此知法師旁通儒術也。享年八十四入寂。葬明活城西。

壬戌 新羅眞平王二十四年
高句麗嬰陽王三十三年
百濟武王三年

新羅大奈麻上軍ヲ隋ニ遣ス。○八月百濟新羅ノ阿莫山城ヲ攻メテ利アラズ。○九月新羅僧智明上軍ニ隨ヒテ還ル。

壬戌（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武王）

上軍

阿莫城

○智明 原作莫，據濟記改

毋山城

乾品·武殷
○武·濫發開畫，下

泉山

貴山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紀四眞平王 二十四年。遣使大奈麻上軍。入隋進方物。秋八月。百濟來攻阿莫城。王使將士逆戰。大敗之。貴山、箒項死之。九月。高僧智明隨入朝使上軍還。王尊敬明公戒行爲大德。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 本紀五武王 三年秋八月。王出兵圍新羅阿莫山城。一名毋山城。

羅王眞平遣精騎數千拒戰之。我兵失利而還。新羅築小陁。畏石。泉山。甕岑四城。侵逼我疆境。王怒。令佐平解讎。帥步騎四萬。進攻其四城。新羅將軍乾品。武殷帥衆拒戰。解讎不利。引軍退於泉山西大澤中。伏兵以待之。武殷乘勝。領甲卒一千。追至大澤。伏兵發急擊之。武殷墜馬。士卒驚駭。不知所爲。武殷子貴山大言曰。吾嘗受教於師。曰。士當軍無退。豈敢奔退以墜師教乎。以馬授父。卽與小將箒項揮戈力鬪以死。餘兵見此益奮。我軍敗績。解讎僅免。單馬以歸。

貴山·箒項

〔三國史記〕卷四十五列傳五貴山 貴山。沙梁部人也。父武殷阿干。貴山少與部人箒

加悉寺

項爲友。二人相謂曰。我等期與士君子遊。而不先正心修身。則恐不免於招辱。盍聞道於賢者之側乎。時圓光法師入隋遊學。還居加悉寺。爲時人所尊禮。貴山等詣門。摳衣進告曰。俗士顛蒙。無所知識。願賜一言。以爲終身之誠。法師曰。

世俗五戒

阿莫城

武梨屈伊梨伐

阿那之野

智明

佛戒有菩薩戒。其別有十。若等爲人臣子。恐不能堪。今有世俗五戒。一曰。事君以忠。二曰。事親以孝。三曰。交友以信。四曰。臨戰無退。五曰。殺生有擇。若等行之無忽。貴山等曰。他則旣受命矣。所謂殺生有擇。獨未曉也。師曰。六齋日。春夏月不殺。是擇時也。不殺使畜。謂馬牛雞犬。不殺細物。謂肉不足一禡。是擇物也。如此唯其所用。不求多殺。此可謂世俗之善戒也。貴山等曰。自今已後。奉以周旋。不敢失墜。眞平王建福十九年壬戌秋八月。百濟大發兵來圍阿莫城。一作城。王使將軍波珍干乾品。武梨屈伊梨伐。級于武殷。比梨耶等領兵拒之。貴山、箒項並以少監赴焉。百濟敗。退於泉山之澤。伏兵以待之。我軍進擊。力困引還。時武殷爲殿。立於軍尾。伏猝出。鉤而下之。貴山大言曰。吾嘗聞之師。曰。士當軍無退。豈敢奔北乎。擊殺賊數十人。以己馬出父。與箒項揮戈力鬪。諸軍見之奮擊。橫尸滿野。匹馬隻輪。無反者。貴山等。金瘡滿身。半路而卒。王與羣臣迎於阿那之野。臨尸痛哭。以禮殯葬。追賜位貴山奈麻。箒項大舍。

〔海東高僧傳〕卷二流通智明 釋智明。新羅人。神解超悟。行止合度。內蘊密行。讚揚他德。挽回向己。捨直與人。顛々印々。動有可觀。自竺教宣通於海東。權輿之

際未曾大集。英俊間生。奮臂而作。或自悟以逞能。或遠求而命駕。新醫檢於舊醫。邪正始分。舊尹告於新尹。師資相授。於是西入中國。飽參而來。繼踵而起。師以命世之才。當眞平王之七年秋七月。問津利往。入陳求法。雲遊海陸。梗轉西東。苟有道而有名。悉爰諮而爰詣。如木從繩。如金成器。飄然一去。忽爾十霜。學既得髓。心切傳燈。以眞平王二十四年九月。隨入朝使還國。王欽風景仰。推重戒律。褒爲大德。以勸方來。師岳立嵩茲。量含滄溟。炤之以慧月。振之以德風。緇素之徒。是彝是訓。後加大德。蔚居峻秩。不知所卒。初師入陳後五年。圓光法師入陳。八年。曇育入隋。七年。隨入朝使惠文俱還。師與智明。竝以高德顯名。當代之才之美。固不相上下者也。

○茲、疑華之訛○炤、諱昭

惠文

贊曰。季札觀樂於周室。仲尼問禮於老聃。非始學也。亦有宗矣。德等往還上國。訪道而返。斯亦異類而同歸者歟。

〔三國遺事〕

卷四國光西學

三國史列傳云。賢士貴山者。沙梁部人也。與同里等

項爲友。二人相謂曰。我等期與士君子遊。而不先正心持身。則恐不免招辱。蓋問道於賢者之側乎。時聞圓光法師入隋回。寓止嘉瑟岬。

或作加西。又嘉捫。皆方言也。岬。俗云古尸。故或

嘉瑟岬

○曰、原作昌、今意改

云古尸寺。猶言岬寺也。今雲門寺東九千步許。二人詣門進告曰。俗士顛蒙。無所知識。願賜一言以爲終身之誡。光曰。佛教有菩薩戒。其別有十。若等爲人臣子。恐不能堪。今有世俗五戒。一曰。事君以忠。二曰。事親以孝。三曰。交友有信。四曰。臨戰無退。五曰。殺生有擇。若行之無忽。貴山等曰。他則既受命矣。所謂殺生有擇。特未曉也。光曰。六齋日。春夏月不殺。是擇時也。不殺使畜。謂馬牛雞犬。不殺細物。謂肉不足一瓣。是擇物也。此亦唯其所用。不求多殺。此是世俗之善戒也。貴山等曰。自今以後。奉以周旋。不敢失墜。後二人從軍事。皆有奇功於國家。

癸亥

新羅眞平王二十五年
高句麗嬰陽王十四年
百濟武王四年

八月。高句麗新羅ノ北漢山城ヲ攻ム。

〔三國史記〕

卷四新羅本紀四眞平王

二十五年秋八月。高句麗侵北漢山城。王親率兵

一萬以拒之。

五三七

北漢山城

高勝
漢水

甲子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武王)

五三八

〔三國史記〕卷二十 高句麗 本紀八 嬰陽王 十四年。王遣將軍高勝攻新羅北漢山城。羅王率兵過漢水。城中鼓噪相應。勝以彼衆我寡。恐不克而退。

甲子 新羅眞平王二十六年
高句麗 嬰陽王十五年
百濟 武王五年

七月。新羅大奈麻萬世惠文等ヲ隋ニ遣ス。○是歲。新羅南川州ヲ廢シテ。北漢山州ヲ置ク。○新羅軍師幢ヲ置ク。

萬世・惠文

〔三國史記〕卷四 新羅本 紀四 眞平王 二十六年秋七月。遣使大奈麻萬世惠文等朝隋。

北漢山州

廢南川州。還置北漢山州。

漢山停

〔三國史記〕卷四 十志九 職官下 武官 六停。三曰漢山停。本新州停。眞興王二十九年。罷

軍師幢

新州停。置南川停。眞平王二十六年。罷南川停。置漢山停。○軍師幢。眞平王二十六年始置。衿色白。○軍師幢主花。大虎尾。長一尺八寸。

曇育・惠文

二月。百濟角山城ヲ築ク。○三月。新羅僧曇育。隋ヨリ還ル。○八月。新羅百濟ノ東鄙ヲ侵ス。○是歲。新羅急幢ヲ置ク。

〔三國史記〕卷四 新羅本 紀四 眞平王 二十七年春三月。高僧曇育隨入朝使惠文還。秋

角山城

八月。發兵侵百濟。

急幢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 百濟 本紀五 武王 六年春二月。築角山城。秋八月。新羅侵東鄙。

〔三國史記〕卷四十 志九 職官下 武官 急幢。眞平王二十七年置。衿色黃綠。

丙寅 新羅眞平王二十八年
高句麗 嬰陽王十七年
百濟 武王七年

三月。百濟王都雨土。○四月。百濟大旱。

乙丑 丙寅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武王)

五三九

丁卯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武王)

五四〇

〔三國史記〕

卷二十七 百濟 本紀五 武王

七年春三月。王都雨土。晝暗。夏四月。大旱。年饑。

丁卯

新羅 眞平王二十九年
高句麗 嬰陽王十八年
百濟 武王八年

三月。百濟、燕文進ヲ隋ニ遣ス。又々王孝隣ヲ隋ニ遣シ、高句麗ヲ討タ
ンコトヲ請フ。○五月、高句麗、百濟ノ松山城ヲ攻メ、移リテ石頭城ヲ
襲フ。○是歲、隋ノ煬帝、突厥可汗啓民ノ帳ニ幸ス。高句麗ノ使、其帳ニ
在リ、煬帝、勅シテ、王ノ入朝ヲ促サシム。

〔三國史記〕

卷二十八 高句麗 本紀八 嬰陽王

十八年。初、煬帝之幸啓民帳也。我使者在啓民

所。啓民不敢隱。與之見帝。黃門侍郎裴矩說帝曰。高句麗本箕子所封之地。漢
晉皆爲郡縣。今乃不臣。別爲異域。先帝欲征之久矣。但楊諒不肖。師出無功。當
陛下之時。安可不取。使冠帶之境。遂爲蠻貊之鄉乎。今其使者。親見啓民。舉國
從化。可因其恐懼。脅使入朝。帝從之。勅牛弘宣旨曰。朕以啓民誠心奉國。故親

啓民帳
○據資治通鑑、宜參
攷支那史料大業三年
條

燕文進
○據隋書問府元龜、
宜參攷支那史料同上
條、上下文改
王孝隣
松山城・石頭城

至其帳。明年當往涿郡。爾還日語爾王。宜早來朝。勿自疑懼。存育之禮。當如啓
民。苟或不朝。將帥啓民。往巡彼土。王懼。藩禮頗闕。帝將討之。啓民突厥可汗也。
夏五月。遣師攻百濟松山城。不下。移襲石頭城。虜男女三千而還。
〔三國史記〕 卷二十七 百濟 本紀五 武王 八年春三月。遣扞率、燕文進。入隋朝貢。又遣佐
平王孝隣入貢。兼請討高句麗。煬帝許之。令覘高句麗動靜。夏五月。高句麗來
攻松山城。不下。移襲石頭城。虜男女三千而歸。

戊辰

新羅 眞平王三十年
高句麗 嬰陽王十九年
百濟 武王九年

新羅、兵ヲ隋ニ請ヒテ、高句麗ヲ征セントス。僧圓光ヲシテ乞師ノ表
ヲ修セシム。○二月、高句麗、新羅ノ北境ヲ侵ス。○三月、百濟、使ヲ隋ニ
遣ス。○四月、高句麗、新羅ノ牛鳴山城ヲ拔ク。

〔三國史記〕

卷四 新羅 本紀四 眞平王

三十年。王患高句麗屢侵封場。欲請隋兵以征高

戊辰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武王)

五四一

○圓光修表、宣參攷
庚子年、新羅普德王
九年、圓光入寂條

牛鳴山城

○據隋書尉元龜、
宣參攷及那史料大業
四年條

己巳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武王)

五四二

句麗命圓光修表。光曰。求自存而滅他。非沙門之行也。貧道在大王之土地。食大王之水草。敢不惟命是從。乃述以聞。二月。高句麗侵北境。虜獲八千人。四月。高句麗拔牛鳴山城。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本紀八嬰陽王 十九年春二月。命將襲新羅北境。虜獲八千人。

夏四月。拔新羅牛鳴山城。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本紀五武王 九年春三月。遣使入隋朝貢。隋文林郎裴清奉

使倭國。經我國南路。

己巳 新羅眞平王三十一年
高句麗嬰陽王二十年
百濟武王十年

正月。新羅、毛只嶽下ノ地燒ク。十月ニ至リテ滅ス。

毛只嶽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四眞平王 三十一年春正月。毛只嶽下地燒。廣四步。長八步。

深五尺。至十月十五日滅。

辛未 新羅眞平王三十三年
高句麗嬰陽王二十二年
百濟武王十二年

新羅高句麗ヲ討タントシテ師ヲ隋ニ請フ。○二月。百濟使ヲ隋ニ遣ス。○隋ノ煬帝。詔ヲ下シテ高句麗ヲ討ツ。百濟。マタ國智牟ヲ隋ニ遣シテ軍期ヲ請ハシム。隋。尙書起部郎席律ヲ百濟ニ遣シ。相謀ラシム。○四月。煬帝。涿郡ノ臨朔宮ニ至ル。兵皆ナ涿郡ニ集ル。○八月。百濟。赤岳城ヲ築ク。○十月。百濟。新羅ノ楸岑城ヲ取ル。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四眞平王 三十三年。王遣使隋。奉表請師。隋煬帝許之。行兵

事在高句麗紀。冬十月。百濟兵來圍楸岑城百日。縣令讚德固守。力竭死之。城

沒。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本紀八嬰陽王 二十二年春二月。煬帝下詔討高句麗。夏四月。車蓋至涿郡之臨朔宮。四方兵皆集涿郡。

辛未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武王)

五四三

○據隋書宣通鑑、
宣參攷及那史料大業
七年八年條

楸岑城

○據隋書開元龜、
宜參攷其史料同上
國智牟

赤岳城

龍華香徒

○侯、原作僮、據新
本改

辛未（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武王）

五四四

〔三國史記〕

卷二十七 百濟
本紀五 武王

十二年春二月遣使入隋朝貢。隋煬帝將征高

句麗。王使國智牟入請軍期。帝悅。厚加賞錫。遣尙書起部郎席律來。與王相謀。

秋八月築赤岳城。冬十月圍新羅櫻岑城。殺城主讚德。滅其城。

〔三國史記〕

卷四十一 列傳
一金 庚信上

公年十五歲爲花郎。時人洽然服從。號龍華香

徒。眞平王建福二十八年辛未。公年十七歲。見高句麗百濟靺鞨侵軼國疆。慷慨有平寇賊之志。獨行入中嶽石峴。齊戒告天盟誓曰。敵國無道。爲豺虎以擾我封場。略無寧歲。僕是一介微臣。不量材力。志清禍亂。惟天降監。假手於我。居四日。忽有一老人。被褐而來。曰。此處多毒蟲猛獸。可畏之地。貴少年爰來獨處何也。答曰。長者從何許來。尊名可得聞乎。老人曰。吾無所住。行止隨緣。名則難勝也。公聞之。知非常人。再拜進曰。僕新羅人也。見國之讎。痛心疾首。故來此。冀有所遇耳。伏乞長者。憫我精誠。受之方術。老人默然無言。公涕淚懇請不倦。至于六七。老人乃言曰。子幼而有并三國之心。不亦壯乎。乃授以秘法。曰。慎勿妄傳。若用之不義。反受其殃。言訖而辭。行二里許。追而望之。不見。唯山上有光。爛然若五色焉。

奚論・讚德

櫻岑城縣令
○建、原避諱關畫

〔三國史記〕

卷四十七 列傳
七 奚論

奚論。牟梁人也。其父讚德有勇志英節。名高一時。

建福二十七年庚午。眞平大王選爲櫻岑城縣令。明年辛未冬十月。百濟大發兵來。攻櫻岑城一百餘日。眞平王命將。以上州。下州。新州之兵救之。遂往與百濟人戰。不克引還。讚德憤恨之。謂士卒曰。三州軍帥見敵強不進。城危不救。是無義也。與其無義而生。不若有義而死。乃激昂奮勵。且戰且守。以至糧盡水竭。而猶食屎飲尿。力戰不怠。至春正月。人旣疲。城將破。勢不可復完。乃仰天大呼曰。吾王委我以一城。而不能全。爲敵所敗。願死爲大厲。喫盡百濟人。以復此城。遂攘臂瞋目。走觸槐樹而死。於是城陷。軍士皆降。

壬申

新羅眞平王三十四年
高句麗嬰陽王二十三年
百濟武王十三年

正月。隋大兵ヲ發シテ高句麗ヲ伐ツ。○二月。隋師遼水ニ次シ。進ミテ遼東城ヲ圍ム。○六月。煬帝遼東城南ニ幸ス。○隋將來護兒。江淮ノ水軍ヲ帥キテ。涓水ニ入ル。○七月。高句麗乙支文德。隋兵ヲ薩水ニ塵ニ

壬申（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武王）

五四五

○據隋書元龜、
宜參改支那史料大業
八年條

壬申（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武王）

五四六

ス。○是歲、百濟、兵ヲ國境ニ嚴ニシテ隋軍ニ備フ。

〔三國史記〕

卷二十高句麗
本紀八嬰陽王

二十三年春正月壬午。帝下詔曰。高句麗小醜。

迷昏不恭。崇聚勃碣之間。荐食遼瀛之境。雖復漢魏誅戮。巢穴暫傾。亂離多阻。種落還集。萃川藪於往代。播寔繁以訖今。嗟彼華壤。翦爲夷類。歷年永久。惡稔既盈。天道禍淫。亡徵已兆。亂常敗德。非可勝圖。掩厯懷姦。唯日不足。移告之嚴。未嘗面受。朝覲之禮。莫肯躬親。誘納亡叛。不知紀極。充斥邊垂。亟勞烽候。關柝以之不靜。生人爲之廢業。在昔薄伐。已漏天網。既緩前禽之戮。未卽後服之誅。曾不懷恩。翻爲長惡。乃兼契丹之黨。虔劉海戍。習鞅鞅之服。侵軼遼西。又青丘之表。咸修職貢。碧海之濱。同稟正朔。遂復勉攘琛賚。遏絕往來。虐及弗辜。誠而遇禍。輜車奉使。爰暨海東。旌節所次。途經藩境。而擁塞道路。拒絕王人。無事君之心。豈爲臣之禮。此而可忍。孰不可容。且法令苛酷。賦斂煩重。強臣豪族。咸執國鈞。朋黨比周。以之成俗。賄貨如市。冤枉莫申。重以仍歲災凶。比屋饑饉。兵戈不息。徭役無期。力竭轉輸。身填溝壑。百姓愁苦。爰誰適從。境內哀惶。不勝其弊。廻首面內。各懷性命之圖。黃髮稚齒。咸興酷毒之歎。省俗觀風。爰屆幽朔。弔人

○齊、原作黃、據新
本改

○據資治通鑑、宜參
攷支那史料同上條

○曠、原作曠、據資
治通鑑改

問罪。無俟再駕。於是親摠六師。用申九伐。拯厥陸危。協從天意。殄茲逋穢。剋嗣先謨。今宜授律啓行。分麾屈路。掩渤海而雷震。歷扶餘以電掃。比于按甲。誓旅而後行。三令五申。必勝而後戰。左十二軍。出鏤方。長岑。溟海。蓋馬。建安。南蘇。遼東。玄菟。扶餘。朝鮮。沃沮。樂浪等道。右十二軍。出黏蟬。含資。渾彌。臨屯。候城。提奚。踏頓。肅慎。碣石。東曠。帶方。襄平等道。絡驛引途。摠集平壤。凡一百十三萬三千八百人。號二百萬。其餽輸者倍之。宜社於南桑乾水上。類上帝於臨朔宮南。祭馬祖於薊城北。帝親授節度。每軍上將亞將各一人。騎兵四十隊。隊百人。十隊爲團。步卒八十隊。分爲四團。團各有偏將一人。其鎧冑纓拂旗旛。每團異色。日遣一軍。相去四十里。連營漸進。終四十日。發乃盡。首尾相繼。鼓角相聞。旌旗互九百六十里。御營內合十二衛。三臺。五省。九寺。分隸內外前後左右六軍。次後發。又互八十里。近古出師之盛。未之有也。二月。帝御師進至遼水。衆軍摠會。臨水爲大陣。我兵阻水拒守。隋兵不得濟。帝命工部尙書宇文愷。造浮橋三道。於遼水。西岸既成。引橋趣東岸。短不及岸丈餘。我兵大至。隋兵驍勇者。爭赴水接戰。我兵乘高擊之。隋兵不得登岸。死者甚衆。麥鐵杖躍登岸。與錢士雄。孟叉

壬申（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武王）

五四七

何稠

遼東城

衛文昇

○鹽、原作隋、據新
本改

六合城
○石、原作左、據隋
書、通鑑改
來護兒、涓水

周法尙

等皆戰死。乃歛兵引橋。復就西岸。更命少府監何稠接橋。二日而成。諸軍相次
繼進。大戰于東岸。我兵大敗。死者萬計。諸軍乘勝進圍遼東城。則漢之襄平城
也。車駕到遼。下詔赦天下。命刑部尙書衛文昇等撫遼左之民。給復十年。建置
郡縣。以相統攝。夏五月。初諸將之東下也。帝戒之曰。凡軍事進止。皆須奏聞待
報。無得擅擅。遼東數出戰不利。乃嬰城固守。帝命諸軍攻之。又勅諸將。高句麗
若降。則宜撫納。不得縱兵。遼東城將陷。城中人輒言請降。諸將奉旨。不敢赴期。
先令馳奏。比報至。城中守禦亦備。隨出拒戰。如此再三。帝終不悟。既而城久不
下。六月己未。帝幸遼東城南。觀其城池形勢。因召諸將詰責之曰。公等自以官
高。又恃家世。欲以暗懦待我邪。在都之日。公等皆不願我來。恐見病敗耳。我今
來此。正欲觀公等所爲。斬公輩爾。公今畏死。莫肯盡力。謂我不能殺公邪。諸將
咸戰懼失色。帝因留止城西數里。御六合城。我諸城堅守不下。右翊衛大將軍
來護兒帥江淮水軍。舳艫數百里。浮海先進。入自涓水。去平壤六十里。與我軍
相遇。進擊大破之。護兒欲乘勝趣其城。副摠管周法尙止之。請俟諸軍至俱進。
護兒不聽。簡精甲數萬。直造城下。我將伏兵於羅郭內空寺中。出兵與護兒戰。

宇文述·于仲文

肅元恒·薛世雄

辛世雄·張瓌
○侯、原作侯、據新
本改

趙孝才·崔弘昇

衛文昇·鴨渌水
瀘河鎮·懷遠鎮

乙支文德
○丁、原作子、據上
文改

而僞敗。護兒逐之入城。縱兵俘掠。無復部伍。伏兵發。護兒大敗。僅而獲免。士卒
還者不過數千人。我軍追至舡所。周法尙整陣待之。我軍乃退。護兒引兵還屯
海浦。不敢復留。應接諸軍。左翊衛大將軍宇文述出扶餘道。右翊衛大將軍于
仲文出樂浪道。左驍衛大將軍荆元恆出遼東道。右翊衛大將軍薛世雄出沃
沮道。右屯衛將軍辛世雄出玄菟道。右禦衛將軍張瑾出襄平道。右武侯將軍
趙孝才出碣石道。涿郡太守檢校左武衛將軍崔弘昇出遼城道。檢校右禦衛
虎賁郎將衛文昇出增地道。皆會於鴨渌水西。述等兵自瀘河。懷遠二鎮。人馬
皆給百日糧。又給排甲槍稍并衣資戎具火幕。人別三石已上。重莫能勝致。下
令軍中遺棄米粟者斬。士卒皆於幕下掘坑埋之。纔行及中路。糧已將盡。王遣
大臣乙支文德詣其營詐降。實欲觀虛實。于仲文先奉密旨。若遇王及文德來
者必擒之。仲文將執之。尙書右丞劉士龍爲慰撫使。固止之。仲文遂聽文德還。
既而悔之。遣人給文德曰。更欲有言。可復來。文德不顧。濟鴨渌水而去。仲文與
述等既失文德。內不自安。述以糧盡欲還。仲文議以精銳追文德。可以有功。述
固止之。仲文怒曰。將軍仗十萬之衆。不能破小賊。何顏以見帝。且仲文此行。固

薩水

辛世雄

百濟王璋
○擊、原作擊、據新
本改
○知、清紀隋書卷
通鑑作智○隋書卷
唐、據新本改
席律
武厲邏

知無功。何則。古之良將能成功者。軍中之事。決在一人。今人各有心。何以勝敵。時帝以仲文有計畫。令諸軍諮稟節度。故有此言。由是述等不得已而從之。與諸將渡水追文德。文德見述軍士有饑色。故欲疲之。每戰輒走。述一日之中。七戰皆捷。既恃驟勝。又逼羣議。於是遂進。東濟薩水。去平壤城三十里。因山爲營。文德復遣使詐降。請於述曰。若旋師者。當奉王朝行在所。述見士卒疲弊。不可復戰。又平壤城險固。度難猝拔。遂因其詐而還。述等爲方陣而行。我軍四面鈔擊。述等且戰且行。秋七月。至薩水。軍半濟。我軍自後擊其後軍。右屯衛將軍辛世雄戰死。於是諸軍俱潰。不可禁止。將士奔還。一日一夜。至鴨淥水。行四百五十里。將軍天水王仁恭爲殿。擊我軍却之。來護兒聞述等敗。亦引還。唯衛文昇一軍獨全。初九軍到遼。凡三十萬五千。及還至遼東城。唯二千七百人。資儲器械巨萬計。失亡蕩盡。帝大怒。鎖繫述等。癸卯。引還。初百濟王璋遣使請討高句麗。帝使之覘我動靜。璋內與我潛通。隋軍將出。璋使其臣國知牟入隋請師期。帝大悅。厚加賞賜。遣尙書起部郎席律詣百濟。告以期會。及隋軍渡遼。百濟亦嚴兵境上。聲言助隋。實持兩端。是行也。唯於遼水西。拔我武厲邏。置遼東郡及

通定鎮

○據隋書開府元龜、
宜參攷支那史料同上
年條

通定鎮而已。」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本紀五武王 十三年。隋六軍度遼。王嚴兵於境。聲言助隋。實持兩端。夏四月。震宮南門。五月。大水。漂沒人家。

〔三國史記〕卷四十一列傳一金庾信上 建福二十九年。鄰賊轉迫。公愈激壯心。獨携寶劍。三日夜。虛角二星光。芒赫然下垂。劍若動搖然。

乙支文德

〔三國史記〕卷四十四列傳四乙支文德 乙支文德。未詳其世系。資沈鷺有智數。兼解屬

文。隋開皇中。煬帝下詔征高句麗。於是左翊衛大將軍宇文述出扶餘道。右翊衛大將軍于仲文。出樂浪道。與九軍至鴨淥水。文德受王命。詣其營詐降。實欲觀其虛實。述與仲文先奉密旨。若遇王及文德來則執之。仲文等將留之。尙書右丞劉士龍爲慰撫使。固止之。遂聽文德歸。深悔之。遣人給文德曰。更欲有議。可復來。文德不顧。遂濟鴨淥而歸。述與仲文既失文德。內不自安。述以糧盡欲還。仲文謂以精銳追文德。可以有功。述止之。仲文怒曰。將軍仗十萬兵。不能破小賊。何顏以見帝。述等不得已而從之。度鴨淥水追之。文德見隋軍士有饑色。

欲疲之。每戰輒北。述等一日之中七戰皆捷。既恃驟勝。又逼羣議。遂進東濟薩水。去平壤城三十里。因山爲營。文德遣仲文詩曰。神策究天文。妙筭窮地理。戰勝功既高。知足願云止。仲文答書諭之。文德又遣使詐降。請於述曰。若旋師者。當奉王朝行在所。述見士卒疲弊不可復戰。又平壤城險固。難以猝拔。遂因其詐而還。爲方陣而行。文德出軍。四面鈔擊之。述等且戰且行。至薩水。軍半濟。文德進軍擊其後軍。殺右屯衛將軍辛世雄。於是諸軍俱潰。不可禁止。九軍將士奔還。一日一夜至鴨渌水。行四百五十里。初度遼。九軍三十萬五千人。及還至遼東城。唯二千七百人。

論曰。煬帝遼東之役。出師之盛。前古未之有也。高句麗一偏方小國。而能拒之。不唯自保而已。滅其軍幾盡者。文德一人之力也。傳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信哉。

癸酉 新羅眞平王三十五年
高句麗嬰陽王二十四年
百濟武王十四年

正月。隋天下ノ兵ヲ徵シテ。涿郡ニ集メ。民ヲ募リテ。驍果トナシ。遼東古城ヲ修シテ。軍糧ヲ貯フ。○二月。煬帝復々高句麗ヲ伐タンコトヲ議ス。左光祿大夫郭榮。諫メテ親征セザランコトヲ言フ。帝聽カズ。○四月。煬帝遼水ヲ渡ル。宇文述。楊義臣ト平壤ニ趣キ。王仁恭。扶餘道ニ出デ新城ヲ攻ム。高句麗拒戰。嬰城固守ス。○煬帝諸將ヲシテ遼東城ヲ攻メシム。高句麗應變之ヲ拒ギ。二十餘日ニシテ尙ホ拔ケズ。會。楊玄感ノ叛書至ル。兵部侍郎斛斯政。モト玄感ト善シ。自カラ安ゼズ。來リ高句麗ニ投ズ。帝諸將ヲ召シ。軍ヲ引キテ還ル。高句麗兵ヲ出シテ追躡シ。遼水ニ至リテ後軍ヲ鈔擊ス。殺略數千人。○七月。新羅。隋ノ使者王世儀至ル。○是歲。新羅。誓幢ヲ改メテ綠衿誓幢トナス。

王世儀

圓光

○據資治通鑑、宣帝
政、那史料大業九年
條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三十五年春。旱。夏四月。降霜。秋七月。隋使王世儀至。皇龍寺設百高座。邀圓光等法師說經。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 二十四年春正月。帝詔徵天下兵集涿郡。募民

癸酉（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武王）

遼東古城

郭榮
○傳 原作代、據新
本改

宇文述・楊義臣
王仁恭
新城
遼東

沈光

○上、原作士、據新
本改

楊玄感

斛斯政

癸酉（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武王）

五五四

爲驍果。修遼東古城。以貯軍糧。二月。帝謂侍臣曰。高句麗小虜。侮慢上國。今拔海移山。猶望克果。況此虜乎。乃復議伐。左光祿大夫郭榮諫曰。戎狄失禮。臣下之事。干鈞之弩。不爲鼷鼠發機。奈何親辱萬乘。以敵小寇乎。帝不聽。夏四月。車駕度遼。遣宇文述與楊義臣趣平壤。王仁恭出扶餘道。進軍至新城。我兵數萬拒戰。仁恭帥勁騎一千擊破之。我軍嬰城固守。帝命諸將攻遼東。聽以便宜從事。飛樓撞雲梯地道。四面俱進。晝夜不息。我應變拒之。二十餘日不拔。主客死者甚衆。衝梯竿長十五丈。驍果沈光升其端。臨城與我軍戰。短兵接。殺十數人。我軍競擊之而墜。未及地。適遇竿有垂絙。光接而復上。帝望見壯之。即拜朝散大夫。遼東城久不下。帝遣造布囊百餘萬口。滿貯土。欲積爲魚梁大道。濶三十步。高與城齊。使戰士登而攻之。又作八輪樓車。高出於城。夾魚梁道。欲俯射城內。指期將攻。城內危蹙。會楊玄感叛書至。帝大懼。又聞達官子弟皆在玄感所。益憂之。兵部侍郎斛斯政素與玄感善。內不自安來奔。帝夜密召諸將。使引軍還軍資器械攻具。積如丘山。營壘帳幕。案堵不動。衆心惶懼。無復部分。諸道分散。我軍即時覺之。然不敢出。但於城內鼓噪。至來日午時。方漸出外。猶疑隋軍

遼水

綠衿誓幢

王世儀

嘉捫岬

占察寶

詐之。經二日乃出數千兵追躡。畏隋軍之衆。不敢逼。常相去八九十里。將至遼水。知御營畢度。乃敢逼後軍。時後軍猶數萬人。我軍隨而鈔擊。殺略數千人。」

〔三國史記〕

卷四十九志九
職官下武官

九誓幢。一曰綠衿誓幢。眞平王五年始置。但名誓幢。三十五年。改爲綠衿誓幢。

〔三國遺事〕

卷四圓
光西學

建福三十年癸酉即眞平王即位
三十五年也。秋。隋使王世儀至。於

皇龍寺設百座道場。請諸高德說經。光○圓最居上首。議曰。原宗興法已來。津梁始置。而未遑堂粵。故宜以歸戒滅憊之法。開曉愚迷。故光於所住嘉捫岬。置占察寶。以爲恒規。時有檀越尼。納田於占察寶。今東平郡之田一百結是也。古籍猶存。

甲戌

新羅 眞平王三十五年
高句麗 嬰陽王二十六年
百濟 武王十五年

二月。新羅沙伐州ヲ廢シテ一善州ヲ置ク。○高句麗煬帝復々兵ヲ發シ來リ攻ム。○七月。煬帝懷遠鎮ニ次ス。隋將來護兒。卑奢城ヲ破リ。平

甲戌（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武王）

五五五

甲戌（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武王）

五五六

壤ニ迫ル。高句麗、斛斯政ヲ囚送シテ降ヲ乞フ。○八月、隋降ヲ納レ、懷遠鎮ヨリ班師ス。○是歲、新羅、眞興王妃死ス。

○沙伐、據丁丑年（新羅眞興王十八年）條當作廿文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三十六年春二月。廢沙伐州。置一善州。以一吉浚日夫爲軍主。永興寺塑佛自壞。未幾。眞興王妃比丘尼死。

懷遠鎮 ○據資治通鑑、宜參攷支那史料大業十年條

〔三國史記〕本紀八嬰陽王 二十五年春二月。帝詔百寮。議伐高句麗。數日無敢言者。詔復徵天下兵。百道俱進。秋七月。車駕次懷遠鎮。時天下已亂。所徵

卑奢城 ○囚、原作囚、據資治通鑑改

兵多失期不至。吾國亦困弊。來護兒至卑奢城。我兵逆戰。護兒擊克之。將趣平壤。王懼。遣使乞降。囚送斛斯政。帝大悅。遣使持節召護兒還。八月。帝自懷遠鎮

班師。冬十月。帝還西京。以我使者及斛斯政告大廟。仍徵王入朝。王竟不從。勅將帥嚴裝。更圖後舉。竟不果行。

一善州

〔三國史記〕卷三十四志 尙州嵩善郡。本一善郡。眞平王三十六年。爲一善州。置軍主。

永興寺

〔三國遺事〕卷三原宗興 法獸欄滅身 國史云。建福三十一年。永興寺塑像自壞。未幾眞

興王妃比丘尼卒。按眞興乃法興之姪子。妃思刀夫人朴氏。牟梁里英失角干之女。亦出家爲尼。而非永興寺之創主也。則恐眞字當作法。謂法興之妃巴刁夫人爲尼者之卒也。乃創寺立像之主故也。二興捨位出家。史不書。非經世之訓也。

乙亥 新羅眞平王三十七年
高句麗 嬰陽王二十六年
百濟 武王十六年

二月、新羅、大醮三日。○十月、新羅、地震フ。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紀四眞平王 三十七年春二月。賜大醮三日。冬十月。地震。

丙子 新羅眞平王三十八年
高句麗 嬰陽王二十七年
百濟 武王十七年

十月、百濟、新羅ノ母山城ヲ攻ム。○十一月、百濟、王都地震フ。

乙亥、丙子（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嬰陽王 百濟武王）

五五七

建武王

本祀始祖廟。五月。王至自卒本。

〔三國史記〕卷三十二 志一 祭祀

古記云。建武王二年夏四月。如卒本。祀始祖廟。

辛巳（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六〇

辛巳

新羅眞平王四十四年
高句麗榮留王二十四年
百濟武王二十二年

七月。新羅高句麗使ヲ唐ニ遣ス。○十月。百濟使ヲ唐ニ遣ス。○是歲。新羅倭典ヲ改メテ領客典トナス。○新羅薛尉頭。唐ニ入ル。

〔三國史記〕

卷四 新羅本紀 四十四年

秋七月。王遣使大唐朝貢方物。高祖親勞問之。遣通直散騎常侍庾文素來聘。賜以璽書及畫屏風錦綵三百段。

〔三國史記〕

卷二十 高句麗本紀 八榮留王

四年。秋七月。遣使如唐朝貢。

〔三國史記〕

卷二十七 百濟本紀 五武王

二十二年。冬十月。遣使入唐。獻果下馬。

〔三國史記〕卷三十八 志七 職官上

領客府。本名倭典。眞平王四十四年。改爲領客典。

○據唐書開府元龜
宣宗改支那史料武德
四年條

○據唐書開府元龜
宣宗改支那史料同上
年條。下同

領客典

倭典

薛尉頭

骨品

○武。原遼露關畫。
下同

後又別
置倭典。

〔三國史記〕

卷四十七 列傳七 薛尉頭

薛一本。尉頭。亦新羅衣冠子孫也。嘗與親友四人

同會燕飲。各言其志。尉頭曰。新羅用人論骨品。苟非其族。雖有鴻才傑功。不能踰越。我願西遊中華國。奮不世之略。立非常之功。自致榮路。備簪紳劔佩。出入天子之側足矣。武德四年辛巳。潛隨海舶入唐。會太宗文皇帝親征高句麗。自薦爲左武衛果毅。至遼東。與麗人戰。駐蹕山下。深入疾鬪而死。功一等。皇帝問是何許人。左右奏。新羅人薛尉頭也。皇帝泫然曰。吾人尙畏死。顧望不前。而外國人爲吾死事。何以報其功乎。問從者。聞其平生之願。脫御衣覆之。授職爲大將軍。以禮葬之。

壬午

新羅眞平王四十四年
高句麗榮留王五年
百濟武王二十三年

二月。新羅伊食龍樹ヲ内省私臣トナシ。大宮梁宮沙梁宮ノ三所ヲ兼掌セシム。○是歲。高句麗使ヲ唐ニ遣ス。○高句麗隋末戰士ノ未ダ還

壬午（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六一

壬午（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ラザル者ヲ搜括シテ唐ニ送ル。

龍樹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紀四眞平王 四十四年春正月。王親幸皇龍寺。二月。以伊淦龍樹爲內省私臣。初王七年。大宮。梁宮。沙梁宮三所。各置私臣。至是置內省私臣一人。兼掌三宮。

一人。兼掌三宮。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 本紀八榮留王 五年。遣使如唐朝貢。唐高祖感隋末戰士多

陷於此。賜王詔書曰。朕恭膺寶命。君臨率土。祇順三靈。懷柔萬國。普天之下。情

均撫字。日月所照。咸使乂安。王統攝遼左。世居藩服。思稟正朔。遠循職貢。故遣

使者。跋涉山川。申布誠懇。朕甚嘉揖。方今六合寧晏。四海清平。玉帛旣通。道路

無壅。方申緝睦。永敦聘好。各保疆場。豈非盛美。但隋氏季年。連兵構難。攻戰之

所。各失其泯。遂使骨肉乖離。室家分析。多歷年歲。怨曠不申。今二國通和。義無

阻異。在此所有高句麗人等。已令追括。尋即遣送。彼處所有此國人者。王可放

還。務盡綏育之方。共弘仁恕之道。於是悉搜括華人。以送之。數至萬餘。高祖大

喜。

〔三國史記〕卷三十九志 八職官中 內省。景德王十八年。改爲殿中省。後復故。私臣一

內省私臣

○詔、舊唐書作照、册府與此同

○泯、諱氏、新本作泯、册府作泯

內省私臣

三宮

人。眞平王七年。三宮各置私臣。大宮和文。大阿淦。梁宮首盼夫。阿淦。沙梁宮弩知伊淦。至四十四年。以一員兼掌三宮。位自衿荷至太大角干。惟其人則授之。亦無年限。

癸未 新羅眞平王四十五年
高句麗榮留王六年
百濟武王二十四年

正月。新羅。兵部大監二員ヲ置ク。○秋。百濟。新羅ノ勒弩縣ヲ襲フ。○十月。新羅。使ヲ唐ニ遣ス。○十二月。高句麗。使ヲ唐ニ遣ス。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紀四眞平王 四十五年春正月。置兵部大監二員。冬十月。遣使

大唐朝貢。百濟襲勒弩縣。〔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 本紀八榮留王 六年。冬十二月。遣使如唐朝貢。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 本紀五武王 二十四年秋。遣兵侵新羅勒弩縣。〔三國史記〕卷三十八志 七職官上 兵部。大監二人。眞平王四十五年初置。位自□□

癸未（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據開府元龜、宣宗改支那史料武德六年勒弩縣

○據開府元龜、宣宗改支那史料同上年條

兵部大監

至阿淦爲之。

甲申 新羅眞平王四十六年
高句麗榮留王七年
百濟武王二十五年

正月、新羅侍衛府大監六員、賞賜署大正一員、大道署大正一員ヲ置ク。
○百濟使ヲ唐ニ遣ス。唐王ヲ册シテ帶方郡王百濟王トナス。○二月、
高句麗使ヲ唐ニ遣シテ班曆ヲ請フ。唐王ヲ策シテ上柱國遼東郡公
高句麗國王トナス。道士來リ天尊像及ビ道法ヲ齎ス。○三月、新羅唐
王ヲ册シテ柱國樂浪郡公新羅王トナス。○七月、百濟使ヲ唐ニ遣ス。
○十月、百濟、新羅ノ速含、櫻岑等六城ヲ取ル。○十二月、高句麗使ヲ唐
ニ遣ス。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四十六年春正月、置侍衛府大監六員、賞賜署大
正一員、大道署大正一員、三月、「唐高祖降使册王爲柱國樂浪郡公新羅王。」

○據唐書開府元龜
宜參攷支那史料
七年條

訥催

○據唐書開府元龜
宜參攷支那史料
七年條

道士・道法

冬十月、百濟兵來圍我速含、櫻岑、烽岑、旗懸、穴柵等六城。於是三城或沒
或降。級淦訥催合烽岑、櫻岑、旗懸三城兵堅守、不克死之。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 七年春二月、王遣使如唐請班曆。遣刑部尙書

沈叔安、策王爲上柱國遼東郡公高句麗國王。命道士以天尊像及道法往。爲
之講老子。王及國人聽之。冬十二月、遣使入唐朝貢。」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 二十五年春正月、遣大臣入唐朝貢。高祖嘉其

誠款。遣使就册爲帶方郡王百濟王。○秋七月、遣使入唐朝貢。冬十月、攻新羅
速含、櫻岑、歧岑、烽岑、旗懸、穴柵等六城取之。

〔三國史記〕卷三十八志 賞賜署、屬倉部。大正一人。眞平王四十六年置。位

自級淦至阿淦爲之。○大道署、或云寺典、或云內道監、屬禮部。大正一人。眞平王四十六年
置。位自級淦至阿淦爲之。一云大正下
有大舍二人。

〔三國史記〕卷四十七列 訥催、沙梁人。大奈麻都非之子也。眞平王建福四

十一年甲申冬十月、百濟大舉來侵。分兵圍攻速含、櫻岑、歧岑、烽岑、旗懸、穴柵
等六城。王命上州、下州、貴幢、法幢、誓幢五軍往救之。既到見百濟兵陣堂堂鋒

訥催
○建、歷證諸國書

大道署
寺典・內道監

賞賜署

○據唐書、宜參攷
支那史料同上
○據開府元龜、宜參
攷支那史料同上
七年條

○立、諱建

奴珍城

○入、原作人、據新
本改

不可當。盤桓不進。或立議曰。大王以五軍委之諸將。國之存亡。在此一役。兵家之言曰。見可而進。知難而退。今強敵在前。不以好謀而直進。萬一有不如意。則悔不可追。將佐皆以爲然。而業已受命出師。不得徒還。先是國家欲築奴珍等六城。而未遑。遂於其地。築畢而歸。於是百濟侵攻愈急。速舍。歧岑。穴柵三城。或滅或降。訥催以三城固守。及聞五軍不救而還。慷慨流涕。謂士卒曰。陽春和氣。草木皆華。至於歲寒。獨松柏後彫。今孤城無援。日益阨危。此誠志士義夫盡節揚名之秋。汝等將若之何。士卒揮淚曰。不敢惜死。唯命是從。及城將隕。軍士死亡無幾。人皆殊死戰。無苟免之心。訥催有一奴。強力善射。或嘗語曰。小人而有異才。鮮不爲害。此奴宜遠之。訥催不聽。至是城陷賊入。奴張弓挾矢。在訥催前。射不虛發。賊懼不能前。有一賊出後。以斧擊訥催。乃仆。奴反與鬪俱死。王聞之悲慟。追贈訥催職級。沒。

乙酉 新羅 眞平王四十七年
高句麗 榮留王八年
百濟 武王二十六年

乙酉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六六

○據唐書開元
八年及九年條

○據開元龜、宜參
及支那史料武德八年
條
○據開元龜、宜參
及支那史料同上條
郎幢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四十七年「冬十一月。遣使大唐朝貢。因訟高句麗塞路。使不得朝。且數侵入。」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 八年「王遣人入唐。求學佛老教法。帝許之。」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 二十六年「冬十一月。遣使入唐朝貢。」

〔三國史記〕卷四十九 九誓幢。二曰紫衿誓幢。眞平王四十七年。始置郎幢。衿色紫綠。

丙戌 新羅 眞平王四十八年
高句麗 榮留王九年
百濟 武王二十七年

○七月。新羅使ヲ唐ニ遣ス。○八月。百濟。新羅ノ主在城ヲ攻ム。○十二
丙戌 (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六七

月、百濟、使ヲ唐ニ遣ス。○是歲、新羅、高墟城ヲ築ク。○是歲、新羅、百濟、使ヲ唐ニ遣シ、高句麗、朝貢ノ路ヲ梗スルヲ訟フ。○唐、散騎侍郎朱子奢ヲ遣シ、來リ三國相和センコトヲ諭セシム。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四十八年「秋七月、遣使大唐朝貢。」唐高祖遣朱子奢。來詔諭與高句麗連和。八月、百濟攻主在城。城主東所拒戰死之。築高墟城。

○據開府元龜、宣宗
改支那史科、武德九年
○據兩唐書、宣宗
改支那史科、同上、宣宗
主在城、高墟城
○主、濟紀作王

朱子奢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 九年、新羅、百濟、遣使於唐上言。高句麗閉道、使不得朝。又屢相侵掠。帝遣散騎侍郎朱子奢、持節諭和。王奉表謝罪。請與二國平。」

○據新唐書開府元龜
宣宗改支那史科、武德
七年條、○據舊唐書
宣宗改支那史科、武德
九年條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 二十七年、「遣使入唐獻明光鏡。」因訟高句麗梗道路。不許來朝上國。高祖遣散騎常侍朱子奢。來詔諭我及高句麗。平其怨。」秋八月、遣兵攻新羅王在城。執城主東所殺之。冬十二月、遣使入唐朝貢。」

○王、羅紀作主○據
開府元龜、宣宗改支
那史科、同上、宣宗

丁亥 新羅眞平王四十九年 高句麗榮留王二十年 百濟武王二十八年

六月、新羅、使ヲ唐ニ遣ス。○七月、百濟、將軍沙乞ニ命ジ新羅ノ西鄙二城ヲ拔ク。○八月、百濟、王姪福信ヲ唐ニ遣ス。○百濟、唐太宗、王ニ璽書ヲ賜ヒテ新羅ト和センコトヲ諭ス。○十一月、新羅、使ヲ唐ニ遣ス。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 四十九年春三月、大風雨土。過五日。「夏六月、遣使大唐朝貢。」秋七月、百濟將軍沙乞拔西鄙二城。虜男女三百餘口。八月、隕霜殺穀。冬十一月、遣使大唐朝貢。」

○據冊府元龜、宣宗
改支那史科、貞觀元年
條、下同

沙乞 熊津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 二十八年秋七月、王命將軍沙乞、拔新羅西鄙二城。虜男女三百餘口。王欲復新羅侵奪地分。大舉兵。出屯於熊津。羅王眞平聞之。遣使告急於唐。王聞之乃止。秋八月、遣王姪福信入唐朝貢。太宗謂與新羅世讎。數相侵伐。賜王璽書曰。王世爲君長。撫有東蕃。海隅遐曠。風濤艱阻。忠

王姪福信、宣宗
改支那史科、同上、宣宗

款之至。職貢相尋。尙想嘉猷。甚以欣慰。朕祗承寵命。君臨區宇。思弘正道。愛育黎元。舟車所通。風雨所及。期之遂性。咸使乂安。新羅王金眞平。朕之蕃臣。王之鄰國。每聞遣師征討不息。阻兵安忍。殊乖所望。朕已對王姪福信及高句麗新羅使人。具勅通和。咸許輯睦。王必須忘彼前怨。識朕本懷。共篤鄰情。卽停兵革。王因遣使奉表陳謝。雖外稱順命。內實相仇如故。」

戊子 新羅眞平王五十年
高句麗榮留王十一年
百濟武王二十九年

二月。百濟新羅ノ櫻岑城ヲ攻ム。○夏。新羅大旱。○九月。高句麗使ヲ唐ニ遣シ。封域圖ヲ上ル。○秋冬。新羅民飢。子女ヲ賣ル。

櫻岑城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四眞平王 五十年春二月。百濟圍櫻岑城。王出師擊破之。夏。

大旱。移市。畫龍祈雨。秋冬。民飢。賣子女。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本紀八榮留王 十一年。秋九月。遣使入唐。賀太宗擒突厥頡利

○據兩唐書册府元龜宜參攷文那史料頁數二年條

封域圖

可汗。兼上封域圖。」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本紀五武王 二十九年春二月。遣兵攻新羅櫻峰城。不克而還。

劔君

〔三國史記〕卷四十八列傳八劔君 劔君。仇文大舍之子。爲沙梁宮舍人。建福四十四

近郎

年丁亥秋八月。隕霜殺諸穀。明季。春夏大飢。民賣子而食。於時宮中諸舍人同謀。盜唱鬻倉穀分之。劔君獨不受。諸舍人曰。衆人皆受。君獨却之何也。若嫌小。請更加之。劔君笑曰。僕編名於近郎之徒。修行於風月之庭。苟非其義。雖千金之利。不動心焉。時大日伊食之子爲花郎。號近郎。故云爾。劔君出至近郎之門。舍人等密議。不殺此人。必有漏言。遂召之。劔君知其謀殺。辭近郎曰。今日之後。不復相見。郎問之。劔君不言。再三問之。乃略言其由。郎曰。胡不言於有司。劔君曰。畏己死。使衆人入罪。情所不忍也。然則盍逃乎。曰。彼曲我直。而反自逃。非丈夫也。遂往。諸舍人置酒謝之。密以藥置食。劔君知而強食。乃死。君子曰。劔君死非其所。可謂輕泰山於鴻毛者也。

己丑（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七二

己丑 新羅眞平王五十一年
高句麗榮留王三十二年
百濟武王三十年

八月、新羅將軍金庾信、高句麗ノ娘臂城ヲ破ル。○九月、新羅高句麗百濟、並ニ使ヲ唐ニ遣ス。

龍春・舒玄

○據册府元龜、宣
政、支那史料、貞觀三年
條、下同

〔三國史記〕卷四十四新羅本 五十一年秋八月、王遣大將軍龍春、舒玄、副將軍庾信、侵高句麗娘臂城。麗人出城列陣、軍勢甚盛、我軍望之懼、殊無鬪心。庾信曰、吾聞振領而裘正、提綱而網張、吾其爲綱領乎。乃跨馬拔劍、向敵陣直前、三入三出、每入或斬將或塞旗、諸軍乘勝、鼓噪進擊、斬殺五千餘級、其城乃降。九月、遣使大唐朝貢。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本紀八榮留王 十二年秋八月、新羅將軍金庾信來侵東邊、破

娘臂城。

娘臂城。九月、遣使入唐朝貢。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本紀五武王 三十年秋九月、遣使入唐朝貢。

○求、簡要作末

中幢幢主

〔三國史記〕卷四十一列傳一金庾信上 建福四十六年己丑秋八月、王遣伊淦任求里、波珍、淦龍春、白龍、蘇判、大因、舒玄等、率兵攻高句麗娘臂城。麗人出兵逆擊之、吾人失利、死者衆多、衆心折衄、無復鬪心。庾信時爲中幢幢主、進於父前、脫胄而告曰、我兵敗北、吾平生以忠孝自期、臨戰不可不勇、蓋聞振領而裘正、提綱而網張、吾其爲綱領乎。迺跨馬拔劍、跳坑出入賊陣、斬將軍、提其首而來。我軍見之、乘勝奮擊、斬殺五千餘級、生擒一千人、城中兇懼無敢抗、皆出降。

庚寅 新羅眞平王五十二年
高句麗榮留王三十三年
百濟武王三十一年

二月、百濟、泗泚宮ヲ重修ス。○夏、百濟、旱、泗泚ノ役ヲ停ム。

〔三國史記〕卷四十四新羅本 五十二年、大宮庭地裂。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本紀五武王 三十一年春二月、重修泗泚之宮。王幸熊津城。

夏、旱、停泗泚之役。秋七月、王至自熊津。

庚寅（新羅眞平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七三

泗泚宮
熊津城

辛卯 新羅眞平王五十四年
高句麗榮留王三十二年
百濟武王三十二年

高句麗唐使長孫師來リ隋ノ戰士ノ骸骨ヲ祭ル。○二月、高句麗、長城ヲ築ク。コト千餘里、東北ハ扶餘城ヨリ東南ハ海ニ至ル。○五月、新羅、伊淦柒宿、阿淦石品謀叛ス。○七月、新羅、美女二人ヲ唐ニ獻ズ。○九月、百濟、使ヲ唐ニ遣ス。

柒宿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四眞平王 五十三年春二月、白狗上于宮墻。夏五月、伊淦柒

叢山
○敝、原作敝、據新

○據兩唐書、資治通鑑、宜參攷、支那史料、貞觀五年條

宿與伊淦石品謀叛。王覺之。捕捉柒宿。斬之東市。并夷九族。阿淦石品亡。至百濟國境。思見妻子。晝伏夜行。還至叢山。見一樵夫脫衣。換樵夫敝衣。衣之。負薪潛至於家。被捉伏刑。秋七月。遣使大唐。獻美女二人。魏徵以爲不宜受。上喜曰。彼林邑獻鸚鵡。猶言苦寒。思歸其國。況二女遠別親戚乎。付使者歸之。白虹飲于宮井。土星犯月。

○據兩唐書、宜參攷、支那史料、上年條、下同、扶餘城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本紀八榮留王 十四年。唐遣廣州司馬長孫師。臨陟隋戰士骸骨。祭之。毀當時所立京觀。二春二月。王動衆築長城。東北自扶餘城。東南至海千有餘里。凡一十六年畢功。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本紀五武王 三十二年。秋九月。遣使入唐朝貢。

〔三國史記〕卷四十八列傳八實兮 實兮。大舍純德之子也。性剛直。不可屈。以非義。眞

珍堤

平王時爲上舍人。時下舍人珍堤。其爲人便佞。爲王所嬖。雖與實兮同寮。臨事

洽林

互相是非。實兮守正不苟。且珍堤嫉恨。屢讒於王曰。實兮無智慧。多膽氣。急於喜怒。雖大王之言。非其意。則憤不能已。若不懲艾。其將爲亂。蓋黜退之。待其屈服而後用之。非晚也。王然之。謫官洽林。或謂實兮曰。君自祖考。以忠誠公材聞於時。今爲佞臣之讒。毀遠官於竹嶺之外。荒僻之地。不亦痛乎。何不直言自辨。實兮答曰。昔屈原孤直。爲楚擯黜。李斯盡忠。爲秦極刑。故知佞臣或主。忠士被斥。古亦然也。何足悲乎。遂不言而往。作長歌見意。

壬辰 新羅眞平王五十四年(善德王元年)
高句麗榮留王十五年
百濟武王三十三年

正月、新羅王白淨薨。是王代、淡水、捺絃引ノ樂ヲ作ル。マタ青州ヲ廢ス。○新羅德曼立ッ。○百濟、義慈ヲ太子トナス。○二月、新羅大臣乙祭ヲ以テ國政ヲ總持セシム。○百濟、馬川城ヲ改築ス。○七月、百濟、新羅ヲ伐ッ。○十二月、新羅百濟、使ヲ唐ニ遣ス。

眞平王

〔三國史記〕卷四新羅本紀四眞平王 五十四年春正月、王薨。諡曰眞平。葬于漢只。唐太宗詔贈左光祿大夫、贈物段二百。

○段當在百下○理、漢只

古記云、眞觀六年壬辰正月卒。而新唐書資理通鑑皆云、眞觀五年辛卯、羅王眞平卒。豈其誤耶。

德曼

〔三國史記〕卷五新羅本紀五善德王 善德王立、諱德曼。眞平王長女也。母金氏摩。耶夫

○上號聖祖皇姑、據新唐書、宜參改、交那史、貞觀九年條、○前王時云、唐太宗以收珠、異傳曰、唐太宗以收花、案謂左右曰、此花三

人。德曼性寬仁明敏。王薨無子。國人立德曼。上號聖祖皇姑。前王時、得自唐來牡丹花圖并花子。以示德曼。德曼曰、此□□□□□□□□□□氣。王笑曰、爾何

乙祭

以□□□□□□□□□□之。大抵女有國色□□□□□□□□□□故也。此花絕艷。而圖畫又無蜂蝶。是必無香花。種植之。果如所言。其先識如此。

○據兩唐書、宜參改、交那史、貞觀五年條

元年二月、以大臣乙祭、摠持國政。夏五月、旱。至六月乃雨。冬十月、遣使撫問

○據册府元龜、宜參改、交那史、貞觀五年條下同

國內、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賑恤之。十二月、遣使入唐朝貢。

義慈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本紀五武王 三十三年春正月、封元子義慈爲太子。二月、改

馬川城

築馬川城。秋七月、發兵伐新羅。不利。王田于生草之原。冬十二月、遣使入唐朝

貢。

捺絃引

〔三國史記〕卷三十二志一樂 捺絃引、眞平王時人淡水作也。

甘文小國

〔三國史記〕卷三十四志三地理一 尙州開寧郡、古甘文小國也。眞興王十八年、梁永

薛氏女

定元年、置軍主、爲青州。眞平王時州廢。

〔三國史記〕卷四十八列傳八薛氏

薛氏女、栗里民家女子也。雖寒門單族、而顏色端

防秋

正。志行脩整、見者無不歎艷。而不敢犯。眞平王時、其父季老、番當防秋於正谷。

嘉實
○後 新本作侍

女、以父衰病、不忍遠別。又恨女身不得待行、徒自愁悶。沙梁部少季嘉實、雖貧且窶、而其養志、貞男子也。嘗悅美薛氏、而不敢言。聞薛氏憂父老而從軍、遂請

薛氏曰。僕雖一懦夫。而嘗以志氣自許。願以不肖之身。代嚴君之役。薛氏甚喜。入告於父。父引見曰。聞公欲代老人之行。不勝喜懼。思所以報之。若公不以愚陋見棄。願薦幼女子。以奉箕箒。嘉實再拜曰。非敢望也。是所願焉。於是嘉實退而請期。薛氏曰。婚姻人之大倫。不可以倉猝。妾既以心許。有死無易。願君赴防。交代而歸。然後卜日成禮。未晚也。乃取鏡分半。各執一片云。此所以爲信。後日當合之。嘉實有一馬。謂薛氏曰。此天下良馬。後必有用。今我徒行。無人爲養。請留之。以爲用耳。遂辭而行。會國有故。不使人交代。淹六季未還。父謂女曰。始以三季爲期。今既踰矣。可歸于他族矣。薛氏曰。向以安親故。強與嘉實約。嘉實信之。故從軍累季。飢寒辛苦。況迫賊境。手不釋兵。如近虎口。恆恐見啜。而弃信食言。豈人情乎。終不敢從父之命。請無復言。其父老且耄。以其女壯而無伉儷。欲強嫁之。潛約婚於里人。既定日引其人。薛氏固拒。密圖遁去而未果。至廐見嘉實所留馬。大息流淚。於是嘉實代來。形骸枯槁。衣裳藍縷。室人不知。謂爲別人。嘉實直前。以破鏡投之。薛氏得之呼泣。父及室人失喜。遂約異日相會。與之偕老。

○苦、原作若、據新本改

○及、原作反、據新本改

○夫、原作夫、據上下文例改

〔三國遺事〕

曆王

新羅第二十七善德女王

名德曼。父眞平王。母麻耶夫人。金氏。聖骨男。故女王立。王之匹飲葛文王。仁

平甲午立。治十四年。

〔三國遺事〕

卷一善德王 知幾三事

第二十七德曼。

一作謚善德女大王。姓金氏。父眞

平王。以貞觀六年壬辰卽位。御國十六年。凡知幾有三事。初唐太宗送畫牡丹。三色紅紫白。以其實三升。王見畫花曰。此花定無香。仍命種於庭。待其開落。果如其言。二。於靈廟寺玉門池。冬月衆蛙集鳴三四日。國人恠之。問於王。王急命角干闕川。弼吞等。鍊精兵二千人。速去西郊。富山下果有女根谷。必有賊兵。掩取殺之。二角干旣受命。各率千人。問西郊。富山下果有女根谷。百濟兵五百人。來藏於彼。並取殺之。百濟將軍弓召者。藏於南山嶺石上。又圍而射之。殪。又有後兵一千二百人來。亦擊而殺之。一無子遺。三。王無恙時。謂群臣曰。朕死於某年某月日。葬我於忉利天中。群臣罔知其處。奏云。何所。王曰。狼山南也。至其月日。王果崩。群臣葬於狼山之陽。後十餘年。文虎大王創四天王寺於王墳之下。佛經云。四天王天之上。有忉利天。乃知大王之靈聖也。當時群臣啓於王曰。何知花蛙二事之然乎。王曰。畫花而無蝶。知其無香。斯乃唐帝欺寡人之無耦也。蛙有怒形。

富山女根谷

四天王寺
○虎、諱武

兵士之像。玉門者女根也。女爲陰也。其色白。白西方也。故知兵在西方。男根入於女根。則必死矣。以是知其易捉。於是群臣皆服其聖智。送花三色者。蓋知新羅有三女王而然耶。謂善德。眞德。眞聖。是也。唐帝以有懸解之明。善德之創靈廟寺。具載良志師傳詳之。別記云。是王代。鍊石瞻星臺。

瞻星臺

惠宿

國仙瞿昂公

〔三國遺事〕

卷四二 惠同塵

釋惠宿。沉光於好世郎徒。郎既讓名黃卷。師亦隱居

赤善村。今安康縣。有赤谷村。二十餘年。時國仙瞿昂公嘗往其郊。縱獵一日。宿出於道左。攬轡而請曰。庸僧亦願隨從。可乎。公許之。於是縱橫馳突。裸袒相先。公既悅。及休勞坐。數炮烹相餉。宿亦與啖。嚼略無忤色。既而進於前曰。今有美鮮於此。益薦之何。公曰善。宿屏人割其股。寘盤以薦。衣血淋漓。公愕然曰。何至此耶。宿曰。始吾謂公仁人也。能恕己通物也。故從之爾。今察公所好。唯殺戮之耽篤。害彼自養而已。豈仁人君子之所爲。非吾徒也。遂拂衣而行。公大慚。視其所食盤中。鮮截不滅。公甚異之。歸奏於朝。眞平王聞之。遣使徵迎。宿示臥婦床而寢。中使陋焉。返行七八里。逢師於途。問其所從來。曰。城中檀越家。赴七日齋。席罷而來矣。中使以其語達於上。又遣人檢檀越家。其事亦實。未幾宿忽死。村人壘葬於耳。

惠空

○巨、唐作世、今意改

夫蓋寺

○曉、唐作脫、今意改
元曉

峴一作東。其村人有自峴西來者。逢宿於途中。問其何往。曰。久居此地。欲遊他方爾。相揖而別。行半許里。躡雲而逝。其人至峴東。見葬者未散。具說其由。開塚視之。唯芒鞋一隻而已。今安康縣之北有寺名惠宿。乃其所居云。亦有浮圖焉。釋惠空。天真公之家傭。子。小名憂助。蓋方言也。公嘗患瘡。濱於死。而候慰填街。憂助年七歲。謂其母曰。家有何事。賓客之多也。母曰。家公發惡疾將死矣。爾何不知。助曰。吾能右之。母異其言。告於公。公使喚來。至坐床下。無一語。須臾瘡潰。公謂偶爾。不甚異之。既壯。爲公養鷹。甚愜公意。初公之弟有得官赴外者。請公之選。鷹歸治所。一夕公忽憶其鷹。明晨擬遣助取之。助已先知之。俄頃取鷹。昧爽獻之。公大驚悟。方知昔日救瘡之事。皆測叵也。謂曰。僕不知至聖之托吾家。狂言非禮。污辱之。厥罪何雪。而後乃今願爲導師。導我也。遂下拜。靈異既著。遂出家爲僧。易名惠空。常住一小寺。每猖狂大醉。負箒歌舞於街巷。号負箒和尙。所居寺因名夫蓋寺。乃箒之鄉言也。每入寺之井中。數月不出。因以師名。名其井。每出有碧衣神童先湧。故寺僧以此爲候。既出。衣裳不濕。晚年移止恆沙寺。今迎日縣吾魚寺。諺云。恆沙人出世。故名恆沙洞。時元曉撰諸經疏。每就師質疑。或相調戲。一日二公沿溪。

撥魚蝦而啖之。放便於石上。公指之戲曰。汝屎吾魚。故因名吾魚寺。或以此爲曉師之語。濫也。鄉俗訛呼其溪曰芑矣川。瞿昂公嘗遊山。見公死僵於山路中。其屍臃脹。爛生虫蛆。悲嘆久之。及廻轡入城。見公大醉歌舞於市中。又一日將草索絢入靈宙寺。圍結於金堂。與左右經樓及南門廊廡。告剛司。此索須三日後取之。剛司異焉。而從之。果三日善德王駕幸入寺。志鬼心火。出燒其塔。唯結索處獲免。又神印祖師。明朗新創金剛寺。設落成會。龍象畢集。唯師不赴。朗卽焚香虔禱。小選公至。時方大雨。衣袴不濕。足不沾泥。謂明朗曰。辱召勲勲。故茲來矣。靈迹頗多。及終。浮空告寂。舍利莫知其數。嘗見肇論曰。是吾昔所撰也。乃知僧肇之後有也。讚曰。草原縱獵床頭臥。酒肆狂歌井底眠。隻履浮空何處去。一雙珠重火中蓮。

知惠

〔三國遺事〕

卷五仙桃聖母隨喜佛事

眞平王朝。有比丘尼名智惠。多賢行。住安興寺。擬

新修佛殿。而力未也。夢一女仙風儀倬約。珠翠飾鬢。來慰曰。我是仙桃山神母也。喜汝欲修佛殿。願施金十斤以助之。宜取金於予座下。粧點主尊三像。壁上繪五十三佛。六類聖衆。及諸天神。五岳神君。羅時五岳。謂東吐含山。南智異山。西鷄龍。北太伯。中父岳。亦云公山也。每

五岳神君

西鳶山神母

春秋二季之十日。叢會善男善女。廣爲一切舍靈。設占察法會。以爲恆規。本朝池龍託夢於帝。請於靈鷲山長開藥師道場。平海途。其事亦同。惠乃驚覺。率徒往神祠座下。掘得黃金一百六十兩。克就乃功。皆依神母所諭。其事唯存。而法事廢矣。神母本中國帝室之女。名娑蘇。早得神仙之術。歸止海東。久而不還。父皇寄書繫足云。隨鳶所止爲家。蘇得書放鳶。飛到此山而止。遂來宅爲地仙。故名西鳶山神母。久據茲山。鎮祐邦國。靈異甚多。有國已來。常爲三祀之一。秩在群望之山。第五十四景明王好使鷹。嘗登此放鷹而失之。禱於神母曰。若得鷹。當封爵。俄而鷹飛來止机。上。因封爵大王焉。其始到辰韓也。生聖子。爲東國始君。蓋赫居闕英二聖之所自也。故稱雞龍。雞林。白馬等。雞屬西故也。嘗使諸天仙織羅。緋染作朝衣。贈其夫。國人因此始知神驗。又國史史臣曰。軾政和中。嘗奉使入宋。詣佑神館。有一堂設女仙像。館伴學士王黼曰。此是貴國之神。公知之乎。遂言曰。古有中國帝室之女。泛海抵辰韓。生子。爲海東始祖。女爲地仙。長在仙桃山。此其像也。又大宋國使王襄到我朝。祭東神聖母女。有娠賢肇邦之句。今能施金奉佛。爲舍生開香火。作津梁。豈徒學長生而囿於溟濛者哉。讚曰。來宅西鳶幾十霜。招呼帝子織

東國始君

癸巳 (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八四

霓裳長生未必無生異。故謁金仙作玉皇。

〔三國遺事〕

卷五融天師慧星歌眞平王代

第五居烈郎。第六實處郎。一作突處郎第七寶同郎

等。三花之徒。欲遊楓岳。有慧星犯心大星。郎徒疑之。欲罷其行。時天師作歌歌之。星恠即滅。日本兵還國。反成福慶。大王歡喜。遣郎遊岳焉。歌曰。舊理東尸汀叱。乾達婆矣遊鳥隱城叱。盼良望良古。倭理叱軍置來叱。多烽燒邪隱邊也。藪耶。三花矣。岳音見賜鳥尸聞古。月置八切爾數於將來尸波衣道尸掃尸星利望良古。慧星也。白反也。人是有叱多。後句。達阿羅浮去伊叱等邪。此也。友物叱所音叱。慧叱只有叱故。

三花之徒

癸巳

新羅 善德王二年
高句麗 榮留王十六年
百濟 武王三十四年

正月。新羅王。神宮ヲ祀リ。大赦ス。○二月。新羅。京都地震ヲ。○七月。新羅。使ヲ唐ニ遣ス。○八月。百濟。新羅ノ西谷城ヲ攻ム。

○祖、原作祖、據新本改

西谷城

〔三國史記〕

卷五新羅本紀五善德王

二年春正月。親祀神宮。大赦。復諸州郡一年租調。

二月。京都地震。秋七月。遣使大唐朝貢。八月。百濟侵西邊。

〔三國史記〕

卷二十七百濟本紀五武王

三十四年秋八月。遣將攻新羅西谷城。十三日

拔之。

甲午

新羅 善德王三年
高句麗 榮留王十七年
百濟 武王三十五年

正月。新羅。仁平ト改元ス。○新羅。芬皇寺成ル。○二月。百濟。王興寺成ル。

〔三國史記〕

卷五新羅本紀五善德王

三年春正月。改元仁平。芬皇寺成。三月。雹大如栗。

〔三國史記〕

卷二十七百濟本紀五武王

三十五年春二月。王興寺成。其寺臨水。彩飾壯麗。王每乘舟。入寺行香。三月。穿池於宮南。引水二十餘里。四岸植以楊柳。水中

築島嶼。擬方丈仙山。

仁平
芬皇寺
王興寺

甲午 (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八五

乙未 新羅善德王四年
高句麗榮留王三十八年
百濟武王三十八年

新羅唐王ヲ册シテ柱國樂浪郡公新羅王トナス。○新羅靈廟寺成ル。
○十月新羅伊淦水品龍樹ヲ遣シテ州縣ヲ巡撫セシム。

○據舊唐書册元龜
宜參改支那史料貞觀
九年條
靈廟寺

〔三國史記〕卷五新羅本 四年唐遣使持節册命王爲柱國樂浪郡公新羅
王以襲父封。靈廟寺成。冬十月遣伊淦水品龍樹龍一云龍春巡撫州縣。

丙申 新羅善德王五年
高句麗榮留王三十九年
百濟武王三十七年

正月新羅伊淦水品ヲ上大等トナス。○二月百濟使ヲ唐ニ遣ス。○三
月新羅王疾ム。皇龍寺ニ百高座ヲ設ケ僧一百人ヲ度ス。○五月百濟
新羅ノ獨山城ヲ襲フ。○是歲新羅僧慈藏唐ニ入ル。

水品

○夏五月云云宜參
改支那史料貞觀
十年條遺事

〔三國史記〕卷五新羅本 五年春正月拜伊淦水品爲上大等。三月王疾醫

獨山城
慈藏

禱無効。於皇龍寺設百高座集僧講仁王經。許度僧一百人。夏五月蝦蟇大集
宮西玉門池王聞之謂左右曰蝦蟇怒目兵士之相也吾嘗聞西南邊亦有地
名玉門谷者。□□□□潛入其中乎。乃命將軍闕川□□□□果
百濟將軍于召欲襲獨山城。率甲士五百人來伏其處。闕川掩擊盡殺之。慈藏
法師入唐求法。

○據册府元龜宜參
改支那史料貞觀十年
條

〔三國史記〕本紀五武王 三十七年春二月遣使入唐朝貢。三月王率左

大王浦
于召

望海樓

右臣寮遊燕於泗泚河北浦兩岸奇巖怪石錯立間以奇花異草如畫圖。王飲
酒極歡鼓琴自歌。從者屢舞。時人謂其地爲大王浦。夏五月王命將軍于召帥
甲士五百往襲新羅獨山城。于召至玉門谷日暮解鞍休士。新羅將軍闕川將
兵掩至襲擊之。于召登大石上彎弓拒戰。矢盡爲所擒。六月旱。秋八月燕羣臣
於望海樓。

〔三國遺事〕卷三臺山 五萬眞身 按山中古說此山之署名眞聖住處者始自慈藏法
師。初法師欲見中國五臺山文殊眞身以善德王代貞觀十年丙申唐僧傳云三
十二年今從三

○慈藏全傳、在癸卯年(新羅善德王十二年)條、又宣參政改那史料、貞觀十七年條

國本入唐。

丁酉 (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八八

〔三國遺事〕卷四慈藏定律。藏自嘆邊生。西希大化。仁平三年丙申歲即貞觀十年也。受勅。與門人僧實等十餘輩西入唐。謁清涼山。

丁酉 新羅善德王六年
百濟麗榮留王三十八年

正月、新羅、伊飡思眞ヲ舒弗部トナス。○二月、百濟、王都地震フ。○七月、新羅、關川ヲ大將軍トナス。○十二月、百濟、鐵甲雕斧ヲ唐ニ獻ズ。○是歲、新羅、牛首州ヲ置ク。

思眞・關川

〔三國史記〕卷五新羅本紀五善德王六年春正月、拜伊飡思眞爲舒弗部。秋七月、拜關川爲大將軍。

○據舊唐書、宣參政改那史料、貞觀十一年條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本紀五武王三十八年春二月、王都地震。三月、又震。冬十二月、遣使入唐。獻鐵甲雕斧。太宗優勞之。賜錦袍并彩帛三千段。

古今郡國志

牛首州

○牛、原作中、今意

首若州

〔三國史記〕卷三十五志朔州。賈耽古今郡國志云。句麗之東南濊之西。古

貊地。蓋今新羅北朔州。善德王六年。唐貞觀十一年。爲牛首州。置軍主。一云。文

三年。唐咸亨四年。置首若州。

戊戌 新羅善德王七年
百濟麗榮留王三十九年

十月、高句麗、新羅ノ七重城ヲ侵ス。○十一月、新羅、高句麗ノ兵ヲ七重城ニ破ル。

七重城

關川

〔三國史記〕卷五新羅本紀五善德王七年春三月、七重城南大石自移三十五步。秋九

月、雨黃花。冬十月、高句麗侵北邊七重城。百姓驚擾入山谷。王命大將軍關川安集之。十一月、關川與高句麗兵戰於七重城外。克之。殺虜甚衆。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本紀八榮留王二十一年冬十月、侵新羅北邊七重城。新羅將軍關川逆之。戰於七重城外。我兵敗。我兵敗。我兵敗。

戊戌 (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八九

己亥（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九〇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 本紀五武王 三十九年春三月。王與嬪御泛舟大池。

己亥 新羅善德王八年
高句麗榮留王二十年
百濟武王四十年

二月、新羅、何瑟羅州ヲ北小京トナス。○十月、百濟、使ヲ唐ニ遣シ、金甲雕斧ヲ獻ズ。

北小京

〔三國史記〕卷五新羅本紀五善德王 八年春二月。以何瑟羅州爲北小京。命沙淦眞珠鎮之。秋七月。東海水赤且熱。魚鼈死。

○據册府元龜、宣發及那史料、貞觀十三年條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本紀五武王 四十年、冬十月。又遣使於唐。獻金甲雕斧。

河西良

〔三國史記〕卷三十五志四地理二 溟州。本高句麗河西良。一作何瑟羅。後屬新羅。賈耽古

古今郡國志
仕臣

今郡國志云。今新羅北界溟州。蓋濊之古國。前史以扶餘爲濊地。蓋誤。善德王時。爲小京。置仕臣。

庚子 新羅善德王九年
高句麗榮留王二十三年
百濟武王四十一年

二月、高句麗、世子桓權ヲ唐ニ遣ス。○高句麗、百濟、新羅、子弟ヲ唐ニ遣シ、國學ニ入ラシメンコトヲ請フ。○是歲、新羅、僧圓光示寂ス。

○據資治通鑑、宣發及那史料、貞觀十四年條

〔三國史記〕卷五新羅本紀五善德王 九年夏五月。王遣子弟於唐。請入國學。是時太宗大徵天下名儒爲學官。數幸國子監。使之講論。學生能明一大經已上。皆得補官。增築學舍千二百間。增學生滿三千二百六十員。於是四方學者雲集京師。於是高句麗、百濟、高□□蕃。亦遣子弟入學。

○高下、原闕三字、或當補昌吐二字、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本紀八榮留王 二十三年春二月。遣世子桓權入唐朝貢。太宗

○據唐書、宣發及那史料、貞觀十四年條、新羅紀、

勞慰。賜資之特厚。王遣子弟入唐。請入國學。秋九月。日無光。經三日復明。
〔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本紀五武王 四十一年春正月。星孛于西北。二月。遣子弟於唐。請入國學。

庚子（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九一

○圓光
薛
原作薛，據遺
事改

〔海東高僧傳〕

卷二流
通圓光

釋圓光。俗姓薛氏。

或云朴。新羅王京人。年十三落

髮爲僧。續高僧傳云。入唐剎削。神器恢廓。惠解超倫。校涉玄儒。愛染篇章。逸想高邁。厭居情
開。三十歸隱三岐山。影不出洞。有一比丘來止近地。作蘭若修道。師夜坐誦念。
有神呼曰。善哉。凡修行者雖衆。無出法師右者。今彼比丘徑修咒術。但惱汝淨
念。礙我行路。而無所得。每當經歷。幾發惡心。請師誘令移去。若不□住從。當有
患矣。明且師往告彼僧曰。可移居逃害。不然將有不利。對曰。至行。魔之所妨。何
憂妖鬼言乎。是夕其神來訊彼答。師恐其怒也。謬曰。未委耳。何敢不聽。神曰。吾
已俱知其情。且可默住而見之。至夜聲動如雷。黎明往視之。有山頽于蘭若。壓
焉。神來證曰。吾生幾千年。威變最壯。此何足怪。因諭曰。今師雖有自利。而闕利
他。何不入中朝得法。波及後徒。師曰。學道於中華。固所願也。海陸迴阻。不能自
達。於是神祥誘西遊之事。乃以真平王十二年春三月。遂入陳。遊歷講肆。領牒
微言。傳稟成實。涅槃。三藏數論。便投吳之虎丘。攝想青霄。因信士請。遂講成實。
企仰請益。相接如鱗。會隋兵入楊都。主將望見塔火。將救之。祇見師被縛在塔
前。若無告狀。異而釋之。開皇間攝論肇興。奉佩文言。宣譽京臬。勸業既精。道東

○二。史記作一

○父。史記作文

三岐山

雲門

須繼。本朝上啓。有勅放還。真平二十二年庚申。隨朝聘使奈麻諸父。大舍橫川
還國。俄見海中異人出拜。請曰。願師爲我剎寺。常講真詮。令弟子得勝報也。師
領之。師往來累稔。老幼相忻。王亦面申虔敬。仰若能仁。遂到三岐山舊居。午夜
彼神來問往返如何。謝曰。賴爾恩護。凡百適願。神曰。吾固不離扶擁。且師與海
龍結剎寺約。其龍今亦偕來。師問之曰。何處爲可。神曰。于彼雲門小當有羣鵠
啄地。卽其處也。詰朝師與神龍偕歸。果見其地。卽掘地有石塔存焉。便剎伽藍。
額曰。雲門。而住之。神又不捨冥衛。一日神報曰。吾大期不久。願受菩薩戒。爲長
往之資。師乃授訖。因結世世相度之誓。又謂曰。神之形可得見乎。曰。師可遲明
望東方。有大臂貫雲接天。神曰。師見予臂乎。雖有此神。未免無常。當於某日死
於某地。請來訣別。師趁期往見。一禿黑狸。吱吱而斃。卽其神也。西海龍女常隨
聽講。適有大旱。師曰。汝幸雨境內。對曰。上帝不許。我若謾雨。必獲罪於天。無所
禱也。師曰。吾力能免矣。俄而南山朝隴。崇朝而雨。時天雷震。卽欲罰之。龍告急。
師匿龍於講床下。講經。天使來告曰。予受上帝命。師爲遁逃者主萃。不得成命。
奈何。師指庭中梨木曰。彼變爲此樹。汝當擊之。遂震梨而去。龍乃出謝禮。以其

○岐岐。遺事作岐岐

○高麗、高麗史又
皆作之

庚子（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九四

加悉寺
貴山・簪頂
世俗五戒

木代己受罰引手撫之。其樹即蘇。眞平王三十年。王患高麗屢侵封疆。欲請
隋兵以征敵國。命師修乞師表。師曰。求自存而滅他。非沙門之行也。然貧道在
大王之土地。費大王之衣食。敢不唯命是從。乃述以聞。師性虛閑。情多汎愛。言
常含笑。愠結不形。爲牋表啓書。竝出自胸襟。舉國傾奉。委以治方。乘機敷化。垂
範後代。三十五年。皇龍寺設百座會。邀集福田講經。師爲上首。常僑居加悉寺
講演眞詮。沙梁部貴山。簪頂。詣門。摠衣告曰。俗士顛蒙。無所知識。願賜一言。爲
終身之誠。師曰。有菩薩戒。其別有十。若等爲人臣子。恐不能行。今有世俗五戒。
一曰事君以忠。二曰奉親以孝。三曰交友以信。四曰臨戰不退。五曰殺生有擇。
若等行之無忽。貴山曰。他則既受命矣。但不曉殺生有擇。師曰。春夏月及六齋
日不殺。是擇時也。不殺使畜。謂牛馬鷄犬。不殺細物。謂肉不足一瓣。是擇物也。
過此雖□所□。但不求多殺。此可謂世俗之善戒。貴山等守而勿墮。後國王染
患。醫治不□。請師說法。入宮安置。或講或說。王誠心信奉。初夜見師首領。金色
如日輪。宮人共觀。王疾立効。法臘既高。乘輿入內。衣服藥石。竝是王手自營。用
希專福。視施之。資捨充營寺。惟餘衣鉢。以此盛宣正法。誘掖道俗。將終之際。王

○詳、恐當作詳

皇隆寺

圓安

○齊、原作齊、今意改

親執慰。囑累遺法。兼濟斯民。爲說微詳。建福五十八年。不豫經七日。遺誠清切。
端坐終于所住。皇隆寺東北虛中。音樂盈空。異香充院。合國悲慶。葬具羽儀。同
於王禮。春秋九十九。卽貞觀四年也。後有兒胎死者。聞諺傳埋于有德人墓側。
子孫不絕。乃私瘞之。卽日震胎屍。擲于塋外。三岐山浮屠至今存焉。
高弟圓安亦新羅人。機鋒穎銳。性希歷覽。仰慕幽永。遂北趣九都。東觀不耐。又
遊西燕。北魏。後展帝京。備通方俗。尋諸經論。跨轡大綱。洞清纖旨。高軌光塵。以
道素有聞。特進蕭瑀請。住所造藍田津梁寺。供給四事。不知所終。
贊曰。昔遠公不廢俗典。講論之際。引莊老連類。能使人悟解玄旨。若光師之
論世俗戒。蓋學通內外。隨機設法之効也。然殺生有擇者。夫豈湯網去三面。
仲尼弋不射宿之謂耶。又其動天神返天使。則道力固可知也已。

辛丑

新羅善德王二十年
高句麗榮留王二十四年
百濟武王四十二年（義慈王元年）

三月、百濟、王璋薨シ、義慈立ッ。唐、王ヲ册シテ柱國帶方郡王百濟王ト

辛丑（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九五

辛丑 (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武王)

五九六

ナス。○八月、百濟、使ヲ唐ニ遣シテ表謝ス。○是歲、高句麗、唐使陳大德來リ、太子桓權ノ入朝ヲ答勞ス。

陳大德 ○據資治通鑑、宣
政、改、那、史、料、貞、觀、十、五、
年、條

○因、原、作、同、據、新
本、改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 二十四年、帝以我太子入朝。遣職方郎中陳大德答勞。大德入境。所至城邑。以綾綺厚餉。官守者曰。吾雅好山水。此有勝處。吾欲觀之。守者喜。導之遊歷。無所不至。由是悉得其纖曲。見華人隋末從軍沒留者。爲道親戚存亡。人人垂涕。故所至士女夾道觀之。王盛陳兵衛。引見使者。大德因奉使覘國虛實。吾人不知。大德還奏。帝悅。大德言於帝曰。其國聞高昌亡。大懼。館候之勤。加於常數。帝曰。高句麗本四郡地耳。吾發卒數萬攻遼東。彼必傾國救之。別遣舟師出東萊。自海道趨平壤。水陸合勢。取之不難。但山東州縣凋瘵未復。吾不欲勞之耳。

○武、原、據、謙、陶、書、
下、同、○、據、新、唐、書、
參、改、那、史、料、貞、觀、十、
五、年、條
○據、册、府、元、龜、宜、參、
改、那、史、料、同、上、年、條

〔三國史記〕

卷二十七百濟

四十二年春三月。王薨。諡曰武。使者入唐。素服

奉表曰。君外臣扶餘璋卒。帝舉哀玄武門。詔曰。懷遠之道。莫先於寵命。飾終之義。無隔於遐方。故柱國帶方郡王百濟王扶餘璋。棧山航海。遠稟正朔。獻琛

奉贖。克固始終。奄致薨殞。追深愍悼。宜加常數。式表哀榮。贈光祿大夫。賻賜甚厚。

義慈王

海東曾子 ○據唐書、宜參
改、那、史、料、同、上、年、條
鄭文表

〔三國史記〕

卷二十八百濟

義慈王。武王之元子。雄勇有膽決。武王在位三

十三年。立爲太子。事親以孝。與兄弟以友。時號海東曾子。武王薨。太子嗣位。太宗遣祠部郎中鄭文表。冊命爲柱國帶方郡王百濟王。秋八月。遣使入唐表謝。兼獻方物。

〔三國遺事〕

王

百濟第三十一義慈王

武王子。辛丑
立。治二十年。

壬寅

新羅 善德王十一年
高句麗 榮留王二十五年(寶臧王元年)
百濟 義慈王二年

正月、新羅、高句麗、百濟、並ニ使ヲ唐ニ遣ス。○高句麗、蓋蘇文ヲシテ長城ノ役ヲ監セシム。○七月、百濟、王、親シク兵ヲ率キテ新羅ヲ侵シ、獮猴等四十餘城ヲ取ル。○八月、百濟、高句麗ト俱ニ新羅ノ黨項城ヲ取

壬寅 (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榮留王 百濟義慈王)

五九七

リ、歸唐ノ路ヲ絶タントス。新羅、急ヲ唐ニ告グ。○百濟、將軍允忠ヲ遣シ、新羅ノ大耶城ヲ拔ク。○十月、高句麗、蓋蘇文、ソノ王建武ヲ弑シ、王姪寶臧ヲ立ツ。○冬、新羅、大耶ノ怨ヲ報イントシ、金春秋ヲ高句麗ニ遣シテ師ヲ乞フ。高句麗、從ハズ。

〔三國史記〕卷五、新羅本紀、五、善德王 十一年「春正月、遣使大唐、獻方物。」秋七月、百濟

○據册府元龜、宣宗
改支那史料、十六
年條、○據舊唐書、
宣宗改支那史料、上
年條、
党項城
大耶城
品釋・竹竹・龍
石
金春秋

王義慈大舉兵、攻取國西四十餘城。八月、又與高句麗謀、欲取党項城。以絕歸唐之路。王遣使告急於太宗。是月、百濟將軍允忠領兵、攻拔大耶城。都督伊淦品釋、舍知竹竹、龍石等死之。冬、王將伐百濟。以報大耶之役。乃遣伊淦金春秋於高句麗。以請師。初、大耶之敗也。都督品釋之妻死焉。是春秋之女也。春秋聞之、倚柱而立。終日不瞬。人物過前而不之省。既而言曰、嗟乎大丈夫、豈不能吞百濟乎。便詣王曰、臣願奉使高句麗、請兵以報怨於百濟。王許之。高句麗王高臧素聞春秋之名、嚴兵衛而後見之。春秋進言曰、今百濟無道、爲長蛇封豕。以侵軼我封疆。寡君願得大國兵馬、以洗其恥。乃使下臣致命於下執事。麗王謂曰、竹嶺本是我地分。汝若還竹嶺西北之地。兵可出焉。春秋對曰、臣奉君命乞

竹嶺

金庚信

漢江

押梁州軍主

○據册府元龜、宣宗
改支那史料、同上、
年條、

蓋蘇文

○據舊唐書、册府元龜
宣宗改支那史料、上
年條、

○武、唐避諱關書、
下同、

○據册府元龜、宣宗
改支那史料、

獼猴城

允忠

師。大王無意救患、以善鄰。但威劫行人。以□□地。臣有死而已。不知其他。臧怒其言之□□之別館。春秋潛使人告本國王。王命大將軍金庚信、領死士一萬人赴之。庚信行軍過漢江。入高句麗南境。麗王聞之、放春秋以還。拜庚信爲押梁州軍主。

〔三國史記〕卷二十、高句麗本紀、八、榮留王 二十五年、春正月、遣使入唐朝貢。王命西部大

人蓋蘇文、監長城之役。冬十月、蓋蘇文弑王。十一月、太宗聞王死、舉哀於苑中。

詔贈物三百段。遣使持節弔祭。

〔三國史記〕卷二十一、高句麗本紀、九、寶臧王 王諱臧。或云寶臧。以失國故無諡。建武王弟大陽

王之子也。建武王在位第二十五年。蓋蘇文弑之。立臧繼位。新羅謀伐百濟。遣

金春秋乞師。不從。

〔三國史記〕卷二十八、百濟本紀、六、義慈王 二年、春正月、遣使入唐朝貢。二月、王巡撫州郡。

慮囚、除死罪皆原之。秋七月、王親帥兵侵新羅。下獼猴等四十餘城。八月、遣將軍允忠領兵一萬、攻新羅大耶城。城主品釋與妻子出降。允忠盡殺之。斬其首傳之王都。生獲男女一千餘人。分居國西州縣。留兵守其城。王賞允忠功。馬二

十匹穀一千石。

大梁州

〔三國史記〕

卷四十一列傳一金庾信上

善德大王十一年壬寅。百濟敗大梁州。春秋公

女子古陶炤娘從夫品釋死焉。春秋恨之。欲請高句麗兵以報百濟之怨。王許之。將行。謂庾信曰。吾與公同體。爲國股肱。今我若入彼見害。則公其無心乎。庾信曰。公若往而不還。則僕之馬跡。必踐於麗濟兩王之庭。苟不如此。將何面目以見國人乎。春秋感悅。與公互噬手指。歃血以盟曰。吾計日六旬乃還。若過此不來。則無再見之期矣。遂相別。後庾信爲押梁州軍主。春秋與訓信沙干聘高句麗。行至代買縣。縣人豆斯支沙干贈青布三百步。旣入彼境。麗王遣太大對盧蓋金館之。燕饗有加。或告麗王曰。新羅使者非庸人也。今來殆欲觀我形勢也。王其圖之。俾無後患。王欲橫問因其難對而辱之。謂曰。麻木峴與竹嶺。本我國地。若不我還。則不得歸。春秋答曰。國家土地。非臣子所專。臣不敢聞命。王怒囚之。欲戮未果。春秋以青布三百步。密贈王之寵臣先道解。道解以饌具來相飲。酒酣。戲語曰。子亦嘗聞龜兔之說乎。昔東海龍女病心。醫言得兔肝合藥。則可療也。然海中無兔。不奈之何。有一龜白龍王言。吾能得之。遂登陸見兔。言海

麻木峴·竹嶺

蓋金

訓信

先道解

浮屠德昌

○記、唐訛作言、今意改

中有一島。清泉白石。茂林佳菓。寒暑不能到。鷹隼不能侵。爾若得至。可以安居無患。因負兔背上。游行二三里許。龜顧謂兔曰。今龍女被病。須兔肝爲藥。故不憚勞。負爾來耳。兔曰。噫。吾神明之後。能出五藏。洗而納之。日者小覺心煩。遂出肝心洗之。暫置巖石之底。聞爾甘言。徑來。肝尙在彼。何不廻歸取肝。則汝得所求。吾雖無肝尙活。豈不兩相宜哉。龜信之而還。纔上岸。兔脫入草中。謂龜曰。愚哉。汝也。豈有無肝而生者乎。龜憫默而退。春秋聞其言。喻其意。移書於王曰。二嶺本大國地分。臣歸國。請吾王還之。謂予不信。有如曠日。王迺悅焉。春秋入高句麗。過六旬未還。庾信揀得國內勇士三千人。相語曰。吾聞見危致命。臨難忘身者。烈士之志也。夫一人致死當百人。百人致死當千人。千人致死當萬人。則可以橫行天下。今國之賢相。被他國之拘執。其可畏不犯難乎。於是衆人曰。雖出萬死一生之中。敢不從將軍之令乎。遂請王以定行期。時高句麗諜者浮屠德昌使告於王。王前聞春秋盟辭。又聞諜者之言。不敢復留。厚禮而歸之。及出境。謂送者曰。吾欲釋憾於百濟。故來請師。大王不許之。而反求土地。此非臣所得專。嚮與大王書者。圖道死耳。此與本記。眞平王十二年所書。一事。庾信爲押梁州軍。而小異。以皆古記所傳。故兩存之。

竹竹

大耶城

黔日

西川

主。

〔三國史記〕

卷四十七列傳七竹竹

竹竹。大耶州人也。父郝熱爲撰干。善德王時爲舍

知。佐大耶城都督金品釋幢下。王十一年壬寅秋八月。百濟將軍允忠領兵來

攻其城。先是都督品釋見幕客舍知黔日之妻有色奪之。黔日恨之。至是爲內

應。燒其倉庫。故城中兇懼。恐不能固守。品釋之佐阿滄西川一云沔滄登城謂

允忠曰。若將軍不殺我。願以城降。允忠曰。若如是。所不與公同好者。有如白日。

西川勸品釋及諸將士欲出城。竹竹止之曰。百濟反覆之國。不可信也。而允忠

之言甘。必誘我也。若出城。必爲賊之所虜。與其竄伏而求生。不若虎鬪而至死。

品釋不聽。開門。士卒先出。百濟發伏兵盡殺之。品釋將出。聞將士死。先殺妻子

而自刎。竹竹收殘卒。閉城門自拒。舍知龍石謂竹竹曰。今兵勢如此。必不得全。

不若生降以圖後効。答曰。君言當矣。而吾父名我以竹竹者。使我歲寒不凋。可

折而不可屈。豈可畏死而生降乎。遂力戰。至城陷。與龍石同死。王聞之哀傷。贈

竹竹以級。滄龍石以大奈麻。賞其妻子。遷之王都。

〔三國史記〕

卷四十九列傳九蓋蘇文

蓋蘇文。或云蓋金。姓泉氏。自云生水中。以惑衆。儀表雄

龍石

蓋蘇文。○據新唐書。宜參攷

支那史料附載同書高麗傳○水。原作水。據新本唐書改

莫離支

○刀。原作刁。據新本唐書改

○穆。新本作太

○據資治通鑑。宜參攷。○據資治通鑑。宜參攷。○據資治通鑑。宜參攷。

○里。原作里。據新本資治通鑑改。○賈。原作賈。據新本資治通鑑改。○據資治通鑑。宜參攷。○據資治通鑑。宜參攷。

偉。意氣豪逸。其父東部或云西部。大人對盧死。蓋蘇文當嗣。而國人以性忍暴惡

之。不得立。蘇文頓首謝衆。請攝職。如有不可。雖廢無悔。衆哀之。遂許嗣位。而凶

殘不道。諸大人與王密議欲誅。事洩。蘇文悉集部兵。若將校閱者。并盛陳酒饌

於城南。召諸大臣共臨視。賓至。盡殺之。凡百餘人。馳入宮弒王。斷爲數段。弃之

溝中。立王弟之子臧爲王。自爲莫離支。其官如唐兵部尙書兼中書令職也。於

是號令遠近。專制國事。甚有威嚴。身佩五刀。左右莫敢仰視。每上下馬。常令貴

人武將伏地而履之。出行必布隊伍。前導者長呼。則人皆奔避。不避坑谷。國人

甚苦之。唐穆宗聞蓋蘇文弒君而專國。欲伐之。長孫無忌曰。蘇文自知罪大。畏

大國之討。設其守備。陛下姑爲之隱忍。彼得以自安。愈肆其惡。然後取之。未晚

也。帝從之。蘇文告王曰。聞中國三教並行。而國家道教尙缺。請遣使於唐求之。

王遂表請。唐遣道士叔達等八人。兼賜道德經。於是取浮屠寺館之。會新羅入

唐。告百濟攻取我四十餘城。復與高句麗連兵。謀絕入朝之路。小國不得已出

師。伏乞天兵救援。於是太宗命司農丞相里玄獎。賚璽書勅王曰。新羅委質國

家。朝貢不闕。爾與百濟宜各戢兵。若更攻之。明年發兵討爾國矣。初玄獎入

○兵、唐關、據册府元龜補

癸卯（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六〇六

者以爲我_兵。必皆奔走。此爲二策。百濟國恃海之險。不修機械。男女紛雜。互相燕聚。我以數十百船。載以甲卒。銜枚泛海。直襲其地。爾國以婦人爲主。爲鄰國輕侮。失主延寇。靡歲休寧。我遣一宗支。與爲爾國主。而自不可獨王。當遣兵營護。待爾國安。任爾自守。此爲三策。爾宜思之。將從何事。使人但唯而無對。帝嘆其庸鄙。非乞師告急之才也。」

○據册府元龜、宜參攷支那史料同上年條

道教

〔三國史記〕

卷二十一高句麗本紀九寶臧王

二年春正月。封父爲王。遣使入唐朝貢。三月。

蘇文告王曰。三教譬如鼎足。闕一不可。今儒釋並興。而道教未盛。非所謂備天下之道術者也。伏請遣使於唐。求道教以訓國人。大王深然之。奉表陳請。太宗遣道士叔達等八人。兼賜老子道德經。王喜。取僧寺館之。閏六月。唐太宗曰。蓋蘇文弑其君。而專國政。誠不可忍。以今日兵力取之不難。但不欲勞百姓。吾欲使契丹韃靼擾之何如。長孫無忌曰。蘇文自知罪。大畏大國之討。嚴設守備。陛下姑爲之隱忍。彼得以自安。必更驕惰。愈肆其惡。然後討之。未晚也。帝曰。善。遣使持節備禮冊命。詔曰。懷遠之規。前王令典。繼世之義。列代舊章。高句麗國王臧。器懷詔敏。識宇詳正。早習禮教。德義有聞。肇承藩業。誠欵先著。宜加爵命。允

○據册府元龜、宜參攷支那史料同上年條

茲故實。可。上柱國遼東郡公高句麗王。秋九月。新羅遣使於唐。言百濟攻取我四十餘城。復與高句麗連兵。謀絕入朝之路。乞兵救援。十五日。夜明不見月。衆星西流。

○據册府元龜、宜參攷支那史料同上年條

党項城

〔三國史記〕卷二十八百濟本紀六義慈王 三年春正月。遣使入唐朝貢。冬十一月。王與高句麗和親。謀欲取新羅党項城。以塞入朝之路。遂發兵攻之。羅王德曼遣使請救於唐。王聞之罷兵。

羊皿

〔三國遺事〕

卷三寶藏奉老普德移庵

按唐書云。先是隋煬帝征遼東。有裨將羊皿。不利

於軍。將死。有誓曰。必爲寵臣。滅彼國矣。及蓋氏擅朝。以蓋爲氏。乃以羊皿。是之應也。又按高麗古記云。隋煬帝以大業八年壬申。領三十萬兵。渡海來征。十年甲戌十月。高麗王_{時第三十六代嬰陽王立二十五年也}。上表乞降。時有一人密持小弩於懷中。隨持表使。到煬帝舡中。帝奉表讀之。弩發中帝臂。帝將旋師。謂左右曰。朕爲天下之主。親征小國。而不利。萬代之所嗤。時右相羊皿奏曰。臣死爲高麗大臣。必滅國。報帝王之讎。帝崩後。生於高麗。十五聰明神武。時武陽王聞其賢。_{國史榮留王名建武。或云建武。而此徵入爲臣。自稱姓蓋。名金。位至蘇文。乃侍中職也。唐書云。蓋蘇文自謂云。武陽王。未詳。}

癸卯（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六〇七

蓋金

武陽王

按神誌秘詞序云。蘇文大英弘序并注。則蘇文乃金奏曰。鼎有三足。國有三教。臣見國中。唯有儒釋無道教。故國危矣。王然之。奏唐請之。太宗遣叙達等道士八人。國史

○求、原作水、今悉改。此、原作血、今據上文改。

云。武德八年乙酉。遣使入唐求佛老。唐帝許之。據此則羊血。自甲戌年死而王喜以佛寺為道館。尊道士。坐儒士之上。道士等行鎮國內有名山川。古平壤城勢新月城也。道士等呪勅南河龍。加築為滿月城。因名龍堰城。作讖曰。龍堰堵。且云千年寶藏堵。或鑿破靈石。俗云都帝崑。亦云朝天石。蓋昔聖帝騎此石。朝上帝故也。

龍堰城

慈藏

〔三國遺事〕

卷三前後所將舍利

善德王代貞觀十七年癸卯。慈藏法師所將佛頭骨。

佛牙。佛舍利百粒。佛所著緋羅金點袈裟一領。其舍利分為三。一分在皇龍塔。一分在大和塔。一分并袈裟在通度寺戒壇。其餘未詳所在。○中相傳云。昔義湘法師入唐。到終南山至相寺智儼尊者處。隣有宣律師。常受天供。每齋時天厨送食。一日律師請湘公齋。湘至坐定既久。天供過時不至。湘乃空鉢而歸。天使乃至。律師問今日何故遲。天使曰。滿洞有神兵。遮擁不能得入。於是律師知湘公有神衛。乃服其道勝。仍留其供具。翌日又邀儼湘二師齋。具陳其由。湘公從容謂宣曰。師既被天帝所敬。嘗聞帝釋宮有佛四十齒之一牙。為我等輩請

通度寺

慈藏

善宗郎

元寧寺

下人間。為福如何。律師後與天使傳其意於上帝。帝限七日送與。湘公致敬訖。邀安大內。○中略貞觀十七年。慈藏法師載三藏四百餘函來。安于通度寺。

〔三國遺事〕

卷四慈藏定律

大德慈藏。金氏。本辰韓真骨。蘇判三級爵名茂林之子。其父

歷官清要。絕無後胤。乃歸心三寶。造于千部觀音。希生一息。祝曰。若生男子。捨作法海津梁。母忽夢星墜入懷。因有娠。及誕與釋尊同日。名善宗郎。神志澄睿。文思日贍。而無染世趣。早喪二親。轉狀塵譁。捐妻息。捨田園為元寧寺。獨處幽險。不避狼虎。修枯骨觀微。或倦弊。乃作小室。周障荆棘。裸坐其中。動輒箴刺。頭懸在梁。以祛昏暝。適台輔有關。門閥當議。累徵不赴。王乃勅曰。不就斬之。藏聞之曰。吾寧一日持戒而死。不願百年破戒而生。事聞。上許令出家。乃深隱岩叢。糧粒不恤。時有異禽。含菓來供。就手而喰。俄夢天人來授五戒。方始出谷。鄉邑士女。爭來受戒。藏自嘆邊生。西希大化。以仁平三年丙申歲。即貞觀十年也受勅。與門人僧實等十餘輩。西入唐。謁清涼山。山有曼殊大聖塑相。彼國相傳云。帝釋天將工來彫也。藏於像前禱祈冥感。夢像摩頂授梵偈。覺而未解。及且有異僧來釋云。已出皇塔。又曰。雖學萬教。未有過此文。以袈裟舍利等付之而滅。唐公初匿之。故藏龍塔篇。又曰。雖學萬教。未有過此文。以袈裟舍利等付之而滅。唐僧傳不載。

勝光別院
雲際寺

芬皇寺

大國統

○充、原衆、據史記

知已蒙聖荊。乃下北臺。抵太和池。入京師。太宗勅使慰撫。安置勝光別院。寵賜頗厚。藏嫌其繁。擁啓表入終南雲際寺之東。罽架崑爲室。居三年。人神受戒。靈應日錯。辭煩不載。既而再入京。又蒙勅慰。賜絹二百疋。用資衣費。貞觀十七年癸卯。本國善德王上表乞還。詔許。引入宮。賜絹一領。雜綵五百端。東宮亦賜二百端。又多禮賂。藏以本朝經像未充。乞齋藏經一部。洎諸幡幢花蓋。堪爲福利者皆載之。既至洎。舉國欣迎。命住芬皇寺。唐傳作王芬給侍稠渥。一夏請至宮中。講大乘論。又於皇龍寺演菩薩戒本。七日七夜。天降甘露。雲霧暗靄。覆所講堂。四衆咸服其異。朝廷議曰。佛教東漸。雖百千齡。其於住持修奉。軌儀闕如也。非夫綱理。無以肅清。啓勅藏爲大國統。凡僧尼一切規猷。摠委僧統主之。按北齊天寶有司卷宜甄異之。於是宣帝以法上法師爲大統。餘爲通統。又梁陳之間。有國統。州統。國都。州都。僧都。僧正。都維。乃等名。摠屬昭玄曹。曹卽領僧尼官名。唐初又有十大德之盛。新羅眞興王十一年庚午。以安藏法師爲大都維那。一人。又有小書省二人。明年辛未。以高麗惠亮法師爲國統。亦云寺主。寶良法師爲大都維那。一人。及州統九人。郡統十八人等。至藏更置大國統一人。蓋非常職也。亦猶夫禮郎爲大角干。金庚信大大角干。後至元聖大王元年。又置僧官。名政法典。以大舍一人。史二人爲司。採僧中有才行者充之。有故卽替。無定年限。故今紫衣之徒。亦律寺之別也。鄉傳云。藏入唐。太宗迎至式乾殿。請講華嚴。天降甘露。開藏值斯嘉會。勇激弘通。令僧尼五部各增奮。爲國師云者。妄矣。唐傳與國史皆無文。藏值斯嘉會。勇激弘通。令僧尼五部各增奮學。半月說戒。冬春摠試。令知持犯。置員管維持之。又遣巡使。歷檢外寺。誠礪僧

通度寺

水多寺

石南院

失。嚴飾經像。爲恆式。一代護法。於斯盛矣。如夫子自衛返魯樂正。雅頌各得其宜。當此之際。國中之人。受戒奉佛。十室八九。祝髮請度。歲月增至。乃創通度寺。築戒壇。以度四來。戒壇事已出上。又改營生緣里第元寧寺。設落成會。講雜花萬偈。感五十二女。現身證聽。使門人植樹如其數。以旌厥異。因号知識樹。嘗以邦國服章。不同諸夏。舉議於朝。簽允曰。臧乃以眞德王三年己酉。始服中朝衣冠。明年庚戌。又奉正朔。始行永徽号。自後每有朝覲。列在上蕃。藏之功也。暮年謝辭京輦。於江陵郡。今冥州也。創水多寺居焉。復夢異僧。狀北臺所見。來告曰。明日見汝於大松汀。驚悸而起。早行至松汀。果感文殊來格。諮詢法要。乃曰。重期於太伯葛蟠地。遂隱不現。松汀至今不生刺。藏往太伯山尋之。見巨蟒蟠結樹下。謂侍者曰。此所謂葛蟠地。乃創石南院。今淨岩寺。以候聖降。粵有老居士。方袍縵縷。荷葛簣。盛死狗兒來。謂侍者曰。欲見慈藏來爾。門者曰。自奉山箒。未見忤犯吾師諱者。汝何人。斯爾狂言乎。居士曰。但告汝師。遂入告。藏不之覺。曰。殆狂者耶。門人出話逐之。居士曰。歸歟。歸歟。有我相者。焉得見我。乃倒簣拂之。狗變爲師子寶座。陞坐放光而去。藏聞之。方具威儀。尋光而趨登南嶺。已杳然不及。遂殞□而卒。

張儉
遼挺
蕭銳

鄭天璠

○武、康證問書

豈得必求故地。莫離支竟不從。玄獎還具言其狀。太宗曰。蓋蘇文弒其君。賊其大臣。殘虐其民。今又違我詔命。不可以不討。秋七月。帝將出兵。勅洪饒。江三州造舡四百艘。以載軍糧。遣營州都督張儉等。帥幽營二都督兵及契丹。奚。靺鞨。先擊遼東。以觀其勢。以大理卿韋挺為餽輸使。自河北諸州皆受挺節度。聽以便宜從事。又命少卿蕭銳轉河南諸州糧入海。九月。莫離支貢白金於唐。褚遂良曰。莫離支弒其君。九夷所不容。今將討之。而納其金。此郅鼎之類也。臣謂不可受。帝從之。使者又言。莫離支遣官五十入宿衛。帝怒。謂使者曰。汝曹皆事高武。有官爵。莫離支弒逆。汝曹不能復讎。今更為之遊說。以欺大國。罪孰大焉。悉以屬大理。冬十月。平壤雪色赤。帝欲自將討之。召長安耆老勞曰。遼東故中國地。而莫離支賊殺其主。朕將自行經略之。故與父老納子若孫。從我行。我能拊循之。無容恤也。則厚賜布粟。羣臣皆勸帝毋行。帝曰。吾知之矣。去本以趣末。捨高以取下。釋近而之遠。三者為不祥。伐高句麗是也。然蓋蘇文弒君。又戮大臣。以逞一國之人。延頸待救。議者顧未亮耳。於是北輸粟營州。東儲粟古大人城。十一月。帝至洛陽。前宜州刺史鄭天璠已致仕。帝以其嘗從隋煬帝伐高句

張亮

李世勣
安羅山

○理、諱治

麗。召詣行在問之。對曰。遼東道遠。糧轉艱阻。東夷善守城。不可猝下。帝曰。今日非隋之比。公但聽之。以刑部尚書張亮為平壤道行軍大總管。帥江淮嶺嶺兵四萬。長安洛陽募士三千。戰艦五百艘。自萊州泛海趣平壤。又以太子詹事左衛率李世勣為遼東道行軍大總管。帥步騎六萬及蘭河二州降胡趣遼東。兩軍合勢。大集於幽州。遣行軍總管江行本。少監丘行淹。先督衆士。造梯衝於安羅山。時遠近勇士應募。及獻攻城器械者。不可勝數。帝皆親加損益。取其便易。又手詔諭天下。以高句麗蓋蘇文弒主虐民。情何可忍。今欲巡幸幽薊。問罪遼禍。所過營頓無為勞費。且言。昔隋煬帝殘暴其下。高句麗王仁愛其民。以思亂之軍。擊安和之衆。故不能成功。今略言必勝之道有五。一曰。以大擊小。二曰。以順討逆。三曰。以理乘亂。四曰。以逸敵勞。五曰。以悅當怨。何憂不克。布告元元。勿為疑懼。於是凡頓舍供備之具。減者太半。詔諸軍及新羅百濟奚契丹。分道擊之。

〔三國史記〕

卷二十八 百濟
本紀六 義慈王

四年春正月。遣使入唐朝貢。太宗遣司農丞相里玄獎告諭兩國。王奉表陳謝。立王子隆為太子。大赦。秋九月。新羅將軍庾信

○據册府元龜。宜參
致文那史料頁觀十八
年條

乙巳 (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六一六

領兵來侵。取七城。

〔三國史記〕卷四十一列傳一金庾信上 善德大王十三年○金庾信為蘇判。秋九月。王命為

加兮之津

釋生義

上將軍。使領兵伐百濟加兮城。省熱城。同火城等七城。大克之。因開加兮之津。

〔三國遺事〕卷三生義寺石彌勒

善德王時。釋生義常住道中寺。夢有僧引上南山

而行。令結草為標。至山之南洞。謂曰。我埋此處。請師出安嶺上。既覺。與友人尋

所標。至其洞掘地。有石彌勒出。置於三花嶺上。善德王十三年甲辰歲。創寺而

生義寺

居。後名生義寺。今訛言性義寺。忠談師每歲重三重九烹茶獻供者。是此尊也。

乙巳

新羅善德王十四年
高句麗寶臧王四年
百濟義慈王五年

正月。新羅使ヲ唐ニ遣ス。○唐李世勣ノ軍。幽州ニ至ル。○三月。新羅。皇龍寺塔ヲ創造ス。○唐帝。定州ニ至ル。○四月。高句麗。蓋牟城。唐軍ニ降ル。○五月。新羅。唐軍ヲ助ク。百濟。新羅ノ七城ヲ襲取ス。○金庾信。百濟ヲ侵ス。○高句麗。遼東。白巖ノ二城。唐軍ニ降ル。○高句麗。將軍延壽。惠

眞等唐軍ニ降ル。○十月。唐。遼。蓋巖三州ノ戶口七萬人ヲ中國ニ徙ス。

○十一月。新羅。伊飡毗曇ヲ上大等トナス。

○據册府元龜、宣宗
放文那史料貞觀十九
年條

〔三國史記〕

卷五新羅本
紀五善德王

十四年「春正月。遣使大唐。貢獻方物。」庾信自伐

百濟還。未見王。百濟大軍復來寇邊。王命□□遂不至家。往伐破之。斬首二千

○急、唐開、據節要

□□□□於王。未得歸家。又急報百濟復來侵。王以事急。乃曰。國之存亡

繫公一身。庶不憚勞。往其圖之。庾信又不歸家。晝夜鍊兵西行。道過宅門。一家

皇龍寺塔

男女瞻望涕泣。公不顧而歸。三月。創造皇龍寺塔。從慈藏之請也。夏五月。太宗

親征高句麗。王發兵三萬以助之。百濟乘虛襲取國西七城。冬十一月。拜伊飡

毗曇

毗曇為上大等。

○據資治通鑑、宣宗
放文那史料同上條

〔三國史記〕

卷二十一高句麗
本紀九寶臧王

四年「春正月。李世勣軍至幽州。三月。帝至定

州。謂侍臣曰。遼東本中國之地。隋氏四出師。而不能得。朕今東征。欲為中國報

子弟之讎。高句麗雪君父之恥耳。且方隅大定。唯此未平。故及朕之未老。用士

大夫餘力以取之。帝發定州。親佩弓矢。手結雨衣於鞍後。李世勣軍發柳城。多

乙巳 (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六一七

懷遠鎮·甬道

玄菟·新城

張儉
○據、原无、據資治
通鑑補

蓋州

遼東城

馬文

○又、原作又、據上
文改、下同

張形勢。若出懷遠鎮者。而潛師北趣甬道。出我不意。夏四月。世勣自通定濟遼水。至玄菟。我城邑大駭。皆閉門自守。副大摠管江夏王道宗將兵數千至新城。折衝都尉曹三良引十餘騎直壓城門。城中驚擾。無敢出者。營州都督張儉將胡兵爲前鋒。進度遼水。趨建安城。破我兵。殺數千人。李世勣。江夏王道宗。攻蓋牟城。拔之。獲一萬人。糧十萬石。以其地爲蓋州。張亮帥舟師自東萊度海。襲卑沙城。城四面懸絕。惟西門可上。程名振引兵夜至。副摠管王大度先登。五月。城陷。男女八千口沒焉。李世勣進至遼東城下。帝至遼澤。泥淖二百餘里。人馬不可通。將作大匠閻立德布土作橋。軍不留行。度澤東。王發新城。國內城步騎四萬救遼東。江夏王道宗將四千騎逆之。軍中皆以爲衆寡懸絕。不若深溝高壘。以待車駕之至。道宗曰。賊恃衆有輕我心。遠來疲頓。擊之必敗。當清路以待乘輿。乃更以賊遺君父乎。都尉馬文舉曰。不遇勅敵。何以顯壯士策。馬奔擊所向皆靡。衆心稍安。既合戰。行軍摠管張君乂退走。唐兵敗衄。道宗收散卒。登高而望。見我軍陣亂。與驍騎數千衝之。李世勣引兵助之。我軍大敗。死者千餘人。帝度遼水。撤橋以堅士卒之心。軍於馬首山。勞賜江夏王道宗。超拜馬文舉中郎。

朱蒙祠

○又、原作丈、據新
本改

遼州

孫代音
○投、原作提、據資
治通鑑改
○立、論建、下同

將斬張君乂。帝自將數百騎。至遼東城下。見士卒負土填塹。帝分其尤重者。於馬上持之。從官爭負土置城下。李世勣攻遼東城。晝夜不息。旬有二日。帝引精兵會之。圍其城數百重。鼓噪聲振天地。城有朱蒙祠。祠有鎧甲鉞矛。妄言前燕世天所降。方圍急。飾美女以婦神。巫言。朱蒙悅。城必完。勣列砲車。飛大石過三百步。所當輒潰。吾人積木爲樓。結絙罔。不能拒。以衝車撞陴屋碎之。時百濟上金髻鎧。又以玄金爲文鎧。士被以從。帝與勣會。甲光炫日。南風急。帝遣銳卒登衝竿之末。焚其西南樓。火延燒城中。因揮將士登城。我軍力戰不克。死者萬餘人。見捉勝兵萬餘人。男女四萬口。糧五十萬石。以其城爲遼州。李世勣進攻白巖城。西南。帝臨其西北。城主孫代音潛遣腹心請降。臨城投刀鉞爲信。且曰。奴願降。城中有不從者。帝以唐幟與其使曰。必降者。宜立之城上。代音立幟。城中人以爲唐兵已登城。皆從之。帝之克遼東也。白巖城請降。既而中悔。帝怒其反覆。令軍中曰。得城當悉以人物賞戰士。李世勣見帝將受其降。帥甲士數十人。請曰。士卒所以爭冒矢石。不顧其死者。貪虜獲耳。今城垂拔。奈何更受其降。孤戰士之心。帝下馬謝曰。將軍言是也。然縱兵殺人而虜其妻孥。朕所不忍。將軍

巖州
加尸城

蓋州

對盧高正義

麾下有功者。朕以庫物賞之。庶因將軍贖此一城。世勸乃退。得城中男女萬餘口。臨水設幄受其降。仍賜之食。八十已上賜帛有差。他城之兵在白巖者。悉慰諭給糧仗。任其所之。先是遼東城長史爲部下所殺。其省事奉其妻子奔白巖。帝憐其有義。賜帛五匹。爲長史造靈輿。歸之平壤。以白巖城爲巖州。以孫代音爲刺史。初莫離支遣加尸城七百人。戍蓋牟城。李世勸盡虜之。其人請從軍自効。帝曰。汝家皆在加尸。汝爲我戰。莫離支必殺汝妻子。得一人之力。而滅一家。吾不忍也。皆廩賜遣之。以蓋牟城爲蓋州。帝至安市城。進兵攻之。北部靉薩高延壽。南部靉薩高惠真。帥我軍及靉靺鞨兵十五萬。救安市。帝謂侍臣曰。今爲延壽策有三。引兵直前。連安市城爲壘。據高山之險。食城中之粟。縱靉靺鞨掠吾牛馬。攻之不可猝下。欲歸則泥潦爲阻。坐困吾軍。上策也。拔城中之衆。與之宵遯。中策也。不度智能。來與吾戰。下策也。卿曹觀之。彼必出下策。成擒在吾目中矣。時對盧高正義。年老習事。謂延壽曰。秦王內芟羣雄。外服戎狄。獨立爲帝。此命世之才。今據海內之衆而來。不可敵也。爲吾計者。莫若頓兵不戰。曠日持久。分遣奇兵。斷其糧道。糧食旣盡。求戰不得。欲歸無路。乃可勝。延壽不從。引軍直進。

阿史那社尒

○商、原作商、據新本改

○武、原聽露閣畫、下同

去安市城四十里。帝恐其低徊不至。命大將軍阿史那社尒。將突厥千騎以誘之。兵始交而僞走。延壽曰。易與耳。競進乘之。至安市城東南八里。依山而陣。帝悉召諸將問計。長孫無忌對曰。臣聞臨敵將戰。必先觀士卒之情。臣適行經諸營。見士卒聞高句麗至。皆拔刀結旒。喜形於色。此必勝之兵也。陛下未冠。身親行陣。凡出奇制勝。皆上稟聖謀。諸將奉成筭耳。今日之事。乞陛下指蹤。帝笑曰。諸公以此見讓。朕當爲諸公商度。乃與無忌等從數百騎。乘高望之。觀山川形勢。可以伏兵及出入之所。我軍與靉靺鞨合兵爲陣。長四十里。帝望之有懼色。江夏王道宗曰。高句麗傾國以拒王師。平壤之守必弱。願假臣精卒五千。覆其本根。則數十萬之衆可不戰而降。帝不應。遣使給延壽曰。我以爾國強。臣弑其主。故來問罪。至於交戰。非吾本心。入爾境芻粟不給。故取爾數城。俟爾國修臣禮。則所失必復矣。延壽信之。不復設備。帝夜召文武計事。命李世勸將步騎萬五千陣於西嶺。長孫無忌。牛進達將精兵萬一千爲奇兵。自山北出於狹谷。以衝其後。帝自將步騎四千。挾鼓角偃旗幟登山。帝勅諸軍。聞鼓角齊出奮擊。因命有司張受降幕於朝堂之側。是夜流星墜。延壽營。且日延壽等獨見李世勸軍。

薛仁貴

小。勒兵欲戰。帝望見無忌軍塵起。命作鼓角舉旗幟。諸軍鼓噪並進。延壽等懼。欲分兵禦之。而其陣已亂。會有雷電。龍門人薛仁貴著奇服。大呼陷陣。所向無敵。我軍披靡。大軍乘之。我軍大潰。死者三萬餘人。帝望見仁貴。拜遊擊將軍。延壽等將餘衆依山自固。帝命諸軍圍之。長孫無忌悉撤橋梁。斷其歸路。延壽、惠真帥其衆三萬六千八百人請降。入軍門拜伏請命。帝簡擣薩已下官長三千五百人。迂之內地。餘皆縱之使還平壤。收靺鞨三千三百人悉坑之。獲馬五萬匹。牛五萬頭。明光鎧萬領。它器械稱是。更名所幸山曰駐驛山。以高延壽爲鴻臚卿。高惠真爲司農卿。帝之克白巖也。謂李世勣曰。吾聞安市城險而兵精。其城主材勇。莫離支之亂。城守不服。莫離支擊之不能下。因而與之。建安兵弱而糧小。若出其不意。攻之必克。公可先攻建安。建安下則安市在吾腹中。此兵法所謂城有所不攻者也。對曰。建安在南。安市在北。吾軍糧皆在遼東。今踰安市而攻建安。若麗人斷吾糧道。將若之何。不如先攻安市。安市下則鼓行而取建安耳。帝曰。以公爲將。安得不用公策。勿誤吾事。世勣遂攻安市。安市人望見帝旗蓋。輒乘城鼓噪。帝怒。世勣請克城之日。男子皆坑之。安市人聞之益堅守。攻

駐驛山

安市城

○建、原避露閣書、下同

建安城

烏骨城

○向、原作阿、據新本改

久不下。高延壽、高惠真請於帝曰。奴既委身大國。不敢不獻其誠。欲天子早成大功。奴得與妻子相見。安市人顧惜其家。人自爲戰。未易猝拔。今奴以高句麗十餘萬衆。望旗沮潰。國人膽破。烏骨城耨薩老耄。不能堅守。移兵臨之。朝至夕克。其餘當道小城。必望風奔潰。然後收其資糧。鼓行而前。平壤必不守矣。羣臣亦言張亮兵在沙城。召之信宿可至。乘高句麗懼。併力拔烏骨城。度鴨綠水。直取平壤。在此舉矣。帝將從之。獨長孫無忌以爲天子親征。異於諸將。不可乘危徼幸。今建安、新城之虜衆猶十萬。若向烏骨。皆躡吾後。不如先破安市。取建安。然後長驅而進。此萬全之策也。帝乃止。諸將急攻安市。帝聞城中雞彘聲。謂世勣曰。圍城積久。城中烟火日微。今雞彘甚喧。此必饑士。欲夜出襲我。宜嚴兵備之。是夜我軍數百人縋城而下。帝聞之。自至城下。召兵急擊。我軍死者數十人。餘軍退走。江夏王道宗督衆築土山於城東南隅。浸逼其城。城中亦增高其城以拒之。士卒分番交戰。日六七合。衝車礮石壞其樓堞。城中隨立木柵。以塞其缺。道宗傷足。帝親爲之針。築山晝夜不息。凡六旬。用功五十萬。山頂去城數丈。下臨城中。道宗使果毅傅愛將兵屯山頂。以備敵。山頽壓城。城崩。會伏愛

○築、原作第、據新本改

班師

私離所部。我軍數百人從城缺出戰。遂奪據土山。壘而守之。帝怒。斬伏愛以徇。命諸將攻之。三日不能克。道宗徒跣詣旗下請罪。帝曰。汝罪當死。但朕以漢武殺王恢。不如秦穆用孟明。且有破蓋牟遼東之功。故特赦汝耳。帝以遼左早寒。草枯水凍。士馬難久留。且糧食將盡。勅班師。先拔遼蓋二州戶口度遼。乃耀兵於安市城下而旋。城中皆屏跡不出。城主登城拜辭。帝嘉其固守。賜縑百疋。以勵事君。命世勣。道宗將步騎四萬爲殿。至遼東。度遼水。遼澤泥濘。車馬不通。命無忌將萬人剪草填道。水深處以車爲梁。帝自繫薪於馬韉以助役。冬十月。帝至蒲溝。駐馬。督填道諸軍渡激。錯水。暴風雪。士卒沾濕。多死者。勅燃火於道以待之。凡拔玄菟。橫山。蓋牟。磨米。遼東。白巖。卑沙。夾谷。銀山。後黃十城。徒遼蓋巖三州戶口。入中國者七萬人。高延壽自降。後常憤歎。尋以憂死。惠真竟至長安。新城。建安。駐蹕三大戰。我軍及唐兵馬死亡者甚衆。帝以不能成功。深悔之。嘆曰。魏徵若在。不使我有是行也。」

蒲溝 原作蒲 據新
本改 原作步 據資
治通鑑改 巖 原作
岩 據新本改

○理 諱治

論曰。唐太宗聖明不世出之君。除亂比於湯武。致理幾於成康。至於用兵之際。出奇無窮。所向無敵。而東征之功敗於安市。則其城主可謂豪傑非常者矣。而

史失其姓名。與揚子所云齊魯大臣史失其名無異。甚可惜也。

〔三國史記〕

卷二十八 百濟本紀六 義慈王

五年夏五月。王聞太宗親征高句麗。徵兵新羅。

乘其間襲取新羅七城。新羅遣將軍庾信來侵。

〔三國史記〕

卷四十一 列傳一金庾信上

乙巳正月。○金歸。未見王。封人急報百濟大軍

來攻我買利浦城。王又拜庾信爲上州將軍。令拒之。庾信聞命卽駕。不見妻子。

逆擊百濟軍。走之。斬首二千級。三月。還命王宮。未歸家。又急告百濟兵出屯于

其國界。將大舉兵侵我。王復告庾信曰。請公不憚勞。遣行。及其未至。備之。庾信

又不入家。練軍繕兵。向西行。于時其家人皆出門外待來。庾信過門。不顧而行。

至五十步許。駐馬。令取漿水於宅。啜之曰。吾家之水尙有舊味。於是軍衆皆云。

大將軍猶如此。我輩豈以離別骨肉爲恨乎。及至疆場。百濟人望我兵衛。不敢

迫乃退。大王聞之甚喜。加爵賞。

〔三國遺事〕

卷三 皇龍寺九層塔

新羅第二十七善德王即位五年。貞觀十年丙申。慈

藏法師西學。乃於五臺感文殊授法。詳見本傳。文殊又云。汝國王是天竺刹利種王。

預受佛記。故別有因緣。不同東夷共工之族。然以山川崎嶇。故人性僿悖。多信

○乙巳 原作丑 據新
紀改 買利浦城

邪見。而時或天神降禍。然有多聞比丘在於國中。是以君臣安泰。萬庶和平矣。言已不現。藏知是大聖變化。泣血而退。經由中國大和池邊。忽有神人出問。胡爲至此。藏答曰。求菩提故。神人禮拜。又問。汝國有何留難。藏曰。我國北連靺鞨。南接倭人。麗濟二國迭犯封陲。隣寇縱橫。是爲民梗。神人云。今汝國以女爲王。有德而無威。故隣國謀之。宜速歸本國。藏問。歸鄉將何爲利益乎。神曰。皇龍寺護法龍。是吾長子。受梵王之命。來護是寺。歸本國。成九層塔於寺中。隣國降伏。九韓來貢。王祚永安矣。建塔之後。設八關會。赦罪人。則外賊不能爲害。更爲我於京畿南岸。置一精廬。共資予福。予亦報之德矣。言已。遂奉王而獻之。忽隱不現。寺中記云。於終南山圓香禪師處。受建塔因由。貞觀十七年癸卯。十六日。將唐帝所賜經像袈裟幣帛而還國。以建塔之事聞於上。善德王議於群臣。群臣曰。請工匠於百濟。然後方可。乃以寶帛請於百濟。匠名阿非知。受命而來。經營木石。伊于龍春。一云。龍樹。幹盡。率小匠二百人。初立刹柱之日。匠夢本國百濟滅亡之狀。匠乃心疑停手。忽大地震動。晦冥之中。有一老僧一壯士。自金殿門出。乃立其柱。僧與壯士皆隱不現。匠於是改悔。畢成其塔。刹柱記云。鐵盤已上高四十二尺。已下一百八十三

○卯下、當有脫

阿非知

尺。慈藏以五臺所授舍利百粒。分安於柱中。并通度寺戒壇。及大和寺塔。以副池龍之請。大和寺在阿曲縣南。今蔚州亦藏師所創也。樹塔之後。天地開泰。三韓爲一。豈非塔之靈蔭乎。後高麗王將謀伐羅。乃曰。新羅有三寶。不可犯也。何謂也。皇龍丈六。并九層塔。與眞平王天賜玉帶。遂寢其謀。周有九鼎。楚人不敢北窺。此之類也。讚曰。鬼拱神扶。壓帝京。輝煌金碧。動飛葦。登臨何啻九韓伏。始覺乾坤特地平。又海東名賢安弘撰東都成立記云。新羅第二十七代女王爲主。雖有道無威。九韓侵勞。若龍宮南皇龍寺建九層塔。則隣國之災可鎮。第一層。日本。第二層。中華。第三層。吳越。第四層。托羅。第五層。鷹遊。第六層。靺鞨。第七層。丹國。第八層。女狄。第九層。歲貊。又按國史及寺中古記。眞興王癸酉創寺後。善德王代貞觀十九年乙巳。塔初成。」

丙午 新羅善德王十五年
高句麗寶臧王六年
百濟義慈王六年

○五月、高句麗王及び蓋金、使ヲ唐ニ遣シテ罪ヲ謝シ、并セテ二美女

乙巳（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六二七

○據資治通鑑、宣宗
放支那史料、貞觀二十
年條

○據兩唐書資治通鑑
宣宗同上年條

○據新唐書資治通鑑
宣宗放支那史料同上
年條

丁未 (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六二八

ヲ獻ズ。唐帝之ヲ還シ、更ニ來リ討タンコトヲ議ス。

〔三國史記〕卷二十一高句麗本紀九寶臧王 五年春二月、太宗還京師。謂李靖曰、吾以天下之衆、困於小夷、何也。靖曰、此道宗所解。帝顧問、道宗具陳在駐蹕時、乘虛取平壤之言。帝悵然曰、當時忿忿、吾不憶也。夏五月、王及莫離支蓋金遣使謝罪、并獻二美女。帝還之。謂使者曰、色者人所重、然憫其去親戚以傷乃心、我不取也。東明王母塑像泣血三日。初帝將還、帝以弓服賜蓋蘇文、受之不謝。而又益驕恣。雖遣使奉表、其言率皆詭誕。又待唐使者倨傲。常窺伺邊隙。屢勅令不攻新羅。而侵凌不止。太宗詔勿受其朝貢。更議討之。

丁未 新羅善德王十六年(真德王元年)
高句麗寶臧王六年
百濟義慈王七年

正月、新羅毗曇廉宗等謀叛ス。○八日、新羅王德曼薨ズ。是王代、瞻星臺ヲ作ル。○新羅勝曼立ッ。○十七日、新羅毗曇等ヲ誅ス。○二月、新羅伊

滄闕川ヲ上大等、大阿滄守勝ヲ牛頭州軍主トナス。○新羅唐王ヲ册シテ柱國樂浪郡王ニ封ズ。○高句麗唐ノ青丘道行軍大摠管牛進達、遼東道行軍大摠管李世勣、水陸兩道ヨリ來リ伐ッ。○高句麗南蘇等數城、李世勣ニ破ラル。○七月、高句麗石城積利城、牛進達ニ攻取セラ。○新羅使ヲ唐ニ遣シ謝恩ス。○十月、百濟將軍義直、新羅ノ茂山甘勿、桐岑ノ三城ヲ攻ム。○十一月、新羅王親シク神宮ヲ祀ル。○十二月、高句麗莫離支任武ヲ唐ニ遣シテ罪ヲ謝ス。○是歲、新羅阿尼大都唯那、大書省、各一人ヲ加置ス。

毗曇・廉宗
○理、諸帝、下同
狼山

〔三國史記〕卷五新羅本紀五善德王 十六年春正月、毗曇廉宗等謂女主不能善理、因謀叛舉兵。不克。八日、王薨。諡曰善德。葬于狼山。唐書云、貞觀二十一年卒。通鑑云、二十五年卒。以本史考之、通鑑誤也。論曰、臣聞之、古有女媧氏、非正是天子。佐伏羲理九州耳。至若呂雉武嬰、值幼弱之主、臨朝稱制、史書不得公然稱王。但書高皇后呂氏、則天皇后武氏者、以天言之、則陽剛而陰柔。以人言之、則男尊而女卑。豈可許姥嫗出閨房、斷國家

丁未 (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六二九

大臣毗曇

廉宗
○理諒
月城

丁未（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六三二

〔三國史記〕卷四十一列傳 十六年丁未。是善德王末年。眞德王元年也。大臣毗曇。廉宗謂女主不能善理。舉兵欲廢之。王自內禦之。毗曇等屯於明活城。王師營於月城。攻守十日不解。丙夜大星落於月城。毗曇等謂士卒曰。吾聞落星之下。必有流血。此殆女主敗績之兆也。士卒呼吼聲振地。大王聞之。恐懼失次。庾信見王曰。吉凶無常。惟人所召。故紂以赤雀亡。魯以獲麟衰。高宗以雉雠興。鄭公以龍鬪昌。故知德勝於妖。則星辰變異。不足畏也。請王勿憂。乃遣偶人抱火載於風鳶而颺之。若上天然。翌日。使人傳言於路曰。昨夜落星還上。使賊軍疑焉。又刑白馬祭於落星之地。祝曰。天道則陽剛而陰柔。人道則君尊而臣卑。苟或易之。卽爲大亂。今毗曇等以臣而謀君。自下而犯上。此所謂亂臣賊子。人神所同疾。天地所不容。今天若無意於此。而反見星怪於王城。此臣之所疑惑而不喻者也。惟天之威。從人之欲。善善惡惡。無作神羞。於是督諸將卒奮擊之。毗曇等敗走。追斬之。夷九族。冬十月。百濟兵來圍茂山。甘勿。桐岑等三城。王遣庾信率步騎一萬拒之。苦戰氣竭。庾信謂丕寧子曰。今日之事急矣。非子誰能激衆心乎。丕寧子拜曰。敢不惟命之從。遂赴敵。子舉眞及家奴合節隨之。突

丕寧子

劔戟力戰死之。軍士望之感勵爭進。大敗賊兵。斬首三千餘級。

〔三國史記〕

卷四十七列傳七丕寧子

丕寧子。不知鄉邑族姓。眞德王元年丁未。百濟以

大兵來攻茂山。甘勿。桐岑等城。庾信率步騎一萬拒之。百濟兵甚銳。苦戰不能克。士氣索而力憊。庾信知丕寧子有力戰深入之志。召謂曰。歲寒然後知松栢之後彫。今日之事急矣。非子誰能奮勵出奇。以激衆心乎。因與之飲酒。以示殷勤。丕寧子再拜云。今於稠人廣衆之中。獨以事屬我。可謂知己矣。固當以死報之。出謂奴合節曰。吾今日上爲國家。下爲知己死之。吾子舉眞雖幼年。有壯志。必欲與之俱死。若父子併命。則家人其將疇依。汝其與舉眞好。收吾骸骨歸。以慰母心。言畢。卽鞭馬橫槊突賊陣。格殺數人而死。舉眞望之欲去。合節請曰。大人有言。令合節與阿郎還家。安慰夫人。今子負父命。棄母慈。可謂孝乎。執馬轡不放。舉眞曰。見父死而苟存。豈所謂孝子乎。卽以劔擊折合節臂。奔入敵中戰死。合節曰。私天崩矣。不死何爲。亦交鋒而死。軍士見三人之死。感激爭進。所向挫鋒陷陣。大敗賊兵。斬首三千餘級。庾信收三屍。脫衣覆之。哭甚哀。大王聞之。涕淚。以禮合葬於反知山。恩賞妻子九族尤渥。

舉眞

丁未（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六三三

丁未（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臧麗王 百濟義慈王）

六三四

〔三國遺事〕

王

新羅第二十八眞德女王

名勝曼。金氏。父眞平王之弟國其安。葛文王。母阿尼夫人。朴氏。奴追。□□□葛

文王之女也。或云月明。非也。丁未立。治七年。

〔三國遺事〕

卷一善德王 知幾三事

別記云。是王代。鍊石築瞻星臺。

〔三國遺事〕

卷四良 志使錫

釋良志。未詳祖考鄉邑。唯現迹於善德王朝。錫杖頭

掛一布袋。錫自飛至檀越家。振拂而鳴。戶知之。納齋費。袋滿則飛還。故名其所

住。曰。錫杖寺。其神異莫測。皆類此。旁通雜藝。神妙絕比。又善筆札。靈廟丈六三

尊。天王像。并殿塔之瓦。天王寺塔下八部神將。法林寺主佛三尊。左右金剛神

等皆所塑也。書靈廟法林二寺額。又嘗彫磚造一小塔。并造三千佛。安其塔置

於寺中。致敬焉。其塑靈廟之丈六也。自入定。以正受所對。爲揉式。故傾城士女

爭運泥土。風謠云。來如來如來如。來如哀反多羅。哀反多矣徒良。功

德修叱如良來如。至今土人春相役作皆用之。蓋始于此。像成之費。入穀二

萬三千七百碩。或云。或云。金時租。議曰。師可謂才全德充。而以大方隱於末技者也。

讚曰。齋罷堂前錫杖閑。靜裝爐鴨自焚檀。殘經讀了無餘事。聊塑圓容合掌看。

〔三國遺事〕

卷五密 本摧邪

善德王德曼。遘疾弥留。有興輪寺僧法暢。應詔侍疾。

錫杖寺

○屆。上文作妙

○聖。原作梁。今意改

○處下。上文有初之

○改。原闕。據上文

密本法師

久而無効。時有密本法師。以德行聞於國。左右請代之。王詔迎入內。本在宸仗外。讀藥師經。卷軸纒周。所持六環。飛入寢內。刺一老狐與法暢。倒擲庭下。王疾乃瘳。時本頂上發五色神光。觀者皆驚。又承相金良圖爲阿孩時。忽口噤體硬。不言不遂。每見一大鬼率群小鬼來家中。凡有盤肴。皆啖嘗之。巫覡來祭。則群聚而爭侮之。圖雖欲命撤。而口不能言。家親請法流寺僧亡名來轉經。大鬼命小鬼。以鐵槌打僧頭。仆地嘔血而死。隔數日。遣使邀本。使還言。本法師受我請將來矣。衆鬼聞之皆失色。小鬼曰。法師至將不利。避之何幸。大鬼侮慢自若曰。何害之有。俄而有四方大力神。皆屬金甲長戟。來捉群鬼而縛去。次有無數天神。環拱而待。須臾本至。不待開經。其疾乃治。語通身解。具說件事。良圖因此篤信釋氏。一生無怠。塑成興輪寺吳堂主彌陀尊像。左右菩薩。并滿金畫其堂。本嘗住金谷寺。又金庾信嘗與一老居士交厚。世人不知其何人。于時公之戚秀天久染惡疾。公遣居士診衛。適有秀天之舊。名因惠師者。自中岳來訪之。見居士而慢侮之。曰。相汝形儀。邪佞人也。何得理人之疾。居士曰。我受金公命。不獲已爾。惠曰。汝見我神通。乃奉爐咒香。俄頃五色雲。施遶頂上。天花散落。士曰。和

丁未（新羅善德王 高句麗臧麗王 百濟義慈王）

六三五

尙通力不可思議。弟子亦有拙技。請試之。願師乍立於前。惠從之。士彈指一聲。惠倒迸於空。高一丈許。良久徐徐倒下。頭卓地。屹然如植。旁人推挽之。不動。士出去。惠猶倒卓達曙。明日秀天使扣於金公。公遣居士往救。乃解。因惠不復賣技。讚曰。紅紫紛紛。幾亂朱。堪嗟魚目。誑愚夫。不因居士輕彈指。多小巾箱襲砮砮。

戊申 新羅眞德王二年 高句麗寶臧王七年 百濟義慈王八年

正月。新羅高句麗並ニ使ヲ唐ニ遣ス。○高句麗唐ノ青丘道行軍大掾管薛萬徹海路來リ伐ツ。○三月。百濟將軍義直新羅ノ腰城等十餘城ヲ襲取ス。○四月。高句麗唐ノ烏胡鎮將古神感ヲ破ル。○冬。新羅邯峽許ヲ唐ニ遣ス。唐新羅ノ別ニ年號ヲ稱スルヲ責ム。○新羅伊淦金春秋及ピソノ子文王ヲ唐ニ遣シ。唐兵ヲ借リテ百濟ヲ伐チ。又夕服章ヲ改メンコトヲ請ハシム。

〔三國史記〕

卷五 新羅本紀 五 眞德王

二年春正月。遣使大唐朝貢。三月。百濟將軍義

直侵西邊。陷腰車等一十餘城。王患之。命押督州都督庾信以謀之。庾信於是

○據册府元龜、宜參改文那史料貞觀二十二年條

義直

○擊之百濟、唐開據新本補

腰車城

○賜士卒有、唐開據新本補

邯峽許

○據兩唐書、宜參改文那史料同上條下同

金春秋

文王

溫湯・晉祠碑

○武、唐造諸國畫

○宿、唐開、今意補

追北。殺之幾盡。王悅賞。賜士卒有差。冬。使邯峽許朝唐。太宗勅御史問。新羅臣事大朝。何以別稱年號。峽許言。曾是天朝。未頒正朔。是故先祖父與王以來。私有紀年。若太朝有命。小國又何敢焉。太宗然之。遣伊淦金春秋及其子文王朝唐。太宗遣光祿卿柳亨郊勞之。既至。見春秋儀表英偉。厚待之。春秋請詣國學觀釋奠及講論。太宗許之。仍賜御製溫湯及晉祠碑并新撰晉書。嘗召燕見。賜以金帛尤厚。問曰。卿有所懷乎。春秋跪奏曰。臣之本國。僻在海隅。伏事天朝。積有歲年。而百濟強猾。屢肆侵凌。況往年大舉深入。攻陷數十城。以塞朝宗之路。若陛下不借天兵。翦除凶惡。則敝邑人民。盡爲所虜。則梯航述職。無復望矣。太宗深然之。許以出師。春秋又請改其章服。以從中華制。於是內出珍服。賜春秋及其從者。詔授春秋爲特進。文王爲左武衛將軍。還國。詔令三品已上燕饌之。優禮甚備。春秋奏曰。臣有七子。願使不離聖明。宿衛。乃命其子文注與大監

押梁州軍主

戊申 (新羅眞德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六四〇

以師二十萬徂征百濟。時庾信爲押梁州軍主。若無意於軍事。飲酒作樂。屢經旬月。州人以庾信爲庸將。譏謗之曰。衆人安居日久。力有餘。可以一戰。而將軍慵惰如之何。庾信聞之。知民可用。告大王曰。今觀民心。可以有事。請伐百濟。以報大梁州之役。王曰。以小觸大。危將奈何。對曰。兵之勝否。不在大小。顧其人心何如耳。故紂有億兆人。離心離德。不如周家十亂同心同德。今吾人一意。可與同死生。彼百濟者。不足畏也。王乃許之。遂簡練州兵赴敵。至大梁城外。百濟逆拒之。佯北不勝。至玉門谷。百濟輕之。大率衆來。伏發擊其前後。大敗之。獲百濟將軍八人。斬獲一千級。於是使告百濟將軍曰。我軍主品釋及其妻金氏之骨埋於爾國獄中。今爾裨將八人見捉於我。匍匐請命。我以狐豹首丘山之意。未忍殺之。今爾送死二人之骨。易生八人可乎。百濟仲常一作忠常佐平言於王曰。羅人骸骨留之無益。可以送之。若羅人失信。不還我八人。則曲在彼。直在我。何患之有。乃掘品釋夫妻之骨。積而送之。庾信曰。一葉落。茂林無所損。一塵集。大山無所增。許八人生還。遂乘勝入百濟之境。攻拔嶽城等十二城。斬首二萬餘級。生獲九千人。論功增秩。伊淦爲上州行軍大摠管。又入賊境。屠進禮等九城。斬

大梁城

玉門谷

品釋

仲常

嶽城

進禮城

首九千餘級。虜得六百人。春秋入唐。請得兵二十萬來。見庾信曰。死生有命。故得生還。復與公相見。何幸如焉。庾信對曰。下臣仗國威靈。再與百濟大戰。拔城二十。斬獲三萬餘人。又使品釋公及其夫人之骨得反鄉里。此皆天幸所致也。吾何力焉。

○大、原作云、今意改

〔三國史記〕卷三十三 志二 色服 眞德在位二年。金春秋入唐。請襲唐儀。太宗皇帝詔

可之。兼賜衣帶。遂還來施行。以夷易華。

〔浦聖住寺朗慧和尚白月葆光塔碑〕 昔 武烈大王爲乙祭時。爲屠

獺。乞師計。將 眞德女君命。陞觀 昭陵皇帝。面陳願奉正朔。易服章。天子嘉許。庭賜華裝。受位特進。一日召諸番王子宴。大置酒堆寶貨。俾恣滿所欲。王乃杯觴則禮以防亂。繪綵則智以獲多。衆辭出。文皇目送而歎曰。國器。及其行也。以 御製并書溫湯晉祠二碑。暨御撰晉書一部。賚之。時蓬閣寫是書。裁竟二本上。一錫儲君。一爲我賜。復命華資官。祖道青門外。則寵之優禮之厚。設譬旨乎智者。亦足駭耳目。自茲吾土。一變至於魯。

戊申 (新羅眞德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六四一

己酉 新羅眞德王三年
高句麗寶臧王八年
百濟義慈王九年

正月新羅始メテ唐ノ衣冠ヲ服ス。○四月唐太宗崩シ、遼東ノ役ヲ罷ム。○八月百濟將軍殷相、新羅ノ石吐等七城ヲ取ル。新羅將軍金庾信、之ヲ道薩城ニ破ル。

〔三國史記〕卷五新羅本紀五眞德王 三年春正月始服中朝衣冠。秋八月百濟將軍殷

相率衆來攻陷石吐等七城。王命大將軍庾信將軍陳春竹旨天存等出拒之。轉鬪經旬不解。進屯於道薩城下。庾信謂衆曰。今日必有百濟人來諜。汝等佯不知。勿敢誰何。乃使徇于軍中曰。堅壁不動。明日待援軍。然後決戰。諜者聞之。歸報殷相。相等謂有加兵。不能不疑懼。於是庾信等進擊大敗之。殺虜將士一百人。斬軍卒八千九百八十級。獲戰馬一萬匹。至若兵仗。不可勝數。

〔三國史記〕卷二十二高句麗本紀十寶臧王 八年夏四月唐太宗崩。遺詔罷遼東之役。

遼東之役

石吐城
○本改、原作相、據新道薩城

論曰。初太宗有事於遼東也。諫者非一。又自安市旋軍之後。自以不能成功。深悔之。歎曰。若使魏徵在。不使我有此行也。及其將復伐也。司空房玄齡病中上表。諫以爲老子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陛下威名功德既云足矣。拓地開疆亦可止矣。且陛下每決一重囚。必令三復五奏。進素膳。止音樂。重人命也。今驅無罪之士卒。委之鋒刃之下。使肝腦塗地。獨不足憫乎。嚮使高句麗違失臣節。誅之可也。侵擾百姓。滅之可也。他日能爲中國患。除之可也。今無此三條。而坐煩中國。內爲前代雪恥。外爲新羅報讎。豈非所存者小。所損者大乎。願陛下許高句麗自新。焚凌波之船。罷應募之衆。自然華夷慶賴。遠肅邇安。梁公將死之言。諄諄若此。而帝不從。思欲丘墟東域而自快。死而後已。史論曰。好大喜功。勒兵於遠者。非此之謂乎。柳公權小說曰。駐蹕之役。高句麗與靺鞨合軍方四十里。太宗望之有懼色。又曰。六軍爲高句麗所乘。殆將不振。候者告英公之麾黑旗被圍。帝大恐。雖終於自脫。而危懼如彼。而新舊唐書及司馬公通鑑不言者。豈非爲國諱之者乎。

〔三國史記〕卷二十八百濟本紀六義慈王 九年秋八月王遣左將殷相帥精兵七千攻取

己酉（新羅眞德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柳公權小說
○本改、原作住、據上文新本改

○唐、原无、今意補

殷相

論曰。三代更正朔。後代稱年號。皆所以大一統。新百姓之視聽者也。是故苟非乘時並起。兩立而爭天下。與夫姦雄乘間而作。覬覦神器。則偏方小國。臣屬天子之邦者。固不可以私名年。若新羅以一意事中國。使航貢篚相望於道。而法興自稱年號。惑矣。厥後承愆襲繆。多歷年所。聞太宗之誚讓。猶且因循。至是然後奉行唐號。雖出於不得已。而抑可謂過而能改者矣。

〔三國史記〕

卷二十二高句麗本紀十寶藏王

九年夏六月。盤龍寺普德和尚以國家奉道。

完山孤大山

盤龍寺普德和尚

不信佛法。南移完山孤大山。秋七月。霜雹害穀。民饑。

〔三國遺事〕

卷一眞德王

第二十八眞德女王即位。自製大平歌。織錦爲紋。命

使往唐獻之。一本。命春秋公爲使。往仍請兵。太宗嘉之。許蘇定。方云云者。皆謬矣。現慶前。春秋請兵時也。在眞德之世。當唐帝嘉賞之。改封爲雞林國王。其詞曰。大唐開洪業。巍巍皇猷昌。止戈戎威定。修文契百王。統天崇雨施。理物体含章。深仁諧日月。抚運迈虞唐。幡旗何赫赫。錚鼓何鏗鏘。外夷違命者。剪覆被天殃。淳風凝幽現。遐邇競呈祥。四時和玉燭。七曜巡万方。維嶽降宰輔。帝維任忠良。五三成一德。昭我唐家皇。

○定、原作廷、據下文改。

○運、原作軍、據史記改。

○方、原作方、據史記改。○字、據史記改。

智法

〔三國遺事〕

卷三高麗靈塔寺

僧傳云。釋普德。字智法。前高麗龍岡縣人也。詳見下

靈塔寺

五斗米教

本傳。常居平壤城。有山方老僧來請講經。師固辭不免。赴講涅槃經四十餘卷。罷席至城西大寶山崑穴下禪觀。有神人來請。宜住此地。乃置錫杖於前。指其地曰。此下有八面七級石塔。掘之果然。因立精舍。曰靈塔寺。以居之。

〔三國遺事〕

卷三寶藏王老普德移庵

高麗本記云。麗季武德。貞觀間。國人爭奉五斗米

普德和尚

孤大山

景福寺

教。唐高祖聞之。遣道士。送天尊像。來講道德經。王與國人聽之。卽第二十七代榮留王即位七年。武德七年甲申也。明年遣使往唐。求學佛老。唐帝謂高祖也許之。及寶藏王即位。貞觀十六年壬寅也亦欲併興三教。時寵相蓋蘇文說王以儒釋並熾。而黃冠未盛。特使於唐求道教。時普德和尚住盤龍寺。憫左道匹正。國祚危矣。屢諫不聽。乃以神力飛方丈。南移于完山州。今全州也孤大山而居焉。卽永徽元年庚

戌六月也。又本傳云。乾封二年丁卯三月三日也未幾國滅。以惣章元年戊辰國滅。今景福寺有飛來

方丈是也云云。已上國史眞樂公留詩在堂。文烈公著傳行世。○中大安八年辛未。祐世僧統到孤大山景福寺飛來方丈。禮普聖師之眞。有詩云。涅槃方等教。傳受自吾師。云云。至可惜飛房後。東明古國危。跋云。高麗藏王感於道教。不信

○普下、或脫德

○感、大覺國師文集作感。

無上和尙

佛法師乃飛房。南至此山。後有神人。現於高麗馬嶺。告人云。汝國敗亡無日矣。具如國史。餘具載本傳與僧傳。師有高弟十一人。無上和尙與弟子金趣等。創金洞寺。寂滅。義融二師創珠丘寺。智藪創大乘寺。一乘與心正。大原等創大原寺。水淨創維摩寺。四大與契育等創中臺寺。開原和尙創開原寺。明德創燕口寺。開心與普明亦有傳。皆如本傳。讚曰。釋氏汪洋海不窮。百川儒老盡朝宗。麗王可笑封沮洳。不省滄溟徒臥龍。

〔大覺國師文集〕

卷十 七詩

孤大山飛來方丈禮普德聖師影 涅槃方等教。

傳授自吾師。兩聖橫經日。

元曉義想管□□下。親稟涅槃維摩等經。高僧獨步時。從緣任南北。在道絕

迎隨。可惜飛房後。東明故國危。

師元是句高麗盤龍寺沙門。臧王惑於道教。廢棄佛法。師乃飛房。南至於百濟孤大山。後有神人。見於高麗馬嶺。告人曰。汝國敗亡無日。具如海東三國史。

○句高麗、高麗史又皆作之
海東三國史

辛亥

新羅眞德王五年
高句麗寶臧王十年
百濟義慈王十一年

正月新羅始メテ賀正ノ禮ヲ行フ。○二月新羅稟主ヲ改メテ執事部

トナシ波珍淦竹旨ヲ執事中侍トナス。○新羅波珍淦金仁問ヲ唐ニ遣ス。○是歲百濟使ヲ唐ニ遣ス。唐璽書シテ新羅ト和セシム。○新羅調府以下各署ノ人員ヲ定ム。

賀正之禮

竹旨

金仁問

○據舊唐書、宜參攷支那史料永徽二年條

○但、原作祖、據舊唐書改○尋、原作等、據舊唐書改○理、據治

○上、原作士、據舊唐書改

〔三國史記〕卷五新羅本紀五眞德王 五年春正月朔。王御朝元殿。受百官正賀。賀正之禮始於此。二月。改稟主爲執事部。仍拜波珍淦竹旨爲執事中侍。以掌機密事務。□□□波珍淦金仁問入唐朝貢。仍留宿衛。

〔三國史記〕卷二十八百濟本紀六義慈王 十一年。遣使入唐朝貢。使還。高宗降璽書。諭王曰。海東三國。開基日久。並列疆界。地實犬牙。近代已來。遂構嫌隙。戰爭交起。略無寧歲。遂令三韓之氓。命懸刀俎。尋戈肆憤。朝夕相仍。朕代天理物。載深矜憫。去歲高句麗新羅等使並來入朝。朕命釋茲讎怨。更敦款睦。新羅使金法敏奏言。高句麗百濟唇齒相依。竟舉干戈。侵逼交至。大城重鎮。並爲百濟所併。疆宇日蹙。威力並謝。乞詔百濟。令歸所侵之城。若不奉詔。即自興兵打取。但得古地。即請交和。朕以其言既順。不可不許。昔齊桓列土諸侯。尙存亡國。況朕萬國之

主。豈可不恤危藩。王所兼新羅之城。並宜還其本國。新羅所獲百濟俘虜。亦遣還王。然後解患釋紛。韜戈偃革。百姓獲息肩之願。三蕃無戰爭之勞。比夫流血邊亭。積屍疆場。耕織並廢。士女無聊。豈可同年而語哉。王若不從進止。朕已依法敏所請。任其與王決戰。亦令約束高句麗。不許遠相救恤。高句麗若不承命。即令契丹諸藩。度遼深入抄掠。王可深思朕言。自求多福。審圖良策。無貽後悔。」

〔三國史記〕卷三十八志七職官上 執事省。本名稟主。或云祖主。真德王五年。改為執事部。

執事部
調府令

倉部

禮部

領客府

左理方府

中侍一人。真德王五年置。位自大阿淦至伊淦為之。○調府。令二人。真德王五年置。位自衿荷至太大角干為之。卿二人。位與兵部大監同。大舍二人。真德王五年置。位自舍知至奈麻為之。○倉部。昔者倉部之事兼於稟主。至真德王五年分置此司。令二人。位自大阿淦至大角干為之。卿二人。真德王五年置。位與兵部大監同。大舍二人。真德王置。位與兵部大舍同。史八人。真德王置。○禮部。卿二人。真德王二年。一云五年。置。位與調府卿同。大舍二人。真德王五年置。位與調府大舍同。史八人。真德王五年加三人。位與調府史同。○領客府。令二人。真德王五年置。位自大阿淦至角干為之。○左理方府。真德王五年置。令二人。位自級淦

賞賜署

國學

音聲署

工匠府

彩典署
典祀署

侍衛府三徒

金仁問

正且禮
侍郎

至迺淦為之。卿二人。真德王置。位與他卿同。佐二人。真德王置。位與司正佐同。○賞賜署。大舍二人。真德王五年置。位自舍知至奈麻為之。○國學。屬禮部。大舍二人。真德王五年置。位自舍知至奈麻為之。○音聲署。屬禮部。大舍二人。真德王五年置。位自舍知至奈麻為之。○工匠府。主書二人。或云主事。或云大舍。真德王五年置。位自舍知至奈麻為之。○彩典。主書二人。真德王五年置。位自舍知至奈麻為之。○典祀署。屬禮部。大舍二人。真德王五年置。位自舍知至奈麻為之。〔三國史記〕卷四十四志九職官下武官 侍衛府。有三徒。真德王五年置。位自級淦至阿淦為之。

〔三國史記〕卷四十四列傳四金仁問 永徽二年。仁問年二十三歲。受主命入大唐宿衛。

高宗謂涉海來朝。忠誠可尚。特授左領軍衛將軍。

〔三國遺事〕卷一真德王 是王代。始行正且禮。始行侍郎号。

壬子 新羅真德王六年
高句麗寶臧王十一年
百濟義慈王十二年

癸丑 (新羅眞德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六五二

正月、新羅、波珍、浚、天曉ヲ左理方府令トナス。○新羅、高句麗、百濟、並ニ使ヲ唐ニ遣ス。○是歲、新羅、漢山州弓尺ヲ置ク。

〔三國史記〕卷五新羅本紀五眞德王 六年春正月、以波珍、浚、天曉爲左理方府令。遣使大唐朝貢。三月、京都大雪、王宮南門無故自毀。

〔三國史記〕卷二十二高句麗本紀十寶臧王 十一年春正月、遣使入唐朝貢。

〔三國史記〕卷二十八百濟本紀六義慈王 十二年春正月、遣使入唐朝貢。

〔三國史記〕卷四十三職官下武官 二弓。一云、外弓。一曰、漢山州弓尺。眞德王六年置。無衿。

漢山州弓尺

天曉、○據資治通鑑册府元龜、宜參改支那史料、永徽三年條、下同。

癸丑 新羅眞德王七年
高句麗寶臧王十二年
百濟義慈王十三年

春、百濟、大旱。○八月、百濟、倭國ト通好ス。○十一月、新羅、唐ニ金總布ヲ獻ズ。

○據册府元龜、宜參改支那史料、永徽四年條、倭國

〔三國史記〕卷五新羅本紀五眞德王 七年冬十一月、遣使大唐、獻金總布。
〔三國史記〕卷二十八百濟本紀六義慈王 十三年春、大旱、民饑。秋八月、王與倭國通好。

甲寅 新羅眞德王八年(太宗王元年)
高句麗寶臧王十三年
百濟義慈王十四年

三月、新羅、王勝曼薨シ、春秋立ッ。○四月、新羅、王考ヲ文興大王、母ヲ文貞太后ニ封ズ。○五月、新羅、理方府格六十餘條ヲ修定ス。○新羅、唐、王ヲ册シテ開府儀同三司新羅王トナス。使ヲ遣シテ表謝ス。○十月、高句麗、靺鞨ト共ニ契丹ヲ擊ッ。○是歲、新羅、劇衿幢ヲ置ク。

〔三國史記〕卷五新羅本紀五眞德王 八年春三月、王薨、諡曰眞德。葬沙梁部。唐高宗聞之、爲舉哀於永光門。使大常丞張文收持節弔祭之。贈開府儀同三司。賜綵段三百。國人謂始祖赫居世至眞德二十八王、謂之聖骨。自武烈至永王、謂之眞骨。唐令狐澄新羅記曰、其國王族謂之第一骨、餘貴族第二骨。

甲寅 (新羅眞德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六五三

○據册府元龜、宜參改支那史料、永徽五年條、綵段三百、册府元龜、作綵段三百段、聖骨・眞骨、○武、唐、諱、開畫、下同、○水、或當作末、新羅記

春秋・龍春

舒玄

閔川

良首

理方府格六十餘條

馬嶺

安固
○據交治通鑑，宜參攷支那史料同十年條

甲寅 (新羅眞德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六五四

太宗武烈王立。諱春秋。眞智王子伊浚龍春一云龍樹之子也。唐書以爲眞德之弟。誤也。母天明夫人。眞平王女。妃文明夫人。舒玄角浚女也。王儀表英偉。幼有濟世志。事眞德。位歷伊浚。唐帝授以特進。及眞德薨。羣臣請閔川伊浚攝政。閔川固讓曰。臣老矣。無德行可稱。今之德望崇重。莫若春秋公。實可謂濟世英傑矣。遂奉爲王。春秋三讓。不得已而就位。

元年夏四月。追封王考爲文興大王。母爲文貞太后。大赦。五月。命理方府令良首等。詳酌律令。脩定理方府格六十餘條。唐遣使持節。備禮冊命。爲開府儀同三司新羅王。王遣使入唐表謝。

〔三國史記〕卷二十二高句麗本紀十寶臧王 十三年夏四月。人或言於馬嶺上見神人曰。

汝君臣奢侈無度。敗亡無日。冬十月。王遣將安固出師及靺鞨兵擊契丹。松漠都督李窟哥禦之。大敗我軍於新城。

〔三國史記〕卷四十九職官下武官 屬衿幢。太宗王元年置衿色屬。

〔三國史記〕卷四十二列傳二金庾信中 永徽五年。眞德大王薨。無嗣。庾信與宰相閔川

伊浚謀。迎春秋伊浚即位。是爲太宗大王。

強首

○兒。原作堯。據新本改。

○鼻。原作鼻。據新本改。

○聞。原作聞。據新本改。

任那加良

〔三國史記〕卷四十六列傳六強首 強首。中原京沙梁人也。父昔諦奈麻。其母夢見人

有角而妊身。及生。頭後有高骨。昔諦以兒就當時所謂賢者。問曰。此兒頭骨如此何也。答曰。吾聞之伏羲虎形。女媧蛇身。神農牛頭。臯陶馬口。則聖賢同類。而其相亦有不凡者。又觀兒首有鬘子。於相法面鬘無好。頭鬘無惡。則此必奇物乎。父還謂其妻曰。爾子非常兒也。好養育之。當作將來之國士也。及壯自知讀書。通曉義理。父欲觀其志。問曰。爾學佛乎學儒乎。對曰。愚聞之。佛世外教也。愚人間人。安用學佛爲。願學儒者之道。父曰。從爾所好。遂就師讀孝經。曲禮。爾雅。文選。所聞雖淺近。而所得愈高遠。魁然爲一時之傑。遂入仕。歷官爲時聞人。強首常與釜谷冶家之女野合。情好頗篤。及年二十歲。父母媒邑中之女有容行者。將妻之。強首辭不可以再娶。父怒曰。爾有時名。國人無不知。而以微者爲偶。不亦可恥乎。強首再拜曰。貧且賤。非所羞也。學道而不行之。誠所羞也。嘗聞古人之言。曰。糟糠之妻不下堂。貧賤之交不可忘。則賤妾所不忍弃者也。及太宗大王即位。唐使者至傳詔書。其中有難讀處。王召問之。在王前一見。說釋無疑滯。王驚喜。恨相見之晚。問其姓名。對曰。臣本任那加良人。名字頭。王曰。見卿頭

甲寅 (新羅眞德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六五五

○武、唐避諱開畫、下同

○下、原作上、今意

文興葛文王

○信、原作立、今意

骨可稱強首先生。使製廻謝唐皇帝詔書表。文工而意盡。王益奇之。不稱名。言任生而已。強首未嘗謀生。家貧怡如也。王命有司。歲賜新城租一百石。文武王曰。強首文章自任。能以書翰致意於中國及麗濟二邦。故能結好成功。我先王請兵於唐。以平麗濟者。雖曰武功。亦由文章之助焉。則強首之功。豈可忽也。

〔三國遺事〕

王曆

新羅第二十八眞德女王

大和

戊巳上中古聖骨

○新羅

第二十九太宗武烈王

名春秋。金氏。眞智王子。龍春卓文興葛文王之子也。龍春一作龍樹。母天明夫人。諡文眞。大后。眞平王之女也。妃訓帝夫人。諡文明。王后也。甲寅立。治七年。

〔三國遺事〕

卷一眞德王

王之代有闕川公。林宗公。述宗公。虎林公。慈藏之父。廉長

四靈地

○曰東、原作東曰、今意改

文興大王

公。庾信公會于南山。弓知巖議國事。時有大虎走入座間。諸公驚起。而闕川公略不移動。談笑自若。捉虎尾撲於地而殺之。闕川公膂力如此。處於席首。然諸公皆服庾信之威。新羅有四靈地。將議大事。則大臣必會其地謀之。則其事必成。一曰東青松山。二曰南弓知山。三曰西皮田。四曰北金剛山。

〔三國遺事〕

卷一眞德王

第二十九太宗大王。名春秋。姓金氏。龍樹一作龍春。角干

追封文興大王之子也。妣眞平大王之女天明夫人。妃文明皇后文姬。卽庾信

公之季妹也。初文姬之姊寶姬。夢登西岳捨溺。洑滿京城。且與妹說夢。文姬聞之。謂曰。我買此夢。姊曰。與何物乎。曰。鬻錦裙可乎。姊曰。諾。妹開襟受之。姊曰。疇昔之夢。傳付於汝。妹以錦裙酬之。後旬日。庾信與春秋公。正月午忌日。見上射琴。匪事。乃崔致遠之說。蹴鞠于庾信宅前。羅人謂蹴鞠。爲弄珠之戲。故踏春秋之裙。裂其襟紐。曰。請入吾家縫之。公從之。庾信命阿海奉針。海曰。豈以細事。輕近貴公子乎。因辭。古本云。因病不進。乃命阿之。公知庾信之意。遂幸之。自後數數來往。庾信知其有娠。乃噴之曰。爾不告父母而有娠何也。乃宣言於國中。欲焚其妹。一日俟善德王遊幸南山。積薪於庭中。焚火烟起。王望之問何烟。左右奏曰。殆庾信之焚妹也。王問其故。曰。爲其妹無夫有娠。王曰。是誰所爲。時公昵侍在前。顏色大變。王曰。是汝所爲也。速往救之。公受命馳馬。傳宣沮之。自後現行婚禮。眞德王薨。以永徽五年甲寅卽位。御國八年。龍朔元年辛酉崩。壽五十九歲。葬於哀公寺東。有碑。王與庾信神謀戮力。一統三韓。有大功於社稷。故廟號太宗。太子法敏。角干仁問。角干文王。角干老且。角干智鏡。角干愷元等。皆文姬之所出也。當時買夢之徵現於此矣。庶子曰皆知文級干。車得令公。馬得阿干。并女五人。王膳一日飯米三斗。雄雉九

首。自庚申年減百濟後。除晝饌。但朝暮而已。然計一月米六斗。酒六斗。雉十首。城中市價。布一疋租三十碩。或五十碩。民謂之聖代。

乙卯

新羅太宗王二年
高句麗寶臧王十四年
百濟義慈王十五年

正月、新羅、伊飡金剛ヲ上大等、波珍飡文忠ヲ中侍トナス。○二月、百濟太子宮ヲ修シ、望海亭ヲ立ツ。○三月、新羅、援ヲ唐ニ求メ、先ニ高句麗百濟ニ奪ハレシ三十三城ヲ復セントス。唐、程名振、蘇定方ヲ遣シテ高句麗ヲ擊ツ。○新羅、法敏ヲ太子、文王ヲ伊飡、老且ヲ海飡、仁泰ヲ角飡、智鏡、愷元ヲ伊飡トナス。○五月、高句麗、唐ノ程名振等ノ爲メニ貴湍水ニ破ラル。○七月、百濟、馬川城ヲ重修ス。○九月、新羅、金庾信、百濟ノ刀比川城ヲ伐ツ。○是歲、新羅、王女智照、金庾信ニ下嫁ス。○新羅、月城内ニ鼓樓ヲ立ツ。

金剛

○據資治通鑑、宜參攷、
○三、據麗紀當作二

文王

智照

〔三國史記〕卷五新羅本 二年春正月、拜伊飡金剛爲上大等。波珍飡文忠爲中侍。高句麗與百濟靺鞨連兵、侵軼我北境。取三十三城。王遣使入唐求援。三月、唐遣營州都督程名振、左右衛中郎將蘇定方、發兵擊高句麗。立元子法敏爲太子。庶子文王爲伊飡。老且爲海飡。仁泰爲角飡。智鏡、愷元、各爲伊飡。冬十月、牛首州獻白鹿。屈弗郡進白猪。一首二身八足。王女智照下嫁大角飡庾信。立鼓樓月城內。

〔三國史記〕

卷二十二高句麗本紀十寶臧王

十四年春正月、先是我與百濟靺鞨侵新羅

北境。取三十三城。新羅王金春秋遣使於唐求援。二月、高宗遣營州都督程名振、左衛中郎將蘇定方、將兵來擊。夏五月、名振等渡遼水。吾人見其兵少。開門度貴湍水逆戰。名振等奮擊大克之。殺獲千餘人。焚其外郭及村落而歸。

〔三國史記〕

卷二十八百濟本紀六義慈王

十五年春二月、修太子宮。極侈麗。立望海亭於

王宮南。夏五月、駢馬入北岳烏舍寺。鳴匝佛宇。數日死。秋七月、重修馬川城。八月、王與高句麗靺鞨攻破新羅三十餘城。新羅王金春秋遣使朝唐。表稱百濟與高句麗靺鞨侵我北界。沒三十餘城。

○據資治通鑑、宜參攷、
○三、據麗紀當作二

貴湍水

刀比川城

〔三國史記〕

卷四十二列傳 二金庾信

永徽六年乙卯秋九月。庾信入百濟。攻刀比川

租未坤

城克之。是時百濟君臣奢泰淫逸。不恤國事。民怨神怒。災怪屢見。庾信告於王曰。百濟無道。其罪過於桀紂。此誠順天弔民伐罪之秋也。先是租未坤級淪爲夫山縣令。被虜於百濟。爲佐平任子之家奴。從事勤恪。曾無懈慢。任子憐之。不疑。縱其出入。乃逃歸。以百濟之事告庾信。庾信知租未坤忠正而可用。乃語曰。吾聞任子專百濟之事。思有以與謀而未由。子其爲我再歸言之。答曰。公不以僕爲不肖而指使之。雖死無悔。遂復入於百濟。告任子曰。奴自以謂。旣爲國民。宜知國俗。是以出遊累旬不返。不勝犬馬戀主之誠。故此來耳。任子信之不責。租未坤伺間報曰。前者畏罪不敢直言。其實往新羅還來。庾信諭我。來告於君曰。邦國興亡。不可先知。若君國亡。則君依於我國。我國亡。則君依於君國。任子聞之。嘿然無言。租未坤惶懼而退。待罪數月。任子喚而問之曰。汝前說庾信之言若何。租未坤驚恐而對。如前所言。任子曰。爾所傳。我已悉知。可歸告之。遂來說。兼及中外之事。丁寧詳悉。於是愈急并吞之謀。

〔三國史記〕

卷四十七列傳 七金歆運

金歆運。奈密王八世孫也。父達福迺淪。歆運少遊

金歆運

花郎文努

僧轉密

助川城

○駭、原作駭、據新本改

花郎文努之門。時徒衆言及某戰死留名至今。歆運慨然流涕。有激勵思齊之貌。同門僧轉密曰。此人若赴敵。必不還也。永徽六年。太宗大王憤百濟與高句麗梗邊。謀伐之。及出師。以歆運爲郎幢大監。於是不宿於家。風梳雨沐。與士卒同甘苦。抵百濟之地。營陽山下。欲進攻助川城。百濟人乘夜疾驅。黎明緣壘而入。我軍驚駭。顛沛不能定。賊因亂急擊。飛矢雨集。歆運橫馬握槊待敵。大舍詮知說曰。今賊起暗中。咫尺不相辨。公雖死。人無識者。況公新羅之貴骨。大王之半子。若死賊人手。則百濟所誇詫。而吾人之所深羞者矣。歆運曰。大丈夫旣以身許國。人知之與不知一也。豈敢求名乎。強立不動。從者握轡勸還。歆運拔劍揮之。與賊鬪。殺數人而死。於是大監穢破。少監狄得。相與戰死。步騎幢主寶用。那聞歆運死。彼骨貴而勢榮。人所愛惜。而猶守節以死。况寶用那生而無益。死而無損乎。遂赴敵。殺三數人而死。大王聞之。傷慟。贈歆運穢破。位一吉淪。寶用那。狄得。位大奈麻。時人聞之。作陽山歌。以傷之。

論曰。羅人患無以知人。欲使類聚羣遊。以觀其行義。然後舉用之。遂取美貌男子。粧飾之名花郎。以奉之。徒衆雲集。或相磨以道義。或相悅以歌樂。遊娛山水。

花郎

陽山歌

丁巳 新羅太宗王十四年
百濟麗寶臧王十七年

正月、百濟王庶子四十一人ヲ佐平トナス。○七月、新羅一善郡大水アリ。○是歲、新羅大日任典ヲ置ク。

〔三國史記〕卷五新羅本紀五太宗王 四年秋七月。一善郡大水。溺死者三百餘人。東吐

含山地燃。三年而滅。興輪寺門自壞。北巖崩碎爲米。食之如陳倉米。

〔三國史記〕卷二十八百濟本紀六義慈王 十七年春正月。拜王庶子四十一人爲佐平。各

賜食邑。夏四月。大旱。赤地。

〔三國史記〕卷二十八志七職官上 大日任典。太宗王四年置。

戊午 新羅太宗王十五年
百濟麗寶臧王十八年

○早。原作早。據新本改。
大日任典

正月、新羅文忠ヲ伊滄、文王ヲ中侍トナス。○三月、新羅何瑟羅ノ京ヲ罷メテ州トナス。又タ悉直ヲ北鎮トナス。○六月、高句麗唐ノ營州都督兼東夷都護程名振、右領軍中郎將薛仁貴來リ攻ム。○是歲、新羅弟監ヲ改メテ大舍トナス。マタ悉直停ヲ罷メテ河西停ヲ置ク。

文忠

何瑟羅北鎮

〔三國史記〕卷五新羅本紀五太宗王 五年春正月。中侍文忠改爲伊滄。文王爲中侍。三月。王以何瑟羅地連鞞鞞。人不能安。罷京爲州。置都督。以鎮之。又以悉直爲北鎮。

○據資治通鑑。宜參攷。文那史料顯慶三年條

河西良

〔三國史記〕卷二十二高句麗本紀十寶臧王 十七年。夏六月。唐營州都督兼東夷都護程名振。右領軍中郎將薛仁貴。將兵來攻。不能克。
〔三國史記〕卷三十五志四地理二 溟州。本高句麗河西良。一作何瑟羅。略 善德王時爲小京。置仕臣。太宗王五年。唐顯慶三年。以何瑟羅地連鞞鞞。罷京爲州。置軍主以鎮之。

○十、當衍

〔三國史記〕卷三十八志七職官上 兵部大監二人。眞平王四十五年初置。太宗王十

戊午 (新羅太宗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河西停・悉直停

五年加一人。○弟監二人。眞平王十一年置。太宗王五年改爲大舍。
〔三國史記〕卷四十九 職官下武官 六停。五日河西停。本悉直停。太宗王五年。罷悉直停。置河西停。衿色綠白。

己未 (新羅太宗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六六六

己未 新羅 太宗王六年
高句麗 寶臧王十八年
百濟 義慈王十九年

四月。百濟新羅ノ獨山桐岑ノ二城ヲ攻ム。○新羅百濟ヲ伐タントシテ。師ヲ唐ニ乞フ。○八月。新羅阿淦眞珠ヲ兵部令トナス。○十月。新羅漢山州ニ莊義寺ヲ創ム。○十一月。高句麗將溫沙門。唐ノ薛仁貴ト横山ニ戰ヒ。之ヲ破ル。○是歲。新羅司正府ヲ置ク。

眞珠

〔三國史記〕卷五 新羅本紀 五 太宗王 六年夏四月。百濟頻犯境。王將伐之。遣使入唐乞師。秋八月。以阿淦眞珠爲兵部令。九月。何瑟羅州進白鳥。公州基郡江中大魚出死。長百尺。食者死。冬十月。王坐朝。以請兵於唐不報。憂形於色。忽有人於王

長春・罷郎

莊義寺

溫沙門據資治通鑑、宜參攷及新史料顯慶四年條

兵部令
司正府

前。若先臣長春。罷郎者。言曰。臣雖枯骨。猶有報國之心。昨到大唐。認得皇帝命。大將軍蘇定方等領兵。以來年五月來伐百濟。以大王勤佇如此。故茲控告。言畢而滅。王大驚異之。厚賞兩家子孫。仍命所司。創漢山州莊義寺。以資冥福。
〔三國史記〕卷二十二 高句麗本紀 十 寶臧王 十八年秋九月。九虎一時入城食人。捕之不獲。冬十一月。唐右領軍中郎將薛仁貴等。與我將溫沙門戰於橫山。破之。
〔三國史記〕卷二十八 百濟本紀 六 義慈王 十九年春二月。衆狐入宮中。一白狐坐上佐平書案。夏四月。太子宮雌雞與小雀交。遣將侵攻新羅獨山。桐岑二城。五月。王都西南泗泚河大魚出死。長三丈。秋八月。有女屍。浮生草津。長十八尺。九月。宮中槐樹鳴。如人哭聲。夜鬼哭於宮南路。
〔三國史記〕卷三十八 志七 職官上 兵部。令一人。法興王三年始置。眞興王五年加一人。太宗王六年又加一人。○司正府。太宗王六年置。景德王改爲肅正臺。惠恭王復故。令一人。位自大阿淦至角干爲之。

己未 (新羅太宗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六六七

庚申 新羅太宗王七年
高句麗寶臧王二十九年
百濟義慈王二十年

正月、新羅、上大等金剛卒ス。金庾信ヲ以テ之ニ代フ。○三月、百濟、唐、蘇定方ヲ神丘道行軍大摠管、金仁問ヲ副大摠管トナシ、水陸十三萬ヲ以テ來リ伐チ、新羅王ヲ岨夷道行軍摠管トナシテ聲援セシム。○五月、新羅王、金庾信等ト共ニ兵ヲ領シテ京ヲ出ヅ。○六月、新羅王、南川停ニ次シ、太子法敏ヲシテ定方ヲ德物島ニ迎ヘシム。又々金庾信ニ命ジテ兵五萬ヲ以テ唐軍ニ應ゼシム。○七月、新羅、金庾信等、百濟將軍塔伯ヲ黃山ノ原ニ破ル。唐軍、百濟兵ヲ伎伐浦ニ破リ都城ヲ圍ム。○百濟王、遁レテ熊津城ヲ保チ、遂ニ太子ト共ニ出デ降ル。○八月、唐羅軍、任存城ヲ攻メテ克タズ。○九月、唐蘇定方、百濟王及ビ王族臣寮百姓等一萬二千餘人ヲ本國ニ送ル。○唐、百濟ノ故地ニ熊津馬韓東

明、金漣、德安ノ五都督府ヲ置キ、劉仁願ヲ留メテ泗泚城ニ鎮セシメ、王文度ヲ熊津都督トナス。○十月、新羅、百濟ノ尔禮城ヲ攻取ス。○十一月、高句麗、新羅ノ七重城ヲ攻ム。○新羅、百濟ノ王興寺岑城ヲ取ル。○唐、契苾何力、蘇定方、劉伯英、程名振等ヲ遣シ、分道シテ高句麗ヲ伐ツ。○是歲、百濟王、義慈、唐ニ薨ズ。

〔三國史記〕

卷五 新羅本紀 五 太宗王

七年春正月、上大等金剛卒。拜伊淦、金庾信爲上

大等。○三月、唐高宗命左武衛大將軍蘇定方爲神丘道行軍大摠管、金仁問爲副大摠管、帥左驍衛將軍劉伯英等水陸十三萬。□□□□濟、勅王爲岨夷道行軍摠管、何將兵□□□□夏五月二十六日、王與庾信、眞珠、天存等領兵出京。六月十八日、次南川停。定方發自萊州、舳艫千里、隨流東下。二十一日、王遣太子法敏、領兵船一百艘、迎定方於德物島。定方謂法敏曰、吾欲以七月十日、至百濟、南與大王兵會、屠破義慈都城。法敏曰、大王立待大軍、如聞大將軍來、必蓐食而至。定方喜、還遣法敏、徵新羅兵馬。法敏至言、定方軍勢甚盛、王喜不

金剛・金庾信
○據資治通鑑、宜參
攷○武、所避諱關畫
下同
○萬下關四字、新本
作伐濟二字、新本
○何、當○兵下關
四字、新本作爲之關
與之合勢
南川停
德物島
○物、還事作勿

今突城・黃山原
欽純・盤屈

品日・官狀

○平下闕四字、新本
作官昌二字
○所下闕四字、新本
作檢生致塔

忠常・忠永
伎伐浦
金文穎
黃山之役

自勝。又命太子與大將軍庾信。將軍品日。欽春春或作純等。率精兵五萬應之。王次今突城。秋七月九日。庾信等進軍於黃山之原。百濟將軍塔伯擁兵而至。先據險設三營以待。庾信等分軍爲三道。四戰不利。士卒力竭。將軍欽純謂子盤屈曰。爲臣莫若忠。爲子莫若孝。見危致命。忠孝兩全。盤屈曰。謹聞命矣。乃入陣力戰死。左將軍品日喚子官狀。官昌一云立於馬前。指諸將曰。吾兒年纔十六。志氣頗勇。今日之役。能爲三軍標的乎。□□□曰。唯以甲馬單槍。徑赴敵陣。爲賊所□□□。伯塔伯俾脫胄。愛其少且勇。不忍加害。乃嘆曰。新羅不可敵也。少年尙如此。況壯士乎。乃許生還。官狀告父曰。吾入敵中。不能斬將奪旗者。非畏死也。言訖。以手掬井水飲之。更向敵陣疾鬪。塔伯擒斬首。繫馬鞍以送之。品日執其首。流血濕袂曰。吾兒面目如生。能死於王事。幸矣。三軍見之。慷慨有死志。鼓噪進擊。百濟衆大敗。塔伯死之。虜佐平忠常。常永等二十餘人。是日。定方與副摠管金仁問等。到伎伐浦。遇百濟兵。逆擊大敗之。庾信等至唐營。定方以庾信等後期。將斬新羅督軍金文穎。或作永於軍門。庾信言於衆曰。大將軍不見黃山之役。將以後期爲罪。吾不能無罪而受辱。必先與唐軍決戰。然後破百濟。乃杖

董寶亮
○董、原作董、據新本改
覺伽

○軍下闕四字、新本作闕一字
所夫里之原

○語、原作語、據新本改
燕津城

燕津方領軍

天福

毛尺

黔日

正武

○四、餘據、原闕、並據新本補

鉞軍門。怒髮如植。其腰間寶劍自躍出鞘。定方右將董寶亮躡足曰。新羅兵將有變也。定方乃釋文穎之罪。百濟王子使佐平覺伽。移書於唐將軍。哀乞退兵。十二日。唐羅軍□□□義慈都城。進於所夫里之原。定方有所□□□前。庾信說之。二軍勇敢。四道齊振。百濟王子又使上佐平致饑餓。豐腆。定方却之。王庶子躬與佐平六人詣前乞罪。又揮之。十三日。義慈率左右夜遁走。保熊津城。義慈子隆與大佐平千福等出降。法敏跪隆於馬前。唾面罵曰。向者汝父枉殺我妹。埋之獄中。使我二十年間痛心疾首。今日汝命在吾手中。隆伏地無言。十八日。義慈率太子及熊津方領軍等。自熊津城來降。王聞義慈降。二十九日。自今突城至所夫里城。遣弟監天福。露布於大唐。八月二日。大置酒勞將士。王與定方及諸將坐於堂上。坐義慈及子隆於堂下。或使義慈行酒。百濟佐平等羣臣莫不嗚咽流涕。是日。捕斬毛尺。毛尺本新羅人。亡入百濟。與大耶城黔日同謀陷城。故斬之。又捉黔日。數曰。汝在大耶城。與毛尺謀。引百濟之兵。燒亡倉庫。令一城乏食致敗。罪一也。逼殺品釋夫妻。罪二也。與百濟來攻本國。罪三也。以四支解。投其尸於江水。百濟餘賊據南岑貞峴□□□城。又佐平正武聚衆

任存大柵

泗泚城

儒敦·中知

泗泚南嶺

熊津都督王文度
三年山城

尔禮城

七重城
○去歸闕據新本補

雞灘
王興寺岑城

宣服·豆迭

屯豆尸原嶽抄掠唐羅人二十六日攻任存大柵兵多地嶮不能克但攻破小柵九月三日郎將劉仁願以兵一萬人留鎮泗泚城王子仁泰與沙淦日原級淦吉那以兵七千副之定方以百濟王及王族臣寮九十三人百姓一萬二千人自泗泚乘舡廻唐金仁問與沙淦儒敦大奈麻中知等偕行二十三日百濟餘賊入泗泚謀掠生降人留守仁願出唐羅人擊走之賊退上泗泚南嶺豎四五柵屯聚伺隙抄掠城邑百濟人叛而應者二十餘城唐皇帝遣左衛中郎將王文度爲熊津都督二十八日至三年山城傳詔文度面東立大王面西立錫命後文度欲以宣物授王忽疾作便死從者攝位畢事十月九日王率太子及諸軍攻尔禮城十八日取其城置官守百濟二十餘城震懼皆降三十日攻泗泚南嶺軍柵斬首一千五百人十一月一日高句麗侵攻七重城軍主匹夫死之五日王行渡雞灘攻王興寺岑城七日乃克斬首七百人二十二日王來自百濟論功以屬衿卒宣服爲級淦軍師豆迭爲高干戰死儒史知未知活寶弘伊屑儒等四人許職有差百濟人員並量才任用佐平忠常常永達率自簡授位一吉淦充職摠管恩率武守授位大奈麻充職大監恩率仁守授位大奈麻

充職弟監。

〔三國史記〕

卷七新羅本紀七文武王

十一年秋七月二十六日大唐摠管薛仁貴使琳

潤法師寄書

○中大王報書云

○中略

至顯慶五年聖上感先志之未終成曩日

之遺緒泛舟命將大發船兵先王年衰力弱不堪行軍追感前恩勉強至於界首遣某領兵應接大軍東西唱和水陸俱進船兵纔入江口陸軍已破大賊兩軍俱到王都共平一國平定已後先王遂共蘇大摠管平章留漢兵一萬新羅亦遣弟仁泰領兵七千同鎮熊津大軍廻後賊臣福信起於江西取集餘燼圍逼府城先破外柵摠奪軍資復攻府城幾將陷沒又於府城側近四處作城圍守於此府城不得出入某領兵往赴解圍四面賊城並皆打破先救其危復運糧食遂使一萬漢兵免虎吻之危難留鎮餓軍無易子而相食

〔三國史記〕

卷二十二高句麗本紀十寶臧王

十九年秋七月平壤河水血色凡三日冬十

一月唐左驍衛大將軍契苾何力爲浪江道行軍大摠管左武衛大將軍蘇定方爲遼東道行軍大摠管左驍衛將軍劉伯英爲平壤道行軍大摠管蒲州刺史程名振爲鏤方道摠管將兵分道來擊

仁泰

○據資治通鑑宜參攷及那史料同上年條

契苾何力

○唐下恐脫以字○武原諱關畫

劉伯英

程名振

泗泚河

○泗泚，原作提，據新本改。○泚，原作立，據遺事改。

王興寺

〔三國史記〕卷二十八 百濟本紀六 義慈王 二十年春二月，王都井水血色。西海濱小魚出死。百姓食之不能盡。泗泚河水赤如血色。夏四月，蝦蟇數萬集於樹上。王都市人無故驚走。如有捕捉者，僵仆而死百餘人。亡失財物不可數。五月，風雨暴至。震天。王道讓二寺塔。又震白石寺講堂。玄雲如龍。東西相鬪於空中。六月，王興寺衆僧皆見若有船楫隨大水入寺門。有一犬狀如野鹿，自西至泗泚河岸。向王宮吠之。俄而不知所去。王都羣犬集於路上，或吠或哭。移時即散。有一鬼入宮中，大呼百濟亡。百濟亡。即入地。王恠之，使人掘地，深三尺許，有一龜。其背有文曰：百濟同月輪。新羅如月新。王問之巫者，曰：同月輪者，滿也。滿則虧。如月新者，未滿也。未滿則漸盈。王怒殺之。或曰：同月輪者，盛也。如月新者，微也。意者國家盛而新羅衰微者乎。王喜。高宗詔左衛大將軍蘇定方爲神丘道行軍大摠管。率左衛將軍劉伯英、右武衛將軍馮士貴、左驍衛將軍龐孝公統兵十三萬。以來征。兼以新羅王金春秋爲嚮導，道行軍摠管將其國兵與之合勢。蘇定方引軍自城山濟海，至國西德物島。新羅王遣將軍金庚信領精兵五萬以赴之。王聞之，會羣臣問戰守之宜。佐平義直進曰：唐兵遠涉溟海，不習水者在船必

○謹，原作提，今意改。○據資治通鑑，今意改。○武，並除避諱。

城山·德物島

義直

常永

興首

古馬彌知

白江

炭峴

○塔，本傳作階，羅與此同。○據唐書，宜參攷。○據史科顯慶五年條。

困。當其初下陸，士氣未平，急擊之，可以得志。羅人恃大國之援，故有輕我之心。若見唐人失利，則必疑懼而不敢銳進。故知先與唐人決戰可也。達率常永等曰：不然。唐兵遠來，意欲速戰，其鋒不可當也。羅人前屢見敗於我軍，今望我兵勢，不得不恐。今日之計，宜塞唐人之路，以待其師老。先使偏師擊羅軍，折其銳氣。然後伺其便而合戰，則可得全軍而保國矣。王猶豫不知所從。時佐平興首得罪流竄古馬彌知之縣，遣人問之曰：事急矣，如之何而可乎。興首曰：唐兵旣衆，師律嚴明，況與新羅共謀犄角，若對陣於平原廣野，勝敗未可知也。白江或云：伐炭峴，或云：沉峴。我國之要路也。一夫單槍，萬人莫當。宜簡勇士往守之。使唐兵不得入白江。羅人未得過炭峴，大王重閉固守，待其資糧盡，士卒疲，然後奮擊之。破之必矣。於時大臣等不信，曰：興首久在縲紲之中，怨君而不愛國，其言不可用也。莫若使唐兵入白江，沿流而不得方舟，羅軍升炭峴，由徑而不得並馬。當此之時，縱兵擊之，譬如殺在籠之雞，離網之魚也。王然之。又聞唐羅兵已過白江炭峴，遣將軍塔伯帥死士五千出黃山，與羅兵戰，四合皆勝之。兵寡力屈，竟敗。塔伯死之。於是合兵禦熊津口。瀕江屯兵，定方出左涯，乘山而陣，與之戰。

○真、資治通鑑作其

太子孝·次子泰

文思·隆

五部

五都督府
○據唐書改
劉仁願·王文度
○理、諱治

熊津都督府

所夫里郡

庚申（新羅太宗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六七六

我軍大敗。王師乘潮。舳艫銜尾進。鼓而譟。定方將步騎。直趨真都城。一舍止。我軍悉衆拒之。又敗。死者萬餘人。唐兵乘勝薄城。王知不免。嘆曰。悔不用成忠之言。以至於此。遂與太子孝走北鄙。定方圍其城。王次子泰自立爲王。率衆固守。太子子文思謂王子隆曰。王與太子出。而叔擅爲王。若唐兵解去。我等安得全。遂率左右。縋而出。民皆從之。泰不能止。定方令士超堞立唐旗幟。泰窘迫。開門請命。於是王及太子孝與諸城皆降。定方以王及太子孝。王子泰。隆。演。及大臣將士八十八人。百姓一萬二千八百七人送京師。國本有五部。三十七郡。二百城。七十六萬戶。至是析置熊津。馬韓。東明。金漣。德安。五都督府。各統州縣。擢渠長爲都督。刺史。縣令。以理之。命郎將劉仁願守都城。又以左衛郎將王文度爲熊津都督。撫其餘衆。定方以所俘見上。責而有之。王病死。贈金紫光祿大夫。衛尉卿。許舊臣赴臨。詔葬孫皓。陳叔寶墓側。并爲豎碑。授隆司稼卿。

〔三國史記〕

卷三十六志
五地理三

熊州。本百濟舊都。唐高宗遣蘇定方平之。置熊津都督府。羅文武王取其地有之。○扶餘郡。本百濟所夫里郡。唐將蘇定方與庾信平之。

〔三國史記〕

卷三十七雜志
六地理四

按古典記。東明王第三子溫祚。以前漢鴻嘉三年癸卯。自卒本扶餘。至慰禮城。立都稱王。歷三百八十九年。至十三世近肖古王。取高句麗南平壤。都漢城。歷一百五十年。至二十二世文周王。移都熊川。歷六十年。至二十六世聖王。移都所夫里。國號南扶餘。至三十一世義慈王。歷年一百二十二。至唐顯慶五年。是義慈王在位二十年。新羅庾信與唐蘇定方討平之。舊有五部。分統三十七郡。二百城。七十六萬戶。唐以其地。分置熊津。馬韓。東明等五都督府。仍以其酋長爲都督府刺史。未幾。新羅盡并其地。置熊全武三州及諸郡縣。與高句麗南境及新羅舊地爲九州。

〔三國史記〕

卷三十八志
七職官上

大角干。或云大舒發翰。太宗王七年。滅百濟。論功。授大將軍。金庾信大角干。於前十七位之上加之。非常位也。

〔三國史記〕

卷四十志九
職官下武官

二。罽幢。或云。一曰漢山州罽幢。太宗王十七年置。衿色罽。

〔三國史記〕

卷四十二列傳
二金庾信中

太宗大王七年庚申夏六月。大王與太子法敏將伐百濟。大發兵。至南川而營。時入唐請師。波珍。滄。金仁問。與唐大將軍蘇定

庚申（新羅太宗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六七七

大角干

○十、當筈

金仁問

德物島

庚申（新羅太宗王 高句麗寶藏王 百濟義慈王）

六七八

沙羅之停
○後，原作依，據羅紀改。

○襄，原作襄，今意改。

泗泚之丘

多美公

劉仁願

方。劉伯英領兵十三萬。過海到德物島。先遣從者文泉來告。王命太子與將軍庾信、真珠、天存等。以大船一百艘。載兵士會之。太子見將軍蘇定方。定方謂太子曰。吾由海路。太子登陸行。以七月十日會于百濟王都泗泚之城。太子來告。大王率將士。行至沙羅之停。將軍蘇定方、金仁問等沿海入。仗伐浦。海岸泥濘。陷不可行。乃布柳席以出師。唐羅合擊百濟滅之。此役也。庾信之功為多。於是唐皇帝聞之。遣使褒嘉之。將軍定方謂庾信、仁問、良圖三人曰。吾受命以便宜從事。今以所得百濟之地分。錫公等為食邑。以酬厥功如何。庾信對曰。大將軍以天兵來副寡君之望。雪小國之讎。寡君及一國臣民喜抃之不暇。而吾等獨受賜以自利。其如義何。遂不受。唐人既滅百濟。營於泗泚之丘。陰謀侵新羅。我王知之。召羣臣問策。多美公進曰。令我民詐為百濟之人。服其服。若欲為賊者。唐人必擊之。因與之戰。可以得志矣。庾信曰。斯言可取。請從之。王曰。唐軍為我滅敵。而反與之戰。天其祐我耶。庾信曰。犬畏其主。而主踏其脚。則咬之。豈可遇難而不自救乎。請大王許之。唐人諜知我有備。虜百濟王及臣寮九十三人。卒二萬人。以九月三日。自泗泚泛船而歸。留郎將劉仁願等鎮守之。定方既獻俘。

天子慰藉之曰。何不因而伐新羅。定方曰。新羅其君仁而愛民。其臣忠以事國。下之人事其上如父兄。雖小不可謀也。

金仁問

〔三國史記〕

卷四十四列傳四金仁問

新羅屢為百濟所侵。願得唐兵為援助。以雪羞恥。

擬諭宿衛。仁問乞師。會高宗以蘇定方為神丘道大摠管。率師討百濟。帝徵仁問。問道路險易。去就便宜。仁問應對尤詳。帝悅。制授神丘道副大摠管。勅赴軍中。遂與定方濟海。到德物島。主命太子與將軍庾信、真珠、天存等。以巨艦一艘。載兵迎。延之至熊津口。賊瀕江屯兵。戰破之。乘勝入其都城滅之。定方俘王義慈及太子孝。王子泰等。廼唐。大王嘉尚仁問功業。授波珍浚。又加角干。尋入唐宿衛如前。

〔三國史記〕

卷四十七列傳七金令胤

金令胤。沙梁人。級浚盤屈之子。祖欽春。

○金令胤。原作相。據新本改。
○武。應證開畫。

黃山之原

○階。羅紀濟紀並作階。本傳與此同。

真平王時為花郎。仁深信厚。能得衆心。及壯。文武大王陟為冢宰。事上以忠。臨民以恕。國人翕然稱為賢相。太宗大王七年庚申。唐高宗命大將軍蘇定方伐百濟。欽春受王命。與將軍庾信等。率精兵五萬以應之。秋七月。至黃山之原。值百濟將軍階伯戰不利。欽春召子盤屈曰。為臣莫若忠。為子莫若孝。見危致命。

庚申（新羅太宗王 高句麗寶藏王 百濟義慈王）

六七九

官昌

忠孝兩全。盤屈曰。唯。乃入賊陣。力戰死。

〔三國史記〕

卷四十七列傳七官昌

官昌

一云官狀

新羅將軍品日之子。儀表都雅。少而為

花郎。善與人交。年十六。能騎馬彎弓。大監某薦之。太宗大王。至唐顯慶五年。庚申。王出師。與唐將軍侵百濟。以官昌為副將。至黃山之野。兩兵相對。父品日謂曰。爾雖幼年有志氣。今日是立功名取富貴之時。其可無勇乎。官昌曰。唯。即上馬橫槍。直擡敵陣。馳殺數人。而彼衆我寡。為賊所虜。生致百濟元帥階伯前。階伯俾脫胄。愛其少且勇。不忍加害。乃嘆曰。新羅多奇士。少年尙如此。况壯士乎。乃許生還。官昌曰。向吾入賊中。不能斬將奪旗。深所恨也。再入必能成功。以手掬井水。飲訖。再突賊陣。疾鬪。階伯擒斬首。繫馬鞍送之。品日執其首。袖拭血曰。吾兒面目如生。能死於王事。無所悔矣。三軍見之。慷慨有立志。鼓噪進擊。百濟大敗。大王贈位級。以禮葬之。賻其家唐絹三十匹。二十升布三十匹。穀一百石。

〔三國史記〕

卷四十七列傳七匹夫

匹夫

沙梁人也。父尊臺阿。大宗大王以百濟高

句麗靺鞨轉相親比。為唇齒。同謀侵奪。求忠勇材堪綏禦者。以匹夫為七重城

匹夫

七重城

階伯、羅紀濟紀並作階、本傳與此同、下同

比歌

下縣令。其明年庚申。秋七月。王與唐師。滅百濟。於是高句麗疾我。以冬十月。發兵來圍七重城。匹夫守且戰二十餘日。賊將見我士卒盡誠鬪。不內顧。謂不可猝拔。便欲引還。逆臣大奈麻比歌。密遣人告賊。以城內食盡力窮。若攻之必降。賊遂復戰。匹夫知之。拔劍斬比歌首。投之城外。乃告軍士曰。忠臣義士。死且不屈。勉哉努力。城之存亡。在此一戰。乃奮拳一呼。病者皆起。爭先登。而士氣疲乏。死傷過半。賊乘風縱火。攻城突入。匹夫與上干本宿謀。支美齊等向賊對射。飛矢如雨。支體穿破。血流至踵。乃仆而死。大王聞之。哭甚痛。追贈級。飛

〔三國史記〕

卷四十七列傳七階伯

階伯

百濟人。仕為達率。唐顯慶五年。庚申。高宗以

蘇定方為神丘道大摠管。率師濟海。與新羅伐百濟。階伯為將軍。簡死士五千人。拒之。曰。以一國之人。當唐羅之大兵。國之存亡。未可知也。恐吾妻孥沒為奴婢。與其生辱。不如死快。遂盡殺之。至黃山之野。設三營。遇新羅兵將戰。誓衆曰。昔句踐以五千人破吳七十萬衆。今日。宜各奮勵決勝。以報國恩。遂鏖戰。無不以一當千。羅兵乃却。如是進退至四合。力屈以死。

〔三國遺事〕

曆

百濟第三十一義慈王

庚申國除。自溫祚美卯。至庚申。六百七十八年。

庚申（新羅太宗王 高句麗寶藏王 百濟義慈王）

階伯
階、羅紀濟紀並作階、本傳與此同、下同

○虎、諱武
海東曾子

〔三國遺事〕

卷一太宗 春秋公

時百濟末王義慈乃虎王之元子也。雄猛有膽氣。事

親以孝。友于兄弟。時號海東曾子。以貞觀十五年辛丑即位。耽嬉酒色。政荒國危。佐平百濟爵名成忠極諫不聽。囚於獄中。瘦困濱死。書曰。忠臣死不忘君。願一言

炭峴・伎伐浦

烏會寺

而死。臣嘗觀時變。必有兵革之事。凡用兵。審擇其地。處上流而迎敵。可以保全。若異國兵來。陸路不使過炭峴。一云沈峴。百濟要害之地。水軍不使入伎伐浦。即長嶺。又孫梁。一作只火浦。又白江。

泗泚

據其險隘以禦之。然後可也。王不省。現慶四年己未。百濟烏會寺亦云烏會寺。有大赤馬。晝夜六時遶寺行道。二月。衆狐入義慈宮中。一白狐坐佐平書案上。四月。

○什、原作什、據史
○改

太子宮雌雞與小雀交婚。五月。泗泚扶餘江名。岸。大魚出死。長三丈。人食之者皆死。

○圓、史記作同、可從
下同

九月。宮中槐樹鳴如人哭。夜鬼哭宮南路上。五年庚申春二月。王都井水血色。西海邊小魚出死。百姓食之不盡。泗泚水血色。四月。蝦蟇數萬集於樹上。王都

○虎、諱武、今意
○改

市人無故驚走。如有捕捉。驚仆死者百餘。亡失財物者無數。六月。王興寺僧皆見如船楫隨大水入寺門。有大犬如野鹿。自西至泗泚岸。向王宮吠之。俄不知

○策、當作軍大二字

所之。城中群犬集於路上。或吠或哭。移時而散。有一鬼入宮中。大呼曰。百濟亡。百濟亡。即入地。王恠之。使人掘地。深三尺許。有一龜。其背有文。百濟圓月輪。新

○疑、原作癡、今意
○改

○虎、諱武、下同

○策、當作軍大二字

德勿島

興首

○旃、原作旃、據史
○改

羅如新月。問之。巫者云。圓月輪者滿也。滿則虧。如新月者未滿也。未滿則漸盈。王怒殺之。或曰。圓月輪盛也。如新月者微也。意者國家盛而新羅寢微乎。王喜。太宗聞百濟國中多恠變。五年庚申。遣使仁問請兵。唐高宗詔左虎衛大將軍荆國公蘇定方為神丘道行策摠管。率左衛將軍劉伯英。字仁遠。左虎衛將軍馮士貴。左驍衛將軍龐孝公等。統十三萬兵來征。鄉記云。軍十二萬二千七百一十一人。紅一千九百隻。而唐史不詳言之。以新羅王春秋為囑夷道行軍摠管。將其國兵。與之合勢。定方引兵。自城山濟海至國西德勿島。羅王遣將軍金庾信。領精兵五萬以赴之。義慈王聞之。會群臣問戰守之計。佐平義直進曰。唐兵遠涉溟海。不習水。羅人恃大國之援。有輕敵之心。若見唐人失利。必疑懼而不敢銳進。故知先與唐人決戰可也。達率常永等曰。不然。唐兵遠來。意欲速戰。其鋒不可當也。羅人屢見敗於我軍。今望我兵勢。不得不恐。今日之計。宜塞唐人之路。以待師老。先使偏師擊羅。折其銳氣。然後伺其便而合戰。則可得全軍而保國矣。王猶預不知所從。時佐平與首得罪流竄于古馬旃。知之縣。遣人問之曰。事急矣。如何。首曰。大槩如佐平成忠之說。大臣等不信。曰。興首在縲紲之中。怨君而不愛國矣。其言不可用也。莫若使

白江・炭峴

○帥、原作帥、據史
記改○塔、原作塔、
據上文改

○乘、原作乘、據史
記改

○超、原作超、據史
記改

○折、原作折、據史
記改

庚申（新羅太宗王 高句麗寶臧王 百濟義慈王）

六八四

唐兵入白江。即伐沿流而不得方舟。羅軍升炭峴。由徑而不得並馬。當此之時。縱兵擊之。如在籠之雞。羅網之魚也。王曰。然。又聞唐羅兵已過白江炭峴。遣將軍塔伯。帥死士五千出黃山。與羅兵戰。四合皆勝之。然兵寡力盡。竟敗。而塔伯死之。進軍合兵。薄津口。瀕江屯兵。忽有鳥。廻翔於定方營上。使人卜之。曰。必傷元帥。定方懼。欲引兵而止。庾信謂定方曰。豈可以飛鳥之恠。違天時也。應天順人。伐至不仁。何不祥之有。乃拔神劔。擬其鳥。割裂而墜於座前。於是定方出左涯。乘山而陣。與之戰。百濟軍大敗。王師乘潮。軸轆含尾。鼓譟而進。定方將步騎直趨都城。一舍止。城中悉軍拒之。又敗。死者萬餘。唐人乘勝薄城。王知不免。嘆曰。悔不用成忠之言。以至於此。遂與太子降。或作孝走北鄙。定方圍其城。王次子泰自立為王。率衆固守。太子之子文思謂王泰曰。王與太子出。而叔擅為王。若唐兵解去。我等安得全。率左右。縋而出。民皆從之。泰不能止。定方令士超堞立唐旗幟。泰窘迫。乃開門請命。於是王及太子降。王子泰。大臣貞福。與諸城皆降。定方以王義慈及太子降。王子演。及大臣將士八十八人。百姓一萬二千八百七人。送京師。其國本有五部。三十七郡。二百城。七十六万户。至是析

○擢、原作擢、據唐
書改○理、諱治

黃山之役

壯義寺

置熊津。馬韓。東明。金湍。德安等五都督府。擢渠長為都督。刺史以理之。命郎將劉仁願守都城。又左衛郎將王文度為熊津都督。撫其餘衆。定方以所俘見上。責而宥之。王病死。贈金紫光祿大夫衛尉卿。許舊臣赴臨。詔葬孫皓。陳叔寶墓側。并為豎碑。

〔三國遺事〕

卷一長春
郎。罷郎。

初與百濟兵戰於黃山之役。長春郎。罷郎死於陣中。

後討百濟時。見夢於太宗曰。臣等昔者為國亡身。至於白骨。庶欲完護邦國。故隨從軍行。無怠而已。然迫於唐帥定方之威。遂於人後爾。願王加我以小勢。大王驚恠之。為二魂說經。一日於牟山亭。又為創壯義寺於漢山州。以資冥援。

辛酉

新羅 太宗王八年（文武王元年）
高句麗 寶臧王二十年

正月。高句麗。唐ノ扶餘道行軍總管蕭嗣業。河南北淮南ノ兵四千餘人ヲ發シテ來リ伐ツ。○百濟。宗室福信。僧道琛ト俱ニ扶餘豐ヲ奉ジテ王トナシ。周留城ニ據ル。○唐。劉仁軌。劉仁願ヲ助ケテ福信等ヲ伐ツ。

辛酉（新羅太宗王 高句麗寶臧王）

六八五

福信等逃レテ任存城ヲ保ツ。○二月百濟ノ餘衆泗泚城ヲ攻ム。○三月新羅將軍品日等百濟ノ豆良尹城ヲ攻メテ克タズ。○四月新羅班師ス。○高句麗唐ノ任雅相契苾何力蘇定方蕭嗣業等ノ軍水陸兩道ヨリ來リ伐ツ。○五月高句麗將軍惱音信靺鞨將軍生偕ト俱ニ新羅ノ北漢山城ヲ攻ム。○新羅押督州ヲ大耶ニ移ス。○六月新羅王春秋薨ジ法敏立ツ。○新羅唐ノ命ニヨリ助軍ヲ平壤ニ出ス。○八月新羅王諸將ヲ領シテ始飴谷停ニ至ル。○高句麗平壤城蘇定方ニ圍マル。○九月新羅王熊峴停ニ次シ進ミテ百濟ノ甕山雨述ノ兩城ヲ取ル。○高句麗泉男生ノ軍契苾何力ト鴨渌ニ戰ヒテ破ラル。○十月新羅王都ニ還ル。○是歲新羅軍主ヲ改メテ摠管トナス。○新羅甘文郡ヲ置ク。○新羅僧義湘唐ニ入ル。

品日

〔三國史記〕卷五新羅本紀五太宗王 八年春二月百濟殘賊來攻泗泚城。王命伊浚品日爲大幢將軍。連浚文王。大阿浚良圖。阿浚忠常等副之。連浚文忠爲上州將

○武、原遷諱開畫、下同

豆良尹城

古沙比城

賓骨壤

角山

加尸、芳津、
○欽、原遷諱開畫

加召川、
惱音信、生偕

述川城、北漢山城

安養寺

冬隨川

大耶、
大官寺

軍。阿浚眞王副之。阿浚義服爲下州將軍。武欽。旭川等爲南川大監。文品爲誓幢將軍。義光爲郎幢將軍。往救之。三月五日。至中路。品日分麾下軍。先行往豆良尹。一作伊。城南。相營地。百濟人望陣不整。猝出急擊不意。我軍驚駭潰北。十二日。大軍來屯古沙比城外。進攻豆良尹城。一朔有六日。不克。夏四月十九日。班師。大幢誓幢先行。下州軍殿後。至賓骨壤。遇百濟軍。相鬪敗退。死者雖小。先亡兵械輜重甚多。上州郎幢遇賊於角山。而進擊克之。遂入百濟屯堡。斬獲二千級。王聞軍敗大驚。遣將軍金純。眞欽。天存。竹旨。濟師救援。至加尸芳津。聞軍退。至加召川。乃還。王以諸將敗績。論罰有差。五月九日。一云。十。高句麗將軍惱音信與靺鞨將軍生偕合軍。來攻述川城。不克。移攻北漢山城。列拋車。飛石所當。陣屋輒壞。城主大舍冬隨川使人擲鐵蒺藜於城外。人馬不能行。又破安養寺廩。輸其材。隨城壞處。卽構爲樓櫓。結絙網。懸牛馬皮綿衣。內設弩砲以守。時城內只有男女二千八百人。城主冬隨川能激勵少弱。以敵强大之賊。凡二十餘日。然糧盡力疲。至誠告天。忽有大星。落於賊營。又雷雨以震。賊疑懼解圍而去。王嘉獎冬隨川。擢位大奈麻。移押督州於大耶。以阿浚宗貞爲都督。六月。大

永敬寺
太宗
○武、原謚闕畫

官寺井水為血。金馬郡地流血。廣五步。王薨。諡曰武烈。葬永敬寺北。上號太宗。高宗聞訃。舉哀於洛城門。

文武王

〔三國史記〕

卷六新羅本
紀六文武王

文武王立。諱法敏。太宗王之元子。母金氏。文明王

后。蘇判舒玄之季女。庾信之妹也。其妹夢登西兄山頂。坐旋流徧國內。覺與季言夢。季戲曰。予願買兄此夢。因與錦裙為直。後數日。庾信與春秋公蹴鞠。因踐落春秋衣紐。庾信曰。吾家幸。近請往綴紐。因與俱往宅。置酒從容。喚寶姬持

○吾家幸、原闕、據
新本補○酒、原作酒、
據新本改○寶姬持、
原闕、據新本補○婦、
諱昭

慈儀王后

針線來縫。其姊有故不進。其季進前縫綴。淡糝輕服。光艷炤人。春秋見而悅之。乃請婚成禮。則有娠生男。是謂法敏。妃慈儀王后。波珍淦善品之女也。法敏姿表英特。聰明多智略。永徽初。如唐。高宗授以大府卿。太宗元年。以波珍淦為兵部令。尋封為太子。顯慶五年。太宗與唐將蘇定方平百濟。法敏從之。有大功。至

是即位。

元年六月。入唐宿衛。仁問、儒敦等至。告王。皇帝已遣蘇定方。領水陸三十五道兵。伐高句麗。遂命王舉兵相應。雖在服。重違皇帝勅命。秋七月十七日。以金庾信為大將軍。仁問、真珠、欽突為大幢將軍。天存、竹旨、天品為貴幢摠管。品日、忠

始飴谷停

熊峴停

○改、原作停、今悉

熊峴城

雨述城

助服·波伽

劉德敏

福信

常。義服為上州摠管。真欽衆臣。自簡為下州摠管。軍官數世。高純為南川州摠管。述實、達官、文顯為首若州摠管。文訓、真純為河西州摠管。真福為誓幢摠管。義光為郎幢摠管。慰知為屬衿大監。八月。大王領諸將。至始飴谷停留。使來告曰。百濟殘賊據壘山。王先遣使諭之。不服。九月十九日。大王進次熊峴停。集諸摠管大監。親臨誓之。二十五日。進軍圍壘山城。至二十七日。先燒大柵。斬殺數千人。遂降之。論功賜角干伊淦為摠管者。劔、逆淦、波珍淦、大阿淦為摠管者。戟。已下各一品位。築熊峴城。上州摠管品日。與一牟山郡大守大幢沙。尸山郡大守哲川等。率兵攻雨述城。斬首一千級。百濟達率助服。恩率波伽與衆謀降。賜位助服級淦。仍授古陁耶郡大守。波伽級淦。兼賜田宅衣物。冬十月二十九日。大王聞唐皇帝使者至。遂還京。唐使弔慰。兼勅祭前王。贈雜彩五百段。庾信等休兵待後命。含資道摠管劉德敏至。傳勅旨。輸平壤軍糧。

〔三國史記〕

卷七新羅本
紀七文武王

十一年秋七月二十六日。大唐摠管薛仁貴。使琳

潤法師寄書。略。中大王報書云。略。至六年。顯慶福信徒黨漸多。侵取江東之